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大軍戰術參考

陸軍大學校印

大軍戰術之參考（下卷）

第一章 會戰

第一節 運動戰

第一款 要則

第一項 運動戰之概說

第一目 運動戰之特性

第二目 機動

第二項 前進部署

第一目 前進部署應指示之事項

第二目 道路之分配

第三目 前進兵團之配置

其一 軍直屬砲兵之區處

其二 軍直屬砲兵之配屬

第三項 行軍

大軍戰術之參考（下卷）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一目 晝間行軍

其一 行程與作戰之關係

其二 行程應顧慮之事項

其三 休息日之規定及小許休息之處置

第二目 夜間行軍

其一 夜間行軍之必要

其二 夜間行軍之利害

其三 夜間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第四項 宿營

第五項 方向變換

第一目 要訣

第二目 各兵團依行軍行程之增減並作戰地域之變更逐次實行之法（第十法）

第三目 在旋回軸之兵團使停止於適當之地點在外翼之兵團使逐次就新線之法（第十法）

（二法）

第四目 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將外翼兵團改爲第二線之法（第三法）

第五目 其他之方向變換及移動

第六項 兵團之集結

第一目 集結之要旨

第二目 集結之時機

第三目 集結之態勢

第四目 集結之方向

第七項 第二線兵團之運用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第二線兵團預備隊使用之區別

其一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二 大兵團預備隊之用法

第三目 第二線兵團之要否

第四目 第一線兵團必要之時機

大軍戰術之參考（下卷）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五目 第二線兵團之兵力及編成

第六目 獨立軍或側翼軍對於第二線兵團之配置

第七目 第二線兵團行動之注意

第八項 兵力轉用

第一目 定義

第二目 兵力轉用之趨勢

第三目 發生兵力轉用之時機

第四目 兵力轉用之實施法

其一 脫離

其二 移動

其三 秘匿

第五目 兵力轉用之要素

第六目 結論

第九項 行進交叉

第一目 行進交叉發生之時機

第二目 行進交叉之回避及其減輕之要領

第三目 結論

第二款 遭遇戰

第一項 遭遇戰之定義

第二項 遭遇戰之種類

第三項 遭遇戰之趨勢

第四項 前進部署

第一目 前進部署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目 前進目標之選定

第三目 包圍之準備

第四目 中央突破之準備

第五目 旋回輪崩塌之準備

第六目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其一 方面軍

其二 併列軍

其三 獨立軍或側翼軍

第七目 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方圍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二 軍直屬部隊之使用

第五項 攻擊準備

第一目 搜索部隊騎兵之動作

其一 偵察之飛機及騎兵

其二 方面軍之飛機及騎兵

第一目 攻擊部署

其一 主決戰方面之選定

其二 展開線之選定

第六項 戰鬥開始及指導

第一目 戰鬥開始之本旨

其一 統一之戰鬥開始

其二 各個之戰鬥開始

第二目 戰鬥指導

其一 包圍

其二 中央突破

其三 旋回軸崩壞

第七項 軍司令官之位置

第三款 障地攻撃

第一項 要旨

第二項 搜索部隊之動作

第一目 軍之騎兵及飛機

第二目 方面軍之飛機及騎兵

第三目 威力搜索（偵察）

大軍戰術之參考（下卷）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八

其一 威力搜索（偵察）之意義

其二 威力搜索（偵察）之目的

其三 威力搜索之手段及用途

其四 威力搜索之實施法

其五 威力搜索將來之趨勢

第三項 攻擊準備

第一目 主決戰方面之選定

其一 包圍之形成

其二 中央突破之準備

第二目 展開線

第三目 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二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第四目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其一 方面軍

其二 併列軍

其三 獨立軍或側翼軍

第五目 攻擊計畫之策定

其一 方面軍之攻擊計畫

其二 軍之攻擊計畫

第六目 使各兵團就攻擊準備位置

第七目 利用夜間之展展由拂曉實行攻擊

第四項 戰鬥開始及指導

第一目 戰鬥開始

其一 攻擊開始時期之要則

其二 攻擊開始時期之選定

其三 攻擊開始之方法

第二目 戰鬥指導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三目 應乎戰況推移之戰鬥指導

第五項 夜間攻擊

第四款 防禦

第一項 要旨

第二項 防禦之要訣

第三項 防禦之方式

第四項 防禦陣地

第一目 陣地線選定之要旨

第二目 陣地線應具備之要件

第三目 主陣地線之選定

第四目 陣地之區分

第五目 前進陣地

第五項 陣地佔領

第一目 搜索部隊之動作

其一 軍之騎兵及飛機

其二 方面軍之騎兵及飛機

第二目 陣地偵察

第三目 防禦計畫之策定

其一 方面軍之防禦計畫

其二 軍之防禦計畫

其三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四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第四目 防禦命令之下達

第六項 防禦戰鬥

第一目 要旨

第二目 攻勢轉移

第三目 戰鬥指導

第四目 應手戰況推移之戰鬥指導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二節 陣地戰

第一款 總說

第一項 陣地戰之意義

第二項 陣地戰之發生

第三項 戰鬥原則

第二款 攻擊

第一項 要則

第一目 攻擊之要旨

第二目 攻擊之種類

第三目 攻擊之要訣

第四目 奇襲之效果

第五目 側面攻擊之重要

第六目 小戰（對限定目標之攻擊）之必要

第二項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五目 要旨

第二目 攻擊之方法

第三目 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第四目 突破正面

第五目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第六目 攻擊之深度及攻擊目標

第七目 攻擊配備

第八目 攻勢會戰之一般要領

第九目 小戰之方法

第三項 攻擊準備

第一目 要旨

第二目 企圖之祕密

第三目 偵察

第四目 攻擊計畫之策定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一四

其一 方面軍之攻擊計畫

其二 軍之攻擊計畫

其三 步兵之攻擊計畫

其四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五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六 第二線兵團之配置

其七 兵力增加計畫

其八 兵力抽出計畫

其九 移動計畫

第五目 在現地所行之準備

其一 作戰準備之設施

其二 攻擊地區之整備作業

其三 地圖之準備

其四 測候勤務

其五 攻擊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其六 攻擊開始時刻之選定

第四項 攻擊實行

第一目 要旨

第二目 攻擊間各期之砲兵戰鬥

其一 我步兵攻擊開始之動作

其二 由步兵開始前進至實行衝鋒間之動作

第三目 衝鋒實施

第四目 擴張戰果

第三款 防禦

第一項 要則

第二目 防禦戰鬥之目的

第三目 防禦戰鬥之特性

第四目 小戰之必要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二項 防禦一般之要領

第一目 陣地帶之數及距離

第二目 各陣地帶之目的

第三目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第四目 地區之區分

第五目 兵力之配備

第六目 防禦戰鬥之一般要領

第七目 兵團之交代

第三項 防禦編成

第一目 陣地之選定

第二目 火線之位置

第三目 陣地帶之編成

第四目 關於陣地編成一般之注意

第五目 構築陣地之要領

第四項 障地佔領

第一目 情報之蒐集及利用

第二目 防禦戰鬥之準備

第三目 防禦計劃

其一 方面軍之防禦計畫

其二 軍之防禦計畫

其三 方面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四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五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其六 兵力增加計畫

其七 兵力抽出計畫

其八 移動計畫

其九 步兵配備之要領

第五項 防禦戰鬥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一目 要則

第二目 敵之接近運動及攻擊準備間之動作

第三目 對於敵攻擊前進之動作及攻擊作戰之妨害

第四目 對於敵突擊之動作

第五目 逆襲

第六目 恢復攻擊

第三節 追擊

第一款 要則

第一項 追擊之必要

第二項 追擊之目的

第三項 追擊之方法

第四項 追擊目標之選定

第一目 選定追擊目標應顧慮之事項

第二目 追擊目標之區別

第三目 追擊目標選定之要領

第四目 方面軍內軍之追擊目標與軍內兵團之追擊目標

第二款 追擊準備

第一項 偵察

第二項 追擊計畫之策定

第一目 方面軍之追擊計畫

第二目 軍之追擊計畫

第三目 部署之方法

第四目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集團之用法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第五目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部隊之用法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其三 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第六目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一 軍之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第七目 補給機關之整備

第八目 通信機關之準備

第三項 撤濤地域之注意

第三款 追擊實施

第一項 要旨

第二項 戰場追擊（各部隊追擊）

第三項 戰場外追擊（縱隊追擊或戰略追擊）

第一目 縱列前進

第二目 間隙突破之必要

第四項 長時日追擊之處置

第五項 兵站之督飭

第六項 夜間追擊

第一目 夜間追擊之必要

第二目 偵知敵企圖之手段

第三目 夜間追擊之部署

第四節 退却

第一款 要則

第一項 退却之要旨

第二項 退却之目的

第三項 退却之方法

第一目 求心的退却與離心的退却

第二目 一舉退却與逐次退却

第四項 退却目標之選定

第五項 退却開始之時機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形戰術之參考

第二款 退却準備

第一項 企圖之秘匿

第二項 後方機關之整理

第三項 退却計畫之策定

第一目 方面軍之退却計劃

第一目 軍之退却計畫

第三目 退却部署

第四目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集團之用法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第五目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部隊之用法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其三 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第四目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二 軍之第二線兵團方用法

第四項 撤毒之處置

第三款 退却實施

第一項 要訣

第二項 戰場脫離

第三項 脫離戰場後之行軍

第一目 縱隊背進及掩護之處置

第二目 統一兵團後衛之行動

第三目 退却間之反擊

第四項 長時日退却之處置

第五項 夜間退却

第一目 夜間退却之必要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二項 夜間退却之準備

第三項 夜間退却之手段

第四項 夜間退却之部署

第二章 局地戰

第一節 山地戰

第一款 特征

第二款 山地之作戰

第一項 以大兵圍行山地之突破戰

第二項 以少數之兵力防禦廣大之山地正面

第三項 因技術之進步征服氣象已得遂行山地作戰

第四項 利用各種武器，尤其利用大口徑砲於山地，於攻防戰已呈特種現象

第五項 山地戰有訓練部隊之價值

第三款 山地之攻擊

第一項 攻擊之準備

第二項 攻擊方面之選定

第三項 攻擊軍之區分編組及各縱隊之協同動作

第四項 迂迴

第五項 敵陣地攻擊之方法及鎖鑰爭奪之價值

第四款 山地之防禦

第一項 要訣

第二項 陣地配備

第一目 敵情偵察之手段

第二目 陣地之設備

其一 地區防禦之獨立與比鄰陣地之連絡

其二 在山地防禦務使第一陣線堅固

其三 配備之重點務置於鞍部及山頂

其四 山地防禦之協同動作

其五 山地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二節 河川戰

第一款 特性

第二款 河川之作戰

第一項 全般之戰略關係

第二項 河川障礙之程度及兩岸之情形

第三項 攻防兩軍之兵力及配備

第四項 渡河材料

第五項 渡河之準備

第六項 攻防路軍之兵器

第七項 攻防兩軍之搜索機關

第八項 攻防兩軍之素質

第九項 氣候

第十項 大河之制航權

第三款 渡河之攻戰作戰

第一項 渡河攻擊作戰之要訣

第二項 渡河方面之選定

第三項 高等統帥及軍司令官關於渡河之部署

第四項 渡河軍之編進

第五項 渡河之準備

第六項 陽動

第七項 敵前渡河之實施

第一目 渡河點之選定

第二目 渡河點之正面

第三目 渡河之方法

第四目 實行渡河時之軍隊區分

第五目 渡河開始時刻及其後之渡河實施

第六目 橋頭陣地之佔領及其擴張與前進

第七目 步兵之協同動作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八目 其他所應顧慮之事項

第九目 關於技術上之措置

第八項 制航權之取獲及河用汽船之協同動作

第九項 河岸要塞附近之渡河作戰

第四款 利用河川之防勢作戰

第一項 利用河川之防勢作戰之要領

第二項 防勢方面及攻勢方面之配備

第三項 防禦軍之作戰準備及防勢作戰之指導

第三節 森林戰

第一款 特性

第二款 森林之攻擊

第三款 森林之防禦

第四款 對於毒氣之森林之特性

第八章 陸海軍之協同作戰

第一節 協同之必要

第二節 協同動作之要訣

第三節 在各場合作戰之協同

第一款 近海要塞作戰時之協同

第二款 近海岸行陸戰時之協同

第三款 沿大河作戰時之協同

第四節 上陸作戰

第一款 上陸作戰之意義

第二款 上陸作戰之必要

第三款 上陸作戰之要訣

第四款 陸海空軍之權限

第五款 上陸作戰應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 上陸點之選定及偵察

第二項 上陸時日之規定

大軍戰術之參考 (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參考

第三項 輸送船隊之護衛法

第四項 航空勤務

第五項 上陸部署

第六項 上陸開始之時機

第七項 陽動

第八項 上陸之順序

第九項 輸送船往陸地之動作及其掩護

第六款 上陸實施

第一項 要旨

第二項 輸送指揮官之動作

第三項 艦隊之動作

第一目 掃除海面之機雷

第二目 小型驅逐艦及砲之掩護

第四項 陸軍上陸之動作

第一目 上陸法

第二目 舟艇乘組部隊之動作

第三目 水際障礙物之破壞

第四目 上陸之連繫

第五目 上陸作戰之動作

第五節 上陸防禦作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上陸防禦之要訣

第三款 兵力部署

第四款 陣地之編成

第五款 陣地之設備

第九章 兵站

第一節 通說

第一款 兵站之定義

大軍戰術之參攷 (下卷) 目錄

第二款 兵站設施之必要

第三款 兵站設施之注意

第四款 兵站機關設立之種類

第五款 統帥與兵站之指揮系統

第六款 兵站線路之設定

第七款 兵站管區之區分

第八款 兵站線上之主要地

第九款 兵站線之種類

第二節 兵站設施之要領

第一款 兵站編成之要旨

第二款 作戰時對於兵站要求之程度

第三款 兵站線路之選定

第四款 方面軍與軍之兵站線之規定

第五款 兵站機關與運輸機關之連繫

第六款 兵站線設施之要件

第一項 兵站總數之決定

第二項 兵站總之構成

第三項 兵站主場設置地點之決定

第四項 兵站場設置距離之決定

第五項 兵站司令部之設置

第六項 前送軍需品之算定及運行之方法

第七項 輸送機關之分配

第八項 兵站暨直轄機關諸廠之配置及其行動

第七款 戰場資源之利用

第八款 補給量之指示

第九款 整備

第三節 作戰間兵站之業務

第一款 概說

大軍戰術之考、(下卷) 目錄

大軍戰術之總論

第二款 最高統帥部之業務

第三款 高等統帥部之業務

第四款 軍統帥部之業務

第五款 集中間之業務

第六款 會戰間之業務

第七款 追擊間之業務

第八款 退却間之業務

大軍戰術參考卷二

第三節 運動戰

第一款 要則

第一項 運動戰之概說

第一目 運動戰之特性

運動戰，爲求迅速決戰，最爲重要之方法也。然近代戰爭，因兵力增大及戰鬥強度增加，動輒惹起陣地戰，故高級指揮，常須強制敵人作運動戰，以指導作戰，極爲緊要。

戰爭者，爲貫徹國家意志之一種手段，實爲不得已之事也，要以不戰而勝者，方爲上策，即孫子所謂「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之兵」者是也。設萬不得已，發生戰爭，亦須務求縮短時間，節約犧牲，以減小國家全體之損失，最關重要。往昔各團間交涉甚少，利害關係較輕，即令發生戰爭，犧牲尙小；現代國際情形複雜，利害關係極重，偶爾發生戰爭，在敗者方面，固有亡國滅種之懼。即勝者方面，亦往往於筋疲力竭之餘，有爲第三國所乘，故現代戰爭，常取小犧牲之手段，以保持其國命。即在作戰時，以運動戰竭力壓迫對方，以速戰速決爲主旨也。



(南)



現代兵器築城進步，陣地戰之傾向雖多，然國軍欲求勝利，非行運動戰不能達戰爭之目的；
即已成陣地戰，而結果之勝敗，仍須運動戰方始解決戰局，故平時之研究，務以運動戰能結戰局
為必要也。

第二目 機動

運動戰時，其優勝之要訣，在實施迅速適切之機動。機動者，乃運動戰之命脈，其合戰前後
及會戰間，均可實施，並因此能使戰鬥之開始有利，及收偉大之效果。惟機動之主眼，在達成會
戰之目的，即於所望之時期，佔據之地點，使所獲之兵力，且令其保存優越之戰鬪力是也。
機動，原為運動戰之命脈，無機動則運動戰，不能收顯著之效果。蓋因機動者，原在於所望之
時期及所望之地點，集結所要之兵力，以保有十分活動力者也，如此方可謂之有機動力之軍隊
。但時期地點兵力三者，尚屬不難，惟保有十分活動力一事，殊為不易。所謂保有十分活動力
者，即在會戰準備中及會戰後，仍能保有活動力是也。
在大軍作戰時，為求占先制之利，則機動殊為必要。然欲求機動，
到，且能適宜運用之。故當策定會戰計畫時，對於後方諸機關之彈藥糧秣等，務求準備周到
者，即為此耳。

又運動戰有一重要問題，即高級指揮官當作戰指導時，究係依情況進展，隨時指示各兵團之行動（即機動）乎？抑係指示以大概之方針，使各兵團本此方針，適應機宜而行動（即機動）乎？即一爲統一指揮，一爲不干涉各兵團行動。究以何者爲宜，則視團之大小而定。在大兵團之指揮，以機動爲主，不干涉各兵團之行動；在小兵團之指揮，以統一運用爲宜。

例如歐戰時，當坦能堡會戰之初，德軍第八軍與登堡將軍，對於第一軍團長及第十七軍團長之命令，僅指示大概方針，予以機動之範圍，並未指示展開地點。該軍團等概係此方針而行動，此爲指導大兵團僅示各兵團以方針，使本此方針以機動而運用之一例也。

又如日俄戰爭時，奉天會戰，日軍總司令官對於第三軍司令官僅指作戰方針，而第三軍司令官對於部下各師長，爲求隨時掌握指揮，故不指示方針，此亦爲指揮小兵團應統一運用之例甚。

尚有一例外，即指揮大兵團時，有本乎自己之企圖，於何時開始行動，於何時開始攻擊而指揮者。（如日俄戰爭沙河會戰時，日軍總司令官統一各軍而指揮之，）又指揮小兵團時，亦有僅告知其方針，而於以後之動作，則委之各兵團長（軍團或師）獨斷應付者，如某師獨立作戰時，或使其師行大迂回運動時，僅示其方針，使其依機動而運用之是也。

第二項 前進部署

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根據會戰計畫，以部署各兵團之前進。但前進部署之詳，依距離遠近而異。如距敵尚遠，則部署僅示以概要，且與以數日命令；若漸次接近敵人，則部署宜詳，且必須日日明確指示之。茲將前進部署應指示之事項，分述如左：

第一目 前進部署應指示之事

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對於前進部署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1. 前進之時期。

2. 作戰地境。

3. 到達地點或地域，若可能則規定其日次。

4. 必要時，各兵團之任務，亦宜規畫之。

軍之前進部署，與方面軍略同，但軍須有具體之指示，且須詳細；而其命令有效期限，不如方面軍期長，要以每日下達命令為常。但有時，依前進計畫以指導者。

第二目 道路之分配

大兵團前進時，通常對於一師至少須有一條作戰路，然有時使各師自行開設道路，以達到其

目的地點者。若某時期，不將各師在同一作戰地域內重疊前進者，則由軍司令官指定之；或由師長願獻作戰上之要求。而行兩師間所要之規定。換言之，即講求區處之法。其區處之事項，即行動（視高級指揮官所與之任務，以規定其行動），給發宿營等處置也。

大兵團之前進，以每一戰路單位專由一道路前進爲原則。若在一道路使兩戰路單位前進，則僅限於特別時期。關於戰路單位有同以師兩種，決不可因師之兵力小，即將二師或三師在一條道路上前進。良以師能戰之單位，即具有輜重及其儲還備給之業務，如兩師行進於同一道路，則輜重行動，不免衝突交錯，以致影響於補給。

有戰路單位之前進，須自行開設道路者，斷不能視爲有何等利益，實行全部開設，亦勢所不能，只能開設一部耳。如日俄戰爭時，日第一第二軍之開設道路而前進，其第四軍亦開設一部道路而前進。

又在某時期，須將兩戰路單位由同一作戰地域內重疊前進時，爲願獻作戰上之要求，行所要之規定者，則軍司令官須將後方師前進之區處權，委於前方師爲宜。應如左述命令之：

第一師某區處第二師之前進，或第二師某之前進，受第一師長之區處。

第三師長區處第四師之前進，或第四師長之前進，受第三師長之區處，但第二第四師長之

資格，或深於第一第三師長，若受其區處，於有秩序之軍隊，以資淺者指揮資深者，與實威靈有影響。然則將前方師之區處權歸後方師可乎，在資格上固可行，但在作戰上決為不可。何則，蓋前方師在先頭，而區處權歸於後方，則前方師前進之動作，受牽掣之影響，於作戰上不免發生不利之狀況。故在作戰上之關係，以前方師區處後方師為宜，不問資格如何也。

『附記』區處權與部署權之差異。區處者，乃不完全之統率，不發生隸屬關係，僅一時受其區理也。而部署者，為完全之統率，有部署即發生隸屬關係矣。

前進間之區或師，其作戰地域，以情況之許可為限，應努擴大大為要。如此，可使於充分利用地方物資宿營地及道路網等。

當前進之際，作戰地域愈大愈佳，此係就蒐集地方多量物資及分配宿營地方便並分配道路容易等而言也。但就作戰指揮上，作戰地域，自有限制，只能在可能範圍內求擴充耳。

第三目 前進兵團之配置

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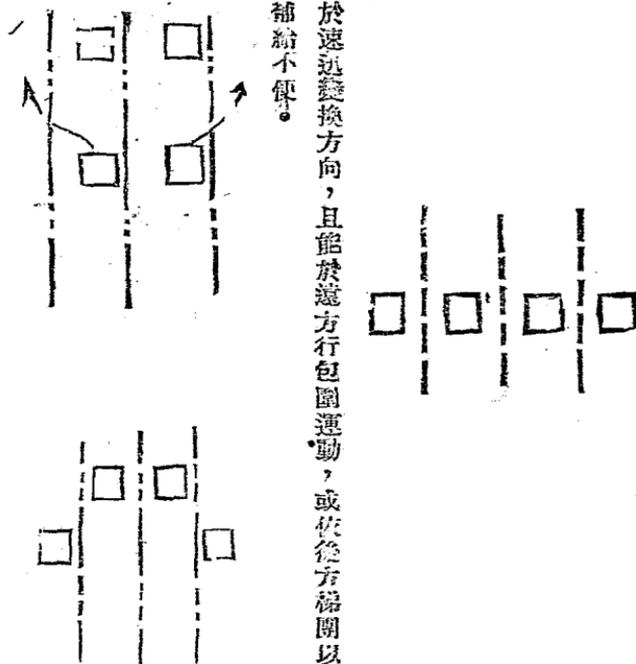
部署大兵團之前進時，對於兵團之配置，應以能適應情況推移所發生之變化為要。亦即本於作戰之便利，與作戰之要求，而配置之。通常配置法，有二種。

一、橫廣之配置法

此種配置法，前進容易，且便於施行包圍，更認將其間隙縮小，於戰鬥上可行必要之集結。
 如進至敵前，敵再回內（中央）縮小作戰地域，亦無不便。

二、縱深之配置法

此種配置法，便於速迅變換方向，且能於遠方行包圍運動，或依後方梯團以掩護我側面（翼側安全）但前進以補給不便。



第十五目 直屬部隊之區署

直屬部隊者，如重砲兵旅山砲兵團戰車隊獨立工兵隊等，係戰略單位以外軍之特種部隊也。一當前線部署時，依全圖地形交通網等以分配於豫期使用方面之戰略單位（師）內，受其區處，隨同前進。但不可過早分配之。又有時（豫期遭遇）於最初將直屬部隊配屬之，使歸其部置者。方面軍附有此種特種部隊時，亦同。

其一 軍直屬砲兵之區處

當行軍時，軍直屬砲兵多使其跟隨於各戰略單位（師）之時爲多。但不可過早定其隸屬，惟須將其配屬於豫期使用之方面，使在該方面之兵團（師）長，按情況區處其行軍宿營及給養爲宜。

軍直屬砲兵之區處，依情況尤依敵之遠近，道路之景况等而異。即在距敵遠時，須以行軍宿營供給養之便利爲主。至豫期戰鬥時，則以便於戰術上之使用爲主眼。因砲，有時分割建制，使受某師長之區處，至決定其隸屬時，務避免連制之分割。又當決定區處時，須顧慮砲兵隊之行軍長程及砲種（汽車編制或挽馬編制）爲要。

担任軍直屬砲兵區處之各師長，須顧慮一般之情況，就中作戰地域內道路之景况，以區處其

前進。在有多數之中行路時，須配屬所要之器械部隊，使與師之行軍縱隊併進，否則使跟隨師之行軍縱隊前進。路際，軍直屬砲兵應在師行軍縱隊（含行李輜重）中何處前進，主在依敵之遠近而決定之；至接近於敵時，通常位置於戰例部隊之後方。

其二 軍直屬砲兵之配屬

一、軍直屬砲兵爲戰鬥計，應適宜配屬於師；按情況，有爲軍司令官直轄使用之者。

二、軍直屬砲兵指揮官之受師之行軍區處時，對於銜接或併進之師，應保持密接之連繫。當戰鬥之際，軍直屬砲兵配屬於此等師之時，須預軍直轄砲兵，使用於互此等若干師正面時以行動，而砲兵指揮官依情況與軍司令官同行，或與部下團隊同行。

三、在運動戰關於砲兵複雜之配屬及總合，應避免之。但戰鬥之狀態，漸次帶陣地戰之性質時，則砲兵之配屬及總合，須依近似陣地戰之要領。

四、軍司令官當行戰鬥指導決心之際，務速決定直屬砲兵之部署，將其主力配屬重點方面之師，使其容易達成戰鬥任務。此際須使各種砲兵，基於特性，各發揮其本領，而部署之。

在分割軍直屬砲兵之建制，而配屬之時，應顧慮得後補給之圓滑爲要。

依情況，某方面之軍直屬砲兵，不配屬於師，使其隨機援助某方面若干師者。此方法，雖不便

於與步兵之緊密協力；但便於砲數經濟的使用及火力之集中，故適用於任何砲戰之射程遠大與砲數不大之加長砲隊者爲多。依戰鬥之計畫與各部隊之連絡，愈形嚴密，則愈增大其可能性。至其他砲種之部隊，雖有時發生此種情況者；但通常多限於戰鬥經過之某時期，充其量於戰鬥之初期。

五、依戰鬥經過之時期，或使爲直轄，或配屬於師，軍司令官須視其隸屬之關係，將其意圖明示於有關係之部隊長，使瞭然砲兵之諸準備，固無遺漏。

第三項 行軍

第一目 晝間行

大兵團連續行軍時，每日之行程與作戰之情況，軍隊狀態，縱列之選置及兵站之推動力等，有密切之關係。在普通狀況時，每日行程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但爲軍隊之休息及縱列兵站之追隨容易計，須設休息日爲要。然定期休息，常不可設，故時宜有以增大其每日之行程爲可者。

其一 行程與作戰之關係

行程之大小，以合乎作戰之要求，爲第一要義。就集中言，凡集中之軍隊，在於所望之時機，應集結於所望之地域，若運輸機關不能利用時，則不可不使行軍施行集中。而集中完結時，須以

最迅速之動作，開始前進，攻擊敵軍，故在此種集中及集中後之前進，歸爲作戰之基礎。再就會戰而言，在運動戰時，除補給及軍需品之準備外，凡軍隊進行動作之大部分，概在行軍；尤以速戰速決爲本旨之軍隊，最關重要。由此可知行軍與作戰之要求，關係密切。

其二 行程應顧慮之事項

一、作戰地之情況

如地形崎嶇，則行軍困難，每日行程不爲太大。

二、軍隊之狀態

如軍隊疲勞太甚，則每日行程宜少，若係新銳部隊，亦可增加。

三、縱列之運轉

輜重以循環輸送爲主，換言之，輜重須每日一往一返，尚能供給軍隊，即爲其運轉力。而大兵團連續行軍時之每日行程，則依輜重每日循環運轉力爲標準，如輜重每日往返六十公里時，實際不可過此，則大兵團每日行程約三十二公里，設輜重每日往返僅四十八公里時，則大兵團每日行程約二十四公里。

四、兵站之推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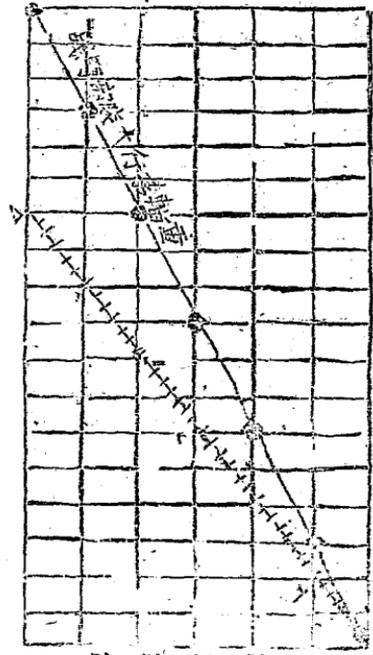
兵站之推進力一項，爲國軍作戰之命脈，故對於作戰計劃之關係，亦頗密切。如歐戰時，德軍以巴黎爲作戰目標，則兵站之推進力，須達於巴黎爲標準。法軍以萊茵河爲作戰目標，則兵站之推進力，須達於萊茵河爲標準。俄軍以東普魯爲作戰目標，則兵站之推進力，須達於俄普國境外塞爾河下游地方爲標準。又德軍對俄軍最初取守勢，故兵站推進力無須乎長大；嗣因進入波蘭，則兵站推進力，須力求擴大矣。至日俄戰爭時，日軍作戰目標，原在遼陽，故最兵站初推進力，僅準備達於遼陽爲止。但爾後在奉天會戰時，又從新準備兵站，以推進於奉天，遼陽會戰後，日軍之追擊遲滯者，卽爲兵站所限制。由此觀之，可知兵站推進力與作戰之關係，極爲重大矣。

兵站推進力，分速度距離二種，若速度大，則距離亦大，否則均小。設在同一距離而推進，如速度有遲速，則與作戰上發生之關係，極爲重大。故兵站推進力，務求速度增大爲要。兵站每日推進之速度，因地形物產及糧食能力三種關係，而生差異。今假定此三省之情況，均不良好時，則兵站每日推進之距離，通常十六公里至二十公里，若至於一旦僅能推進十一公里者亦_{有之}。茲就十六公里爲標準，而研究之。

在諸兵糧運合之大部隊，其戰略單位爲師，在連續行軍時，晝間行程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蓋

以一縱隊而行進之師，每日行程為二十四里，人馬不致疲勞，且兵站似一般狀況，只需維持十六公里，於是則一日中兩方之差為八公里，在六日間之前進，均不感補給困難。

14413612312011210453 38 80 72 64 53 43 49 32 24 16 8 0 英里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說明

1. 師行軍長徑，有四十公里，若師前進時，則兵站亦能推進十六公里
2. 至第六日夜輜重之後尾，能與兵站連絡。
3. 師之先頭於八公里附近開設分配所，以輜重二連及大行李箱以補給四十八公里為止，至第六日止，并繼續補給。(最大限)

4. 至六日後，兵站須有二十四公里之推進力，方能追隨兵團之行動。

依上所述四種顧慮，當大兵團連續行軍時，每日行程以二十四公里為標準。若行三十二公里之距離時，則輜重運轉力須增大；而兵站推進力，亦須增加。否則輜重不能當日往返。（祇可由後方。遣前送，而前方須另編新輜重遣回補充，）而兵站推進力，又受限制，則戰列部隊與輜重兵站之補給，失却連繫矣。由此可知軍隊行軍與輜重兵站之關係，極形重大。

現今各國力求軍隊機動力加大，願欲求機動力大，非創造機械化之輜重不可，故咸趨重於機械化輜重之編成，以圖推進力之增大，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其三 休息日之規定及不許休息之處置

大兵團在連續行軍時，因人馬之疲勞，裝備之整理，蹄鐵之改裝，并因輜重兵站容易追隨於軍隊，以設休息日為必要。蓋因連續行軍，容易疲勞，為求保有持續之行軍力起見，須恢復人馬之體力；同時整理裝備，改裝蹄鐵，最關重要。又輜重往返於兵站亦與軍隊之間，在連續行軍之補給，若戰列部隊，每日行二十四公里時，輜重須行廿二、里，戰列部隊每日行三十二公里時，則輜重須行四十八公里，過此則不能常續補給矣。即在四十八公里內，因運輸之疲勞，常生故障，每致補給有不確實之感。又兵站因戰列部隊每日行二十四公里時，通常於十六里推進

二、要路如如此列部隊與兵站逐次增加距離，若無休息日以資調節，則必終至不能維持之狀態，尤不能徵收地方運搬力。職此之故，爲圖恢復軍隊行軍之疲勞，及增加後方部隊之推進方趨見，務以休息日爲原則。在一般行軍，於五六日後，設一休息日，卽爲休息日。

然有時達成作戰上唯一之目的起見，不顧軍隊連日之行軍，發生疲勞，決不與以休息日之餘裕者；尤以急行軍強行進軍尤爲然，故此隊定期休息，殊不可能。爲此，高級指揮官爲適合作戰上之要求，以增大其每日行程爲要。

第二目 夜間行軍

其一 夜行軍之必要

夜行軍可認爲行軍，以達其企圖；又可期其迅速到達，及避免炎熱。故雖大兵團，亦往往實施之；尤在兵力之轉用及第二線兵團之進出等時，鑑於今日航空機發達之趨勢，將來當有增加夜行軍之要度者。

其二 夜行軍之利害

夜行軍時，人馬疲勞甚大，容易失去連絡，且其衛生上有害，故除必要外，務避其實施。然以現代作戰，使用於戰場之兵力愈大，戰線愈形擴張，爲達成目的，移動後方兵團，須急行與強

行者居多，徒費日間行軍，頗感不足，且航空機及砲火發達，爲秘匿企圖，減少損害計，施行夜行軍，較往時增大。特以在戰場附近，就中於陣地攻防時爲尤然。

其三 夜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夜行軍，由夜至晝實施者，比由晝至夜，或由夜至晝盲目標地者，較爲有利。在月明之夜，於近距離之展望容易時，頗使於夜行軍；設在黑暗之夜，實施夜行軍時，則須綿密規定；且須注意周到，及幹部之奮勵與努力爲要。

第四項 宿營

某兵團到達規定之作戰地域地點時，即行宿營，不必再行命令。此際軍司令官如認爲必要，可將關於兵團連繫及配備，特行規定之。

戰略單位之部隊，到達所示之地點後，無受下宿營之命令，自然移於宿營，此與小部隊絕不同者。然關於宿營事項中，有須明白指示者，如警戒線之配備，與比鄰師之連絡，宿營地得超過某線等，軍司令官應以命令規定之，現示其停止間有集結之精神也。

第五項 方向變換

大兵團行方向變換（正面變換）時，各兵團依行軍行程之增減，並作戰地域之變更，逐次施行

之。然在無餘地之時，則將在旋回軸之兵團，停止於適當之地點，使在外翼之兵團，逐次赴新線；又有時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而將外翼兵團，改爲第二線兵團者。

大兵團之向變換，在千變萬化之戰場，爲屢屢現出之情況也。蓋大兵團依賴兵站線以生存，若變換方向，則因後方之費累，致費多天之勞力與時間；即就戰路單位部隊而言，其行軍長徑，已超過一日行程，幾達於二三日行程，即其正面幅，由二至公里至七八公里，則其向變換之實施，困難可知。但戰況必要時，有非施不可者。茲就戰場發生若干之狀況，而研究之。

第一日 要訣

大兵團之方向變換，依新舊兩正河之敵兵力之大小，旋回角度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景況，補給之關係等，而難易不同，其方法鑑定之形式。大概兵團之兵力及旋回角度大時，則方向變換之時日亦增大。此際，轉弱而成大弱點，故方向變換以無危險及困難，且使迅速採角望之配置，爲一般之要訣。至關於方向變換計畫，須豫行充分考慮爲要。

第二日 各兵團依行軍行程之增減在戰地域之變更逐次施行之法（第一法）

此法概在距離較遠，有充分之時間時行之。即在實施方向變換時，須旋回容易，至方向變換完畢止，尚有時間與地域。如兵力大且旋回角度亦須大時，則其行動之基準，在內翼之兵團，其

速度宜大，但外翼兵團之速度，依補給難易而定，如補給容易時方可達此要求。變換後方連絡線，或使輜重等續行，以採捷路為宜。



本方式，其一，係一千八百零五年烏爾穆戰役，拿破軍所實施者。又歐洲戰爭西戰場由開戰當初至馬爾奴會戰止，德軍一翼旋回所實施者。又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日第三軍所實施者。

第三目 在旋回軸之兵團定停止於適當之地點在昇翼之兵團使逐次就新線之法（

第二法）

此法概在時間與地域，比前較少；且旋回軸取守勢的動作，至旋回完畢之時間亦少時，以疏行之。又對於乘旋回中敵之攻擊，通常安全。



本法，其一，如歐州戰爭西戰場之德軍使第六第七軍停止，使第一至第五軍旋回，即其例也。
 其二，在急激旋同時行之，因其角度大，故實施之困難亦增大，概地在近敵發動的急換方向時用之。

其三，因時間及地域之限制，故取中央兵團為軸，使內圍兵團旋環若干行之。

第四目 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外圍兵團改為第二線之法（第三法）

行此方法有第二法之利益，且旋回軸之內側，便於迅速形成新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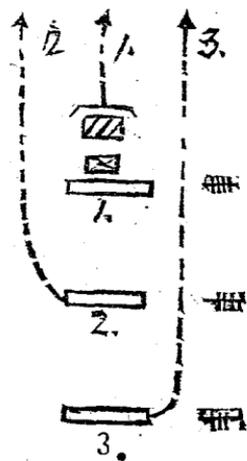
本法，其一，為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役，奇元帥當其回發貴爾方時所用者。

其二，係就當時隱於爾之戰線二軍團之使用方面如何而定。如歐洲大戰時，德第一軍向馬爾奴前進中，突爾軍法之機，抽其第三第九軍團使用於右方。又馬爾奴會戰之際，德第一軍於最右翼控制之，調，使對於巴黎方面警戒。此方法適於迅速變換方向，但背後連絡線之整理，發生危險。

第五目 其他之方向變換及移動

一、使某兵團停止於新方向，使其他之兵團進出於隱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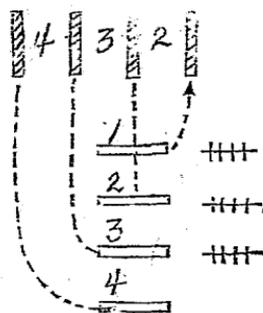
本法，方向變換容易，但背後連絡線務須變更，且其給養量，以略相同為要。



即第一兵團，停止於新正面，第二第三兵團由左右側前進，至於背後連絡線之變更，即第一兵團之兵站線，使用於第三兵團，而第二兵團之兵站線，使用於第一兵團，第三兵團之兵站線，使用於第二兵團，如此，則可免兵站線大規模之移動。

一、內翼兵團立即停止，行若干之背進；外翼兵團由一翼旋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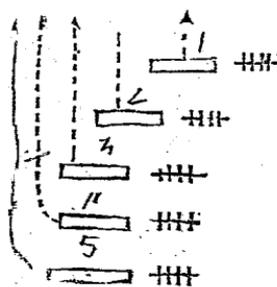
本法變換方向容易，且有不變背後連絡線之利，但兵團數多而且大時，則內翼兵團不可不增大背進之距離。



即內翼兵團背進若干距離，即行停止，外翼兵團逐次由左翼旋回，向新方向前進，其後方連絡線均不變。

三、內翼兵團梯次後方，取新正面前進，外翼兵團由一翼旋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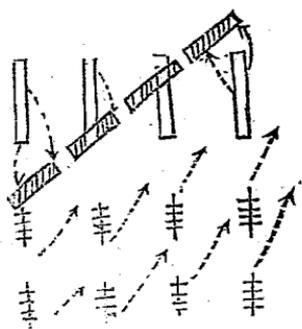
本法，不獨方向變換容易，與不變更背後連絡線，且可除去內翼兵團背進之弊。



即以第一兵團向新方向（正面）前進，其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兵團，由左翼旋回前進，如一千八百七十年普軍之前進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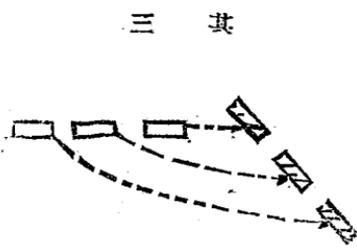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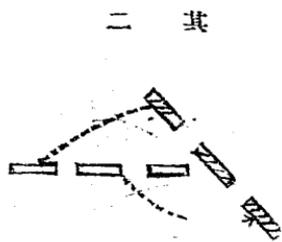
四、由一翼旋回於後方方向變換時。

本法，準於前方之旋回，但背後之連絡線與方向變換，同時行集十中的動，往往使數縱兵團之連絡線，在同一道路上前進者，要為不得已也。故施行此種旋回時，對於後方機關，務注意其移動為要。



五、正面之移動
即內翼兵團逐次移動方旋回之法也，但後方連絡線之移動，不可混亂。

本法由外翼逐次移動，而後方連絡線亦不變更，當實行時，準於方向變換，且需要時間與地域。



其一，即由外翼逐次移動正面。

其二，即由外翼及內翼之兩側移動正面者。

其三，即由後方旋回而移動其正面者。

三者均有同時整理後方連絡線之必要。

自俄戰爭時，奉天會戰，日第三軍行正面之移動。又歐洲戰爭，馬爾奴會戰，德第一軍行正面之移動，此已往戰役之經驗也。

結言 綜合第二三四五各目研究之結果，大兵團預期方向變換之進前配置，對於預期之方面

採梯次配置，或應乎此企圖，採控制第二線兵團於內翼之配置，方為適當。

第六項 兵團之集結

第一目 集結之要旨

當會戰時，兵團之集結，務於預想之戰場附近行之，方為有利。惟此際，敵之主力移動無常，故高等統帥，應判斷全般情況，常求有利之戰場，以調整我之前進。又小部隊之招致，亦不可急。蓋大兵團聚會戰之時機尙遠時，為不失各兵團之行動自由，通常使各兵團分離前進，以保持敏捷集合之可能；使會戰將開始之前，若各兵團仍在分離之狀態則極危險，故務使之速行集結為要。

第二目 集結之時機

會戰之先，須行集結，且集結須近敵人，是為通則。若集結過早，則敵情難免不生變化；如集結過遲，則戰鬥準備未完，即與敵發生戰鬥之危險。然則應在某時機集結，是一重要問題。茲將其利害，分述如左：

一、過早集結之害

1. 精神上受壓迫。
 2. 企圖易為敵偵悉。
- 敵後方行動自由，有任意攻擊我之虞。

4. 難得充分之宿營地。

5. 物資消耗大。

二、過早集結之利

1. 戰鬥準備完整。

2. 強敵敵作戰，能各個擊破敵人。

3. 各兵團加入戰鬥，不誤時機。

4. 運用方便。

依上述之利害，集結固不宜過早，亦不宜過遲，要以適當接近敵人之線爲宜。此接近敵人之線，即集結適當之時機也。至於決定集結時機之事項，以左列三項爲基礎。

1. 各兵團現在之位置。（地域）

2. 各兵團之行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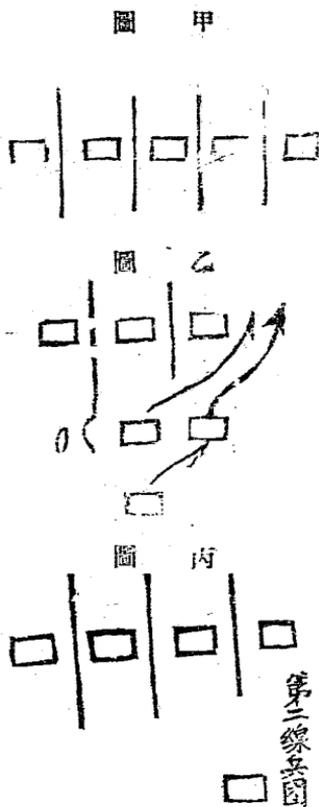
3. 各兵團之行軍長徑。

依上述各項，自不能拘守成規，要在高級指揮官按當時之情況，善於運用，便不逸失時機？

是爲至要。

第三目 集結之態勢

集結之態勢，在學理上有橫方向配置與縱方向配置之分。橫(甲圖)則使用便利，縱(乙丙圖)則加入戰鬥遲緩，故在實際上，務求橫方向配置爲要，如情況在不得已時，或特別有利時，則以一兵團配置於第二線爲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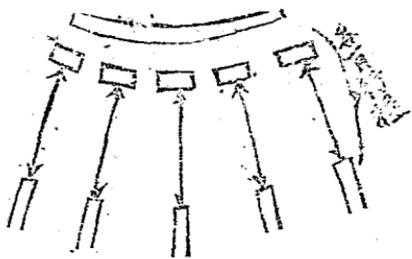


第四目 集結之方向

集結之方向，依敵置地形企圖及行動之便否，各有不同，要在能不失時機，與敵決戰爲要。集結之方向，分外弧形求心的集結，與內弧形離心的集結，並併列式向中央集結三種。

一、外弧形求的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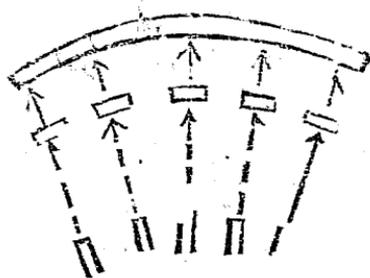
即各兵團在同一之距離，行求心的前進，逐次集結於外弧形上。



此種集結及應用均便利，故適於攻擊。如歐洲戰爭西戰為德軍於國境會戰之前，所採之集結方向也。

一、內弧形離心的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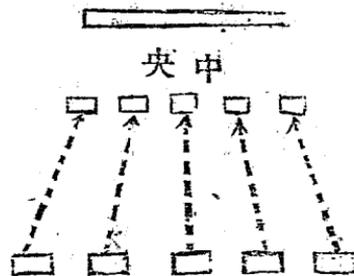
即各兵團在同一之距離，行離心的前進，遂次集結於內弧形上。



此法，便於集結便不於運用，故適於守勢。如歐洲戰爭戰場與軍所採之集結方向是也。

三、併列式向中央集結。

即左右翼與團，以中央兵團爲基準，向中央目標前進，遂次集結於平行線上，而併列之。



此法，為結隊運用，均屬便利，故適於攻守，要在高級指揮官，於運用耳。如歐州戰爭時，法軍所採之集結方即是也。

此外有併列式自軸翼集結者，不宜採用。

第七項 第二線兵團之運用

第一目 運用

一、第二線兵團者，為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對於會戰之全經過，與其重大影響之故第之線

兵團，須於會戰前或於會戰中，由第一線抽出而控置之，或由新調之兵團中未投入第一線時，即保持之。因此，第二線兵團之使用，在向會戰之重點，指向於所望之地點，或增援戰線必要之方向，或決定兵團之運行，尤須注意其退却之用。

二、決定第二線兵團之兵力編制與裝備，與一般之預備隊相同；但依總兵方使用之目的，與比隣軍關係，亦宜注意。如總兵力大時，則以建制兵團充當之，較為容易。

三、第二線兵團之位置，依其用之目的地形與比隣軍之關係等，而決定之。若能將其位置於側翼，則有包圍敵人之功，而總兵力愈強大，愈使在選側方為有利。然在此時機，須注意不可將兵力過早暴露於敵，而致緊要。若行突破時，則應其位置於突破方面之後方為宜。

其他於渡河攻擊等，通常第二線兵團在渡河成功之方向，能隨其推進之位置為要。

四、有使第二線兵團，隨第一線行動時，須將其配置於第一線師之作戰境內，使該師長担任行軍宿營及給養之區署，或特定其最地境，或附以第二線兵團之道路。

五、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時，須利用全軍運動之時機，依第一線兵團之斜方向轉位，以求其位置為便。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外翼時，須於全軍停止之時機，或於第一線兵團之運動範圍

圈外行之為宜。

有時當大兵團變換方向時，使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以外翼之兵團，而爲第二線兵團者。

第二目 第二線兵團預備隊使用之區別

其一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爲求會戰大勢歸於有利，須將第二線兵團使用於所要之方向，其使用之時機，分爲三種。

一、包圍之完成

爲完成包圍起見，須豫爲控置第二線兵團，使用於所望之時機與所望之方向，以求會戰有利。

○如日俄戰爭時，日第三軍使用是也。

二、中央突破之完成

實施突擊時，當分斷敵線或擴張破口之際，使第二線兵團完成突破。

三、由內線作戰，變成外線作戰之使用。

爲求內線作戰有利計，須使控置之第二線兵團，形成外線作戰者。如日俄戰爭，日第三軍之使用是也。

其二 大兵團預備隊之用法

高級指揮官，爲求戰鬥指導適切須掌握一部兵力，以備所要之使用，即預備隊是也。其使用

之時機，分爲三種。

一、於所望之時機，行第三之進攻。

即加強包圍方面之兵力，或行突破之必要及擴張攻勢等時，使用該部隊。

二、均回不利之戰況。

即有被包圍或突破之虞時，使用該部隊。

三、行兵力之填補。

在長期阻止敵入時，爲補戰鬥之不足，使預備隊補充兵力。

第三目 第二線兵團之要否

高等總帥，當會戰初動時，關於第一線兵團控置長否，爲一重要問題。蓋第一線兵團之行動，影響於作戰者甚大，在運動戰時，原在速求決戰，而第一線兵團之參加戰鬥，不免遲緩之處。

如此，則失其使用之本旨；尤以運動戰爲尤甚，（陣地戰時敵行急襲，亦有參加遲緩之虞。）故採積極企圖者，概不控置第二線兵團。（如防禦之德軍）但在不得已時，（敵情不明或地形限制）或作戰上有必要時，（秘密企圖，不使過早露兵力。）亦有控置第二線兵團之必要。

第四目 第二線兵團必要之時機

二、在會戰前，爲秘密企圖，以爲二線兵團包圍敵翼時。

當會戰之前，因敵情大體明瞭，豫定施行包圍；自爲秘密企圖，不使過早暴露我兵力起見，須控置第二線兵團。迨會戰之際，以主力吸收敵之主力，施行牽制戰；而以第二線兵團行包圍運動。縱會第二線兵團行動稍遲，然因主力牽制，尙能達到包圍之目的，故有控置第二線兵團之必要。如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日第三軍之控置是也。

二、在會戰前，不能決定主力使用之方面；以第二線兵團爲準備陣地控置時。

當會戰之前，因敵情不甚明瞭，不能決定主力使用之方面。爲求適應戰況起見，特控制第二線兵團於中央之後方，作準備陣地使用，俟敵情漸明，即行前進，以形成重擊，故有控制第二線兵團之必要，如歐州戰爭，法第四軍之控置是也。

但準備陣之使用法，統帥若失去自主的作戰，亦即失去先制之利，亦良法也，僅於不得已行之耳。

第五目 第二線兵團之兵力及編成

二、兵力

第二線兵團之兵力，以使用量小應爲原則。至其兵力之標準，依用途決定之。按戰史統計之結果，爲總兵力六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十一、編成

第二線兵團之編成，究憑建制，抑用合成，依軍之兵力，比隣軍之關係，及其用途而定。如有決戰之目的，則須建制之兵團，若無決戰之目的，只由各部隊抽出若干以編成之，即集成部隊。要之，徵求有利用起見，以建制兵團爲宜。

第六目 獨立軍或側翼對於第二線兵團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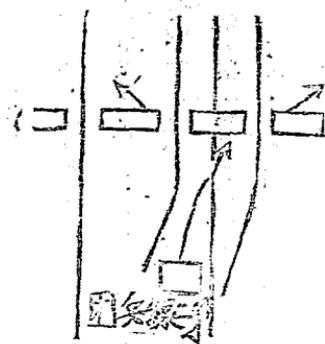
獨立軍或側翼，如配置第一線兵團於側翼時，可容易收包圍之利，故以情況之許可爲限，務宜擴大其兵力。如配置於遠側方，則收效果之希望愈大。

第七目 第二線兵團行動之注意

第二線兵團進出於第一線時，切不可使行進交叉爲要。若欲將其插入無間隙之正面時，則宜利用全軍之運動時機，乘第一線兵團之斜方向轉移，以求其位置爲便。如欲進出於側翼時，則可於全軍停止時行之，或於第一線兵團之運動範圍外行之。但此種行動，與兵站諸部隊之行進交叉，仍不能免，是宜注意。

二、間隙進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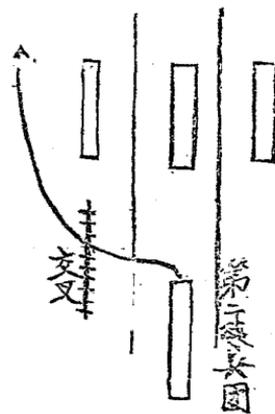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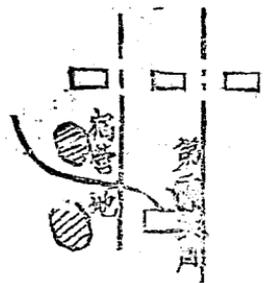
間隙進出法者，即使在第一線兩兵之間，讓出餘地，以備第二線兵團，由中間空隙插入是也。



但第一線兵團，在前進間，尙容易調動；若在停止間，則第一線兵團，須向左右橫方向移動，殊爲不便。然有時，非如此行之不可者。

二、外翼進出法

外翼進出法者，即使第二線兵團向某翼進出是也。



但第一線兵團，在停止間，使某兵團在宿營地區之中間，讓出道路，以便第二線兵團向外翼進出，尙稱便利。若在行進間，則易發生行進交叉之弊。爲求避免交叉起見，須使第二線兵團，在第一線某翼兵團運動圈以外。作迂迴之行動。但兵站之交叉，仍屬難免。如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時，日第三軍之行動，曾在兵站線上發生交叉之弊，吾人對此須加注意。

第八項 兵力轉用

第一目 定義

兵力轉用者，即爲某目的，將決定的配置之兵團，基於新企圖，轉移使用於他方面之謂也。

第二目 兵力轉用之趨勢

近世戰爭之趨勢，因戰鬥之韌強性增大，欲求一舉而決戰勝，誠爲困難，而其結果恆在屈敵意表，以求決戰，或爲企圖有利戰況之發展，於所要之時機，轉用兵力於所要之方面，有增大之必要；尤以用寡敵衆者，於兵力轉用，最關重要。因此，願虛國軍之狀況，於作戰指導上，將來兵力轉用之機會，自不可少。

第三目 發生兵力轉用之時機

發生兵力轉用之時機，概如左述。

一、在廣範圍之作戰，基於新企圖，由一戰場將兵力轉用於他戰場時，其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由塞爾比亞方面，向加利亞方面與兵力之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馬爾奴會戰之先，德軍於追擊間，向東方普俄戰場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四年由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間，爲乘俄軍正面之薄弱配備，將西方戰場並南方之德軍，向東戰場之兵力轉用。
4. 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二月間，爲對於東普方面俄之第十五採取攻擊，由西方戰場及波蘭方面向馬蘇湖地方，德軍之兵力轉用。

5.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以降，馬肯森軍之行動，其方面之突破作戰，由西方及其他之戰場，德軍之兵力轉用。

6.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上旬，爲對於塞特比亞採取攻勢，德軍對於該方面之兵力轉用。

7.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中旬，爲對於亞達那路方面取攻勢，由伊松佐及東方戰場，奧軍之兵力轉用。

8.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中旬，俄之西面方面，對於魯克方面之攻，德與由西方戰場，意大利方面，並東方戰場之他方面之兵力轉用。

9.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以降，中央同盟軍爲準備對羅馬尼亞作戰，由他戰場之兵力轉用。

10.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下旬，爲增援羅馬尼亞軍，俄軍由西及北方面軍之兵力轉用。

11. 爲對於羅馬尼亞之準備作戰，由東方戰場兵力轉用之結果，使該方面感受危險，德軍又由西方戰場向其填補之兵力轉用。

12. 一千九百十七年秋季，由伊松佐方面，對於中央同盟軍之攻勢，爲增援意軍起見，英法軍之兵力轉用。

13. 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下旬，對於比加爾取地方，德軍爲第一次攻勢，豫先之兵力轉用。

(一) 爲行新企圖，於某方面形成新重點，或將其兵力作有利之使用時，有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零四年歲月上旬，日俄戰爭，日軍爲協力於獨逸第十師團之攻擊，其第一軍淺田支隊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法軍主力退却間，由右翼向左方阿米安及巴黎方面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爲坦能堡之會戰，由俄第一軍之正面，德第八軍之兵力轉用。

4. 一千九百十四年，馬爾奴爾會戰後，德法兩軍由阿爾薩斯羅側林根方面，向西北海岸止，延翼轉兵力轉用。

5.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中旬以降，於波蘭方面，德軍爲行第一次攻勢，由東普方面之兵力轉用。

6.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下旬，德軍於波蘭方面第一次攻勢失敗之後，向國境線退却間，爲圖擊破追擊之俄軍右翼，由退却中之數兵團，及東普方面方安雍附近之兵力轉用。

7. 一千九百十四年由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間，爲乘俄軍正面薄弱之配屬，由西方戰場至南方德軍之兵力轉用。

8.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間，爲對於東普方面俄之第十五軍採取攻勢，由西方戰場及波蘭方面

，向馬赫湖地方，德軍之兵力轉用。

9. 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爲攻東普方面德軍之側背，由波蘭方面向納流勃正前，俄軍之兵力轉用。

10 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爲對於納流勃行政要，由東方國境及波蘭方面，德軍之兵力轉用。

11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下旬，英法軍爲阿爾安阿及香巴紐方面，行政之，兵力轉用。

12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下旬，爲對抗英法軍阿爾安阿及香巴紐方面之攻勢，德軍之兵力轉用。

13 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俄軍對於踏爾諾波爾方面，爲行政勢，由北及西方面軍之兵力轉用。

14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中旬以降，俄之北方面軍，由里加及亞爾斯路費並費爾赫斯克，爲行

攻勢，由西南方面軍之兵力轉用。

15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中旬，俄軍對於俄之攻勢，由德軍之南方面轉用兵力。

16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中旬，奧軍對於安速取諾方面取攻勢，由伊松佐及東方戰場之兵力轉用

17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中旬，俄之西南方面軍，爲對於魯克方面行政勢之兵力轉用。

18 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松母河畔英法軍爲行政勢並行政擊間之兵力轉用。

19. 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在松母河時糧軍之對英法軍之攻勢，於西方戰場之兵力轉用。

20.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上旬，意軍對於加爾梭高地，爲行攻勢，由加爾梭東方地區之兵力轉

用。

21. 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下旬，德軍對於比加爾取地方，爲行第一次攻勢，豫先之兵力轉用。

22. 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佛蘭朵爾地方，（阿拉斯方面）德軍爲行第二次攻勢之兵力轉用。

三、戰間乘敵弱點時之戰列如左：

1.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以降，德之馬肯森軍，於加利邊方面，爲行突破作戰，由西方及其他之戰場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亞補爾下方面，中央國盟軍對於俄軍之攻勢，由戰場內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佛蘭朵爾地方（阿拉斯方面），德軍爲行第二次之攻勢，豫先之兵力轉用。

四、在不豫期方面，或對抗非豫期程度敵之彈壓，或利用此機，於新所選之方面，而行決戰時，其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中旬，襪子嶺附近戰鬥之先，爲復歸第一軍所使淺田支隊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日本第一軍爲延伸右翼，所實施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日本第十二師第二師松永旅騎兵第二團，於戰場內之兵力轉用。
4. 一千九百零五年一月下旬，爲黑澤官之會戰，日本各軍之兵力轉用。
5. 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上旬，奉天會戰，俄軍向奉天西方之兵力轉用。
6.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法軍主力退却間，由右翼方面向阿米安及巴黎方面之兵力轉用。
7.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由塞爾維亞方面，向加利淺方面，奧軍之兵力轉用。
8.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馬察奴會戰之先，德軍於追擊間，向東方戰場之兵力轉用。
9.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德軍向桑河邊擊間，對於波蘭方面之德軍，由伊萬果洛茲安方面之兵力轉用。
10.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二日，對於連堡要塞之陷落，由此方奧軍之主力，向東方之兵力轉用。
11.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上旬，由波蘭方面，爲對於德奧軍行攻勢，由桑河河畔俄軍之兵力轉用。

12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降，至十一月十三日，於伊普蘭附近，對德軍之突擊全圖之獲，合軍尤以德軍向此之兵力轉用。

13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於洛治附近會戰之先，由東方俄軍之兵力轉用。

14 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於東普方面，為攻德軍之側背，俄軍由波蘭方面向那流正爾之兵力轉用。

15 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由俄軍向側背攻擊，由東方國境及波蘭方面，德軍之兵力轉用。

16 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普魯澤米斯爾要塞陷落後，為阻止德奧軍之攻勢，集成俄之沃爾諾夫兵團，由第三第八軍之兵力轉用。

17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中旬，為對抗德軍之包圍，由俄之第一第二軍，向威爾納東方地區之兵力轉用。

18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下旬，英法軍為阿爾安及香巴紐方面攻勢之兵力轉用。

19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下旬，德軍為對抗英法軍之攻勢，所行之兵力轉用。

20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中旬以降，俄之北方兩軍，為西里加及亞可補斯踏安並資列內斯克方面

探攻勢，由西南方面軍之兵力轉屬。

21 一千九百十六年由二月至七月威爾丹之攻防戰，德法兩軍向比之兵力轉用。

22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中旬，意軍由妥運取洛方面，對於奧軍取攻勢，由伊松佐方面之兵力轉用。

23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中奧德奧軍爲對抗俄之西南方面軍，向魯克方面之攻擊，由西戰場意大利方面並東方戰場他方面之兵力轉用。

24 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於索母河畔法英兩軍爲探攻勢，並攻擊間，所行之兵力轉用。

25 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於索母河畔德軍爲對抗英法兩軍之攻勢，於西方戰場之兵力轉用。

26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下旬，俄軍爲增援羅馬尼亞軍，由俄之西及北方面軍之兵力轉用。

27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以降，德奧軍爲對於羅馬尼亞準備作戰，由東方戰場兵力轉用之結果，使該方面感受危險，德軍由西場向北補填之兵力轉用。

28 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八月，於伊補爾方面，德軍爲對抗英軍之攻勢，預行之兵力轉用。

29 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下旬，於披加爾歐地方，對於德軍第一次攻勢，英法兩軍之兵力轉用。

30 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德蘭朵爾地方（阿拉斯方面），對於德軍第二次攻勢，英法兩軍之兵力轉用。

力轉用。

31.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下旬，於耶奴河（由沃阿斯互蘭魯方面）對於德軍第三次攻勢，法軍之

兵力轉用。

五、於一方面成功時，爲發展他方面，將該方面之兵力，轉用之爲有利時，其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四日，日本第一軍之一部（蘆衛師及永松旅），向太子河右岸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日本第二軍向第六師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於馬爾烈會戰之先，德軍於追擊間，向京戰場之兵力轉用。

4.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俄軍向桑河追擊間，對於波蘭方面之德軍，向伊葛果洛茲安方面之兵力轉用。

5.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對於阿爾列河畔之俄第一軍，由坦諾堡方面，德軍之兵力轉用。

六、追擊間，爲保持包圍的追擊之態勢，遂次將兵團轉用於外翼時，其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零五年，奉天會戰，於三月五日至九日，日本第三軍第九師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上旬，於阿爾列河畔之會戰，德第一軍團之兵力轉用。

七、以一部或全軍退避，變更兵力配置，更行新企圖時，其戰例如左：

1.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三日，俄軍向太子河右岸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下旬，奉天會戰，俄軍向奉天西方之兵力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下旬，德軍於波蘭方面第一次攻勢失敗後，回國避走却間，爲避擊之俄軍，由退却中之數兵團及由東普方面，向安察附近之兵力轉用。

第四目 兵力轉用之實施法

當行兵力轉用時，關於其時機，抽出方面，轉用兵團之選擇，雖依其目的及狀況而決定之。然由抽出困難方面之轉用，務力避之；而由抽出容易方面之轉用，儘使兵力之移動是矣。其第一線以下兵團之轉用，其實施爲比較的容易。茲就困難之時機爲主，而研究之。

兵力轉用之實施法，概言之，區分爲與敵脫離及爾後之移動兩段。在會戰間，第一線兵團之脫離，雖依狀況而有差異；然有時陷無危險之狀態。蓋有爲之敵，乘此時機，企圖突破其線陷，或至少抑留影響部隊，努力挫折其企圖，故於此時後之脫離法，特願除去此種大顧慮。

抽出兵力之單位，應如何規定，雖依彼我之情勢，就中我軍之目的，兵力之大小，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保持建制，鑑於爾後之用處，務以戰略單位爲便。

1. 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日本第三軍於三月六日至十日，每抽出某師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德軍最高統帥部於國境會戰後，抽出二軍團，轉用於東方戰場。

3.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以後，德軍由西方戰場，轉用東方戰場，或於東面戰場內之轉用，或由東方戰場轉用於塞爾維亞戰場意大利戰場及羅馬尼亞戰場時，屢屢抽出軍團或師而轉用之。

狀況雖在不得已時，然能始終任一方面戰鬥之單位，不可抽出。又依狀況，一方面之軍之大部，不可轉用於他方面。

1. 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時遼陽會戰，日本第一軍主於太子河岸右岸之兵力轉用。

2.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坦能堡及阿爾列河畔之會戰，德第八軍之轉用。

3.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德軍於波蘭第一次採攻勢時，德第九軍之抽出轉用。

會戰間，第一線之兵團，與敵脫離之方法，雖依狀況而有差異；然須一退却時之敵前脫離法及戰線交代法爲準。又有時將抽出之全部或一部，停止於其地，依隣接兵團之推進，或將抽出方面之兵力，一時後退於所望之地點。此時，抽出所要兵力方法，著適應機宜，避免困難。

與敵遲緩訂時之軍，由其正面抽出兵力時，其企圖，有絕對秘匿於敵之必要。若被敵發見時，應即請求對抗之策爲要。

爲對敵隱匿企圖起見，須依地形建築防禦設施，或天候等，晝間行動，不可被敵發見，故除特種訓練，主以利用夜暗爲宜。

當是企圖攻勢，或使我第一線應接近，而至夜間行動困難時，則以一部行夜間攻擊，乘此時機，自他部隊交代，將主之集結於後之適當之地點。又情況稍緩時，依守備隊交代要領，與隣接部隊或特別派遣之部隊交代，每部隊須宜集結於後方，基於豫定之部署，逐攻開始行動。但因兵力減少之結果，對於強大敵之夜間攻擊，第一線之防禦，若認爲不充分時，則不得已一時將主力集結於後方，俟認爲安全後，方陣地轉移。尤以發動之態勢，欲利用強襲，兵方時，更覺尤更加緊進，易爲敵所乘，以致脫離困難，有時甚至爲敵兵圍亦不可能，則由各單位部之各抽出一部，編成部隊，而轉之時有之。又雖許在夜間集結兵團，而以一部供犧牲，決行猛烈果敢之夜間攻擊，以和折敵之企圖時亦有之。

用於發動部隊之砲兵，專爲祕匿運動，且爲不妨害步兵部隊之行動，須於日沒後速撤退於陣地，立即開始行動爲要。又陣地交換需要極多之時間，且常注意敵之重砲，應請求其撤退之狀況。

，與不可被敵察知之處置爲要。

戰鬥直後，有速與敵脫離之企圖時，關於後方之處置，須預行便於爾後移動之準備爲要。担任抽兵兵團之舊正面，依隣接兵團之擴張，或依其他非必要方面兵團之轉用填補，或依後方部隊之注入，使其担任之。

其二 移動

應轉用之兵團之移動，須利用鐵路船舶汽車等輸送機關，或依行軍，其例如左：

1. 德軍在西戰場向東戰場，又由東戰場某部向他部，或由東方戰場回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意大利方面之轉用，皆以鐵路爲主，但於近距離則利用行軍。

2. 一千九百廿七年向意大利戰場英法軍之轉用，亦以鐵路爲主，但先行部隊，依約三千輛汽車移動。

3. 於春天會戰，日本之兵力轉用，全部施行行軍。

4. 加里波里半島上之陸戰，其陸軍之大部，皆依船隻於撤治利克上陸。

以其輸送機關而行之移動法，雖多應用於戰略的兵力轉用之時機，但須以戰地交通機關之多寡爲主，其實施之巧拙，在此等輸送機關之運用如何。茲就兵力轉用上，依行軍時爲主，而研究之。

關於依行軍之移動，特應研究者，爲行進交叉，輜重之行動及兵站；而對於行進交叉，應另行研究。以下僅就輜重及兵站加以說明。

一、輜重

當特用戰時單位時，應應顧慮之，爲輜重之處置。蓋輜重之行動，雖無直接伴隨危險之處，然其行動緩慢，缺乏機動方時，比較的散在於廣範圍，使其移動迅速，誠屬困難，且易惹起混雜。欲使其與戰列部隊同時行動，則頗向東軍隊之行動，在道路甚少，且於地形及路外之運動所不許之地方爲尤然。加以現今航空機之發達，應實施夜間行軍之時亦多，因此輜重之行動，愈加困難。

兵團各自攜行固有之輜重，固所希望者，然在情況緊急，則於所要之時機，以兵站汽車以代用，或特用他師之輜重，講求適宜之方法爲要。

於陸地戰時，兵站不地須接近第一線而設備者，或於鐵路終點與第一線部隊之直接有編成汽車隊之輜重者，如西戰場是也。

關於輜重許多之顧慮，須考慮國軍之狀況，及將來戰發起之地形，與交通機關之狀態，而後知兵力轉用與輜重之關係，頗感困難也。

二、兵站

爲使轉用兵團之補給圓滑，尤以移動地域方面各兵站，對於轉用兵團必需之諸軍需品，得不失時機，豫先前述集積；或於必要之方面，新增設兵站線等，使諸般之設施，能伴隨兵團之移動，最爲緊要。

又依情況，對於隣接兵站線之軍需品，須講求由橫方向通融轉用之法，爲有利者。兵站之設施，不僅軍之行進，即兵方轉用之時，亦應顧慮之。

其三 祕匿

兵力轉用被敵察知時，不僅有爲敵所乘之虞，且暴露將來之企圖。爲免被敵察知起見，不可不密匿。因此，須講求左記之手段爲要。

一、當兵力轉用時，首在利用夜暗，若敢於晝間行動，則務利用森林村落，避免敵之察視，尤爲必要。又此際，關於後方機關行動，務於極先不被敵發見，而規定之。

若有適當之鐵路設施，或以多數汽車，俾能於夜間一舉移動於所望之地點，此爲祕匿企圖最有利之法。又爲祕匿上空之偵察，須注意避免後方主要停車場急劇之列車集合爲要。

二、在移動地域之上空，占空中優勢，使敵之視察困難，然不可因此反促敵之注意爲要。

- 三、對於敵之謀報勦務，須注意方加防遏，並詳求必要之各種手段方法爲要。
- 四、雖爲欺騙敵人，須用反其道之流言，以宣傳之。
- 五、爲圖欺敵，或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之目的，須使軍隊或後方機關有實際之行動。
- 六、於抽出前不改齊軍隊之習慣，使敵誤認爲驚軍隊之存在。

第五節 兵力轉用之要領

高級指揮官，爲兵力轉用，須經詳密考慮。又轉用之兵團，須適當選擇，迅速發令，周密慎重之計劃。同時，對於一方軍力轉用之兵團，應與以灌輸之餘裕，使實行之上下，不致踉蹌爲要。

兵力轉用之實施，須有圖畫，不可不使軍隊指揮官以下之訓練。爲此，其求軍隊之處，加

- 一、各級指揮官，關於敵前脫離及行軍部署並行進突又，應講求機宜之處置。
- 二、軍隊練習夜間之行動，沈着肅靜，嚴肅軍紀，尤能鞏固苦之缺乏。
- 三、增大行軍力，且使練習步行軍等欄動性，特應加大。
- 四、使軍隊練習鐵路船舶並汽車等輸送。
- 五、在不完全設備之下，此等交通機關之利用，行兵力轉用之時爲多，尤應練習之爲要，特於騎

部有通曉此要領之必要。

地形於脫離戰線有利，且對於上空之移動，亦能秘匿，交通網之豐富，路外之行動容易，途中之休宿便利等，爲兵力轉用所最望者。但戰場之地形，常不能具備此等性能，故須不失時期，作人工的設備，爲要。

於預想戰場之交通機關，尤以鐵路水路之發達，或平時整備各種輸送機關，悉爲使兵力轉用容易之要素。法軍言兵力轉用時，能神出鬼沒者，要故鐵路網之完備所致，若其殘乏之行動，彼此對照，則思過半矣。雖然，吾人又在巧於善用少數之交通機關使合於兵力轉用之要求，此爲着意之所在也。

要之，兵力轉用，高級指揮官須有看破戰機之活眼，與軍隊之練成，尤須有卓越之機動能力，並交通機關之完備，始能得其成果也。

第六目 結論

從來兵力轉用，於大小各種作戰，不僅應用於戰略的範圍，即於戰術的範圍，往往亦能作有利之應用。然當此實施之時，常伴有多天之困難與危險，已如前述，故決不可率爾舉。特於最初之基礎的配備，缺乏周密適切之措置，以釀成中途兵力轉用之必要，可謂重大之過失。

雖然，高級指揮官應鑑於現在及將來用兵上之趨勢，為發合戰機盡其最善，以期兵力轉用之活潑，而無遺憾；同時，軍隊指揮官應鑑於國軍之特性，由平時善於因應此要求，以練成軍隊

第九項 行進交叉

第一目 行進交叉發生之時機

一、一兵團將他兵團之作戰區域內橫斷時。

二、行動間，兩部隊相互之行進路交叉時。

行進交叉，空費時間，部隊易生混亂，往往予作戰上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務努力避免行進交叉之發生。然在兵力轉用及有移動必要之戰場，發生行進交叉為必然之結果。因此，僅考慮其回避，無實積極的研究，減低其害於最小限之方法，以增大軍之行動自由，而導一般作戰於有利。

第二目 行進交叉之回避及其減輕之要領

一、高級指揮官之部署

行進交叉，依其狀態，大別為動對動及動對靜之交叉。

在動對靜時之行進交叉，概屬簡單，即部隊之行進交叉，發生尙少，且避免亦易，勿論靜者後方補給機關，常在動向姿勢。但其緩急之度，與動者有大差，故行進交叉，特應考慮，爲動對動之時也。不問何種時機，高級指揮官鑑於一般之情況，基於周到適切之計畫，部署兵團之行動。茲就計畫上應考之要點，概述如左：

1. 明瞭各部隊之情況，地形尤其交通綫，並通過地方之狀態，使其準備周到，相互之行動圓滑，是爲至要。爲此，命令須應機傳達，使便於實施兵團之協定。

2. 鑑於關係部隊之狀態，使移動兵團之進路及宿營地之配當，得以適切，如有必要，要求增大行程，或使其採用迂路。

3. 務求用密接之平行路，縮短行軍長徑，迅速通過他兵團之作戰地域。又依情況，區分數梯團，保持所要之標間距離，使行進圓滑爲要。

4. 依晝夜或依時間，避免部隊之行進交叉。因此，須指示關於出發或到着時間，或於某地點停止時間等爲要。

5. 在會戰間，使移動兵團，務通過被通過兵團第二線部隊之後方地區爲要。

6. 追擊間，兵團之移動，如有必要，而慮發生行進交叉時，須鑑於彼此用途之緩急，作兩者先

後之規定。

7. 退却間，欲移動某兵團，則須予退却中兵團之進列部隊之進想停止地點，或障礙線之後方，配當其進路爲要。

二、軍隊

軍隊之運動，不可行軍隊與戰鬥部，爲避免各部隊之行進交叉，以作周到注意。而各隊彼此密接連絡，基於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更設細密之規定，使其實施嚴正。然行進交叉，尙不能使之絕無。爲此，各軍隊須爲如左之行動爲要。

1. 軍隊指揮官之注意

軍隊指揮官，若預知部下部隊不會避免行進交叉，對於交叉點以前，預爲避免交叉之準備；即指揮官或所要之幹部，先行進於該地點，管定該部之動作。

突然行進交叉或與命令系統相異之部隊衝突，則由兩者指揮官之協定，適宜決定。爲此，現在之高級先任者，互知照其任務，以高級先任者，依適合于全局之目的，而區處之。

2. 任務之關係

相衝突之一方部隊，比他方部隊須急行時，依兩者協定之標準，使前者之行進容易。此時，

後者近於交叉點，行廣正面之開進，利用疊行部隊間之距離，迅速通過爲要。而前者亦須區分若干，變更其先頭之步度，將縱長縮短，作爲隊間距離，使他部隊之通過容易爲要。

兩縱隊同時須急行時，應互相協議，能交互通過交叉點，依密集通過之要領，行交叉點之互

通。

3. 地形之關係

在通過交叉點附近之地形平坦，路外之通過自由時，如前所述，各隊至交叉點止，縮短所望之隊形，俟於險路內交叉時，在不得已驚慌時之範圍，縮短縱長，交互橫斷。然有時須極大之距離，且兩縱隊豫行協定，將交叉點設於險路外，或變更便於補其不利之地點。如有必要，或設建一部隊開設補修道路，或設標識等工事爲要。

4. 軍隊狀態之關係

兩縱隊爲直交時，應按前述之方法行之，又行進雖不交叉，然在同一道路行進之部隊，欲超越前部部隊時，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以定應通過之側方。又不已作行交叉時，依前述之要領爲宜。

險路內一道路兩縱隊相合時，其通過之要領，概適宜應用前述之諸方法爲要。

5. 兵種之關係

步兵與砲兵行進交叉時應適以應用前述之方法。但因砲兵路外行動困難，應使步兵逐次前進，迅速通達於砲兵部隊之距離爲常。此際，砲兵乘馬者，務移其位置，以增大部隊間之距離，使步兵之通過容易。

戰鬥部隊與輜重發生行進交叉時，輜重應讓道於爲戰鬥前進之部隊，固勿俟論。有時，爲使軍隊之給養迅速，或炸藥之補給敏捷，戰鬥部隊應考慮輜重之便宜。

6. 部隊之大小及速度之別

依部隊之大小，於實施法發生差異者，此自然之理也。如部隊小，則行進交叉之處置，自屬容易，夜間比日間易起混亂，往往失前邊之連絡，特須周密之注意爲要。

第三章 結論

行進交叉，固理論單純，動輒有忽略之弊，然其實行不獨複雜困難，且兵力轉用或兵力移動，有增大之趨勢，以致起行進交叉之時機甚多，故當實施之衝着，須加深切之注意爲要。

第二款 遭遇戰。

第一項 遭遇戰之定義。

遭遇戰者，係當戰鬥始之時，彼我兩軍均以攻勢之企圖，由對進而攻擊所惹起之戰鬥也。然就戰史考之，則有未必盡然者。就全般而觀察，彼我皆有攻勢之意志，固不必論。但亦有兩軍並非皆取運動之態勢，而惹起遭遇戰者；即一方面軍既展開，或側進完畢，待敵前來，而迎擊之戰鬥。（一千八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加茲把哈（Bathach）附近之普軍。）縱令不構成陣地，或於展開基線前方求決戰，亦不脫遭遇戰之範圍。或一方軍向他方軍之斜方面，而起衝突比純線由正衝突者較多，（或一方軍向他方軍之側面而起衝突者，亦屬遭遇戰之範圍。又一方軍尚在行軍縱隊，強要敵之戰鬥，（一千八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加茲把哈附近之法軍，）或對於既開進之敵，以行軍縱隊而起衝突時，（如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鎖爾非利諾（S. Ferrino）附近之法軍）概準遭遇戰之戰鬥原則而動作，亦為遭遇戰。故遭遇戰不僅關於彼我之意志形狀如何，即不問敵之防禦與退却，或纏結（開進）與展開，凡我由行軍縱隊而展開，立即着手攻擊者，即遭遇戰之總稱也。

在大兵團遭遇戰時，以一部行防禦戰鬥，以一部行運動戰。（如歐戰頭戰場之德軍，及日俄戰爭沙河會戰之日軍。）其總括之義意，不難此定義。

第二項 遭遇戰之種類。

遭遇戰之發生，就情況上分爲預期與不期戰兩種。所謂預期戰者，即在衝突之前，概能預定遭遇之時機與地點也。而不期戰者，即至與敵衝突時，始知發生戰鬪者也。預期遭遇戰，無論企圖形狀如何，尙有準備之時間與地域，故戰鬥指導容易。至不期遭遇戰，概發生倉卒之間，無準備之時間與地域，故戰鬥指導極形困難。因此，不期遭遇戰，應由平日之研究，如心手相期（心應乎手手應乎心），施行區域；而其戰鬥指導，雖依敵之情態，或在行軍中，或一部集結（開進）與一部展開，或全部展開等，而有差異。然常以制敵機先，佔精神優越之地位，迅速決心，斷然施行，爲確守之原則。

又各級指揮之獨斷，於此時機愈能發揚價值，如能看破要點，而奪取之，亦爲成功之要素。設一度敵於外形上佔優勢時，則寧受一部之犧牲，切戒逐次使用兵力，以努力於全體之佔優勢爲要。

第三項 遭遇戰之趨勢。

現今大兵團能實行遭遇戰與否，尙須研究。在理論上，因現今搜索及情報各機關之發達，彼我兩軍在戰場上之運動，均易明瞭，除彼我兩軍均採積極企圖，施行預期遭遇戰外，其不期遭遇戰，幾認爲絕無者。然在事實上，就戰史考之，因技術之進步，運用之巧妙，常發生不期遭遇戰。

尤；以法國內之各局部，每至頻繁發生者，是不可不注意也。

三、尤以現今化學發達，兵器進步，往往以少數之兵力，能抵抗多數之兵力，且能長久撐持，故現今之遭遇戰，多於正面攻擊，決非短時期能解決也。蓋歐戰前，遭遇戰之指導，在求迅速決勝，欲求迅速決勝，必於兩軍遭遇之方面，開始戰鬥，以求最後之勝利。若從側面施行包圍，則不獨費時甚久，且正面有先獲敵毀破之虞。至於歐戰後，遭遇戰之指導，因化學戰及兵器之發達，不能迅速決勝之故，在一方軍常利用化學戰及優越之火力，以一部兵力撐持於正面，以主力實行包圍，（不能行全線包圍時，務實行局部的包圍，）而求決勝。此種遭遇戰之指導，在歐戰前總為不適當者，今竟倡行大兵團之遭遇戰，非用包圍不能迅速決勝之論調，故歐戰後放棄前法，而賞用後法者，有由來也。

又從來遭遇戰之原則，注重占先制之利；而現今則注重先佔據有利之態勢。所謂先制者，即為戰場之主動也。即使我之行動，得以自由，而陷敵於被動。凡決戰之時與場所，皆能如我所期，使敵難於應付；加以志氣之旺盛，兵力之優勢，使敵發生破壞兵恐懼也。所謂先佔據有利之態勢者，在乎運用兵力，以支配戰勢；即以一部之兵力使用於正面，依火力之維持，不被敵擊破為限，而以大部兵力，速行包圍，使敵陷於被動之地位，即令戰鬥準備稍遲，亦無妨害也。此二

者之主眼不同，而求收最後之功效者則一也。故高級指揮官，當指導遭遇戰時，力求兩者兼顧爲要。

第四項 前進部署

高級指揮官，當預期與敵遭遇戰時，爲便於戰鬥計，須將各兵團併列之，使佔有利之態勢，且控個所要之第二線兵團，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第一目 前進部署應注意之事項。

遭遇戰之前進部署，與一般之前進部署，原無差異。但須注意，如左：

一、敵情大體明瞭，或敵情不甚明瞭，而遭遇地點大概明瞭時，則決一舉至遭遇地點展開。此法

爲最勇敢之前進部署。

二、敵情尚未明瞭，恐將來於不意遭遇，致陷於不利之狀態時，高級指揮官爲慎重計，一面統一

各兵團，一面前進。但此種部署，甚費時間，且減少軍之機動力。此法，爲最慎重之前進部

署。

三、最初將各兵團指向於所望之地點前線，因第一法，失之於冒險，第二法，又失之於持重（指

此法），而此法，不但能利用軍之機動力，且可覓得有利之態勢，故高級指揮官，當前進部署

時，須於最初將各兵團指向於所望之地點而前進，按狀況之推移，以求形成有利之態勢，否則一經遭遇，既無餘裕之時間，復無變更之自由矣。

又有一注意者，在遭遇戰，彼我兩軍皆有弱點，此爲戰場上所不能免者。然此弱點。須於逐漸接近之後，逐漸補救之。

第二目 前進目標之選定

常襲期遭遇時，關於前進目標之選定，最關重要。過遠固有危險之虞，過近又恐陷於被動之位，均屬不可。

一、敵我相距數日行程，敵之前進與否，尙屬不明時，則以敵現在位置爲前進目標；設已知敵前進時，則以野定遭遇線，爲前進目標。

二、敵我前進相距一日行程左右時，設再前進，即有與敵遭遇之可能。此時，應取之前進目標，約分三種。

1. 遭遇線

2. 遭遇戰稍前方

3. 遭遇戰稍前方

就上述三種言之，如以遭遇線，或遭遇線稍前方之兩線爲前進目標，則軍立于主動之地位，易增高遭遇戰之氣勢。若以遭遇線稍後方爲前進目標，則軍立於被動之地位，易損耗遭遇戰之氣勢。故前進目標，以選於遭遇線稍前方爲宜。但敵情不明，能否在預定遭遇線決戰，尙屬疑問時，則以選於遭遇線稍後方爲宜。

三、選定戰略要線之前後方有時，將前進目標選定河川之前後者。蓋河川線即戰略要線是也。在其前方者，爲積極的前進目標；在其後方者，爲消極的前進目標。

第三目 包圍之準備

爲圖占有利之態勢計，須於前進部署之際，將各兵團併列，並豫作包圍之準備，且遭遇戰之戰鬥經過，比較迅速，故包圍之配備，須由前進之當初或前進間，而行準備爲宜。至遲須於基礎之展開而部署之。

一千九百十四年，東普坦能堡會戰中，德第八軍南方翼第一軍團後備師，與俄第一軍團遭遇所行之包圍攻擊。

第四目 中央突破之準備

遭遇戰之戰鬥經過，比較迅速，故中央突破之配備，類由前進之當初，或前進間，準備之爲

宜。但至遲須於基礎之展開，而部署之。

遭遇戰對於敵之包圍，須以自己之築城講求對抗之策，就比較困難之兩翼地形，及其他軍友之關係，作有利之利用爲要。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坦能堡附近之會戰，俄軍主力第十五第二十三軍團行中央突圍。（但受德軍之包圍而戰敗）

一千九百十四年，馬爾奴會戰，德軍中央突破之失敗。

第五目 旅回軸崩壞之準備

遭遇戰之戰鬥經過，比較迅速，故旅回軸崩壞之配備，須由前進之當初或前進間準備之爲宜。但至遲須於基礎之展開而部署之。

第六目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爲行包圍或擴張其成果，則控制第二線兵團，殊爲必要。然不可因此使必要之第一線兵團，成爲劣勢，至不能佔先制之利，故務須依情況之許可，適宜控制之爲要。

其一 方面軍

方面軍於作戰計劃時，爲保持兵團於後方，在會戰中充第二線兵團者，主在供會戰基礎確實。

之用也。詳言之，即此第二線兵團，於會戰初期，使其途次接近於第一線兵團，爾後應乎當時之情況，確立會戰逐行之策，即將其配屬於所要方面之軍司令官，或獨立使用之，此爲方面軍確定會戰指導之基礎也。迨至會戰實行之際，方面軍多有不備大兵力之預備者；然有時，至戰鬥開始，尙有掌握之者。

又由會戰初期，即無兵力之預備者頗希。

方面軍第二線兵團即預備



其二 併列軍

在併列軍於會初期期，不配置第二線兵團者，為求補給便利故也。

其三 獨立軍或側翼軍

獨立軍或側翼軍，如配置第二線兵團時，可容易收包圍之利，故以情況之許可爲限，務宜強大其兵力，如愈配置於遠側方，則收效果之希望愈大。

附運動戰第二線兵團控置之戰例

歐州戰爭，開始當初，在西方戰場德法兩軍，爲行運動戰，當時兩所控置之第二線兵團之狀況，如左：

當時德軍第一線兵團之兵力，爲三十四軍團；法軍第一線兵團之兵力，爲二十二軍團。

1, 法軍基于最初作戰計劃第一案，以四軍併列于第一線，以一軍爲第二線兵團（爲第四軍除七師之外尚有預備師若干），施行集中。至八月二日，略悉德軍侵入比國。且由該方面使用主力，于是立即對此攷定集中計劃，將第四軍推進於第一線，於八月十八日集中完結。詳言之，即第四軍當初集中於桑梅奴魯可母梅爾希附近，八月八日以後，於斯伊窩補列威爾塞爾安之線，控置于第二線，八月十五日，進出于丹鎖爾莫安之線，始入於第三第五軍之中間。

但此際第四軍之用法，與本研究所謂第二線兵團者不甚適合，但爲參考而記述之。

2, 法軍總司令官，除將第四軍控置于第二兵團之外，並以其他之兵團爲預備，概控置于兩翼

側後。

右 第一預備軍團（三師） 烏茲爾附近

左 第二預備軍團（三師） 伊爾松烏濱萬附近

8. 法軍第一軍司令官，由八月十九日所行之撤退後，爾希附近之會戰，於攻擊初期，以第八軍團之第十五師，控置於中央德耶茲爾附近為預備。

4. 八月十六日，德第五軍（皇太子軍）於集中完結時，其態勢如左：

第一總兵團

第二總兵團 克利茲紐馬茲黑爾附近

第十三總兵團 基典火夫波附近

第十六總兵團 美資附近

第二總兵團

第五預備軍團 利朵 阿爾安 朵爾夫附近

第六預備軍團 備德頓歌附近

軍司令部 在札爾維利約切克

大軍 衛參考 卷二

十六日於薩基奧穴夫演

八月二十一日，皇太子與皇親同時，第五軍師團在軍之中央後方，爲第二線兵團。

由國境附近會戰，回響河退却時，法軍總司令官與第一軍至第三軍抽調兵力，新設第六軍，且增援第四軍馬爾奴會戰成功之基礎者，其形成與本所究相異，其精神不無相通之點。

6. 德軍大本營，乘國境會戰後追擊中，九月二日夜，給第一第二軍命令，於翌三日，使第一軍取梯隊配置於第二軍之右翼後，有似總司令官控度爲第二線兵團趣旨。但此要求，在實際不致成事。且司令官之屬斷而實行。

7. 馬爾奴會戰正酣之際，德軍本營，依基澤耶莫補鳩要寨降服所生出兵團之餘力（一、二師），不決然使用於第一線，處於後方躊躇不決，亦不能當第二線兵團之使用，但可作爲一
例。

8. 法第九師五軍營退却時，各使預備二師兼行，爲第一線兵團，爾後使該兵團服馬爾奴會戰當初之第二線兵團之任務。

要之德法兩軍各爲達成其目的，咸慮兵力之不足，與親信大軍會戰之經過，尤以德軍爲最急

於一舉以決勝敗起見，關於第二線兵團之處置，有不甚充分之感。蓋當戰史的研究時，在會戰經過中，第二線兵團之使用，常現出好機會不少。（例如圍境會戰，德軍於第二軍第三軍中央之後方附近，以一兵團為第二線兵團，將其使用於第三軍與第四軍之間之空隙，突破法軍第四第五軍之中間。）故將來總有認為使用第二線兵團之必要。關於第二線兵團之運用，須更加一層研究，而不可忽。

第七目 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集團之用法

方面軍如配屬騎兵集團時，須於會戰之初期，配置於翼側，或脅敵之側背，掩護我軍之側翼，尤應積極的行動，以造成戰勝之機動等，均應不失時機，斷然參加戰鬥為要。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方面軍如配屬航空部隊時，除留一部偵察隊執行戰路之搜索外，其他戰鬥隊爆發隊，須與軍戰鬥隊爆發隊統一使用，以期取得我軍上空之制空權，俾能阻礙我軍之行動為要。

其二 軍直屬部隊之使用

甲、騎砲部隊（騎兵師或旅集或騎兵）之使用

軍配為騎兵時，須於會戰之初期，掩蔽軍之行動，以誘匿我之企圖。

在戰鬥間，位置翼側時，使其威脅敵之側背，掩護我之側背，尤應積極的行動，以造成戰勝之動機等，均應不失時機，斷然參加戰鬥為要。

在戰鬥間，位置於中央時，使填補間隙及增援危險正面，或楔入敵之間隙，以擾亂其雙方，而開敵軍破綻之道為要。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詳會戰之戰鬥間航空隊之用法。

丙、直擊砲兵之用法

在邊遇戰時，速將直擊砲兵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以不逸失其使用之機會為要。為此，軍司令官預期當日戰鬥而前進時，觀察我之大勢及地形，務由山後時將其配屬於師為自利，使師長得對於前進部署，能適合情況。其結果不僅在使各砲兵之使用適切，且使其展開迅速，並使戰鬥指揮之統一，得以容易。

邊遇戰因通信連絡困難，故務須免複雜之指揮系統。為此，須使各砲兵形成一集團為要。爾

師正面之砲兵，務使之爲一團，以統一指揮之爲宜。但爲使對於步兵之協方容易起見，須使其一部配屬於下級部隊。

又加農砲隊，就其兵力關係及特性上，雖不能屬於師，由軍直轄使用之爲多；然有時配屬於比較的要度大之一、二師，對於比較重要之戰，尤切協力，以滿足其要求。又榴彈砲隊，因使用上受限制，宜配屬於師而使用之。

略行遭遇戰時，關於軍直屬砲兵之使用，其時間之關係，分有餘裕時間之費用，與無餘裕時間之使用二種。

一、有餘裕之時間費用

戰鬥開始，有餘裕之時間，通常軍司令部其全團，除酌留一部長射程砲外；其餘大部，須配屬第一線各兵團，尤以主決戰方面之兵團，務須配屬輕便之兵力。

二、無餘裕時間之使用

戰鬥開始無餘裕之時間時，軍直屬砲兵分屬於主決戰方面，爲時間上所不濟，故軍司令部按其全團，使軍直轄砲兵分配於各兵團之前方，隨時前進，而受其威脅。尤須於主決戰方面之兵團，分配優之兵力，以免於軍使用上之遺誤機會，一旦情況許可時，軍司令部官務按該

企圖，即行配屬之，並酌留 隨時使用之。

軍總兵除必要時，酌留長副科他外，通常將大部配屬於各兵團而使用之，因無統一使用之陣間故也。然尙有應慮者，即設若其敵遭遇後，有不能迅速決戰之狀況，勢非延長戰期（二三日）不可者。此時應施兵之主方，務須逐漸統一而使用之，因戰綫既長，則軍砲兵有統一使用之時間故也。

第五項 攻勢準備

第一節 搜索與偵察兵之工作

第一 偵察兵之工作

彼我兩軍漸接近時，偵察兵以偵察兵隊，須廣行搜索敵之前進方及側方，將敵營（如兵力之分配到達之地點及時刻）迅速分別報告通報，俾高級指揮官得舉行適時適切之部署；同時並秘密我軍之企圖爲要，蓋此固我之企圖，在作戰上極爲重要，故高級指揮官不僅將騎兵及航空隊之動作，並須用他兵種，以謀妨害之搜索。

其他騎兵，須先敵偵察敵情，俾我軍之行動，以待友軍之到着，然後逐次轉移於翼側，爾正面之搜索，由師直接担任之，至奇襲敵之指揮官砲兵等，而奏偉功者不少。

其二 方面軍之飛機及騎兵

彼我兩軍漸接近時，偵察機隊應預行戰略之搜索，騎兵集團須預次博察於翼側，一面繼續搜索，一面就其新任務。

第二目 攻擊部署

敵情大體明瞭後，即決定主攻戰方面及展開線，以爲部署之基礎。依此規定各兵團之任務，以達成其目的，並由命令指示之，使各兵團在所命之地點準備之。

遭遇戰之部署，一般就前進部署爲基礎，至與敵接近時，依最近所知敵情，以決定之者。

其一 主決戰方面之選定

主決戰方面究選於一翼而行包圍乎，抑選於正面而行中央突破乎，抑或選於旋回軸而行旋回軸崩壞乎，均依當時情況定之。

其二 展開線之選定

敵我既漸觸，以展開於退避線附近爲宜。

第六項 戰鬥開始及指導

軍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關於戰鬥開始及進展，其指導之必要條件，在使各兵團均爲輔助

之進諫。

第一目 戰鬥之開始

當敵我漸接觸時，使我官兵先發衝突。繼而各兵團之前鋒亦發生衝突。此時，高級指揮官下給統一指揮之戰鬥命令，使各兵團基於命令，預為戰鬥準備，以期協同動作。

其一 統一指揮之開始

戰鬥開始，以由一司令官統一指揮為本。戰鬥之進行，不全委之於各兵團長，須由總掌握之，以為戰鬥之主宰，敵國各兵團之統一為要。

其二 各兵團之戰鬥開始

當軍前進中，某兵團未受高級指揮官何等指導，不意與敵先起戰鬥時，即該軍或方面軍之目前，自己之任務，並目下之情況，以為基礎，務獨斷行之。而其他各兵團，逐次接觸，與敵發生戰鬥，如是即成各個之戰鬥開始。但應注意者，即各兵團之敵發生戰鬥後，高級軍或方面軍命令統一指揮之為要。

第二目 戰鬥指導

高級指揮官，當戰鬥將開始時，就其部署之主眼，（包圍中央突破旋回輪崩壞）以為指導之

基礎。

其一 包圍

當施行包圍時，關於戰鬥之指導，務求行動秘密，迅速達於包圍所望之地點，使敵不遑講求包圍對抗之處置，以達成目的。因此，依第一線兵力之轉用，或依第二線兵團之運用，以完成包圍爲要。

其二 中央突破

當行中央突破時，關於戰鬥之指導，須求最迅速果敢之行動，以一舉收其數果爲其主眼，使敵無暇利用築城；同時，對於敵之企圖，尤其包圍運動完成之先，力圖達成目的。因此，依第一線兵團接近突破部隊，而跟蹤之爲要。

其三 旋回軸崩壞

當施行旋回軸崩壞時，關於戰鬥之指導，須求果敢猛烈之行動，一盡崩壞敵之旋回軸，使敵不暇利用築城，講求對抗之處置；尤須於敵之旋回軸轉換方向之際，力圖達成目的。因此，依第一線兵力或第二線兵力，以形成重點於一翼爲要。

第七項 軍司令官之位置

大軍戰術參考 卷二

遭遇戰時，軍司令官應於何時率軍出戰場，頗有研究之必要，早則指揮不便，遲則難於適應，故必須俟通信連絡設備已完備，始進入戰場為宜。

第三款 陣地攻守

第一項 要旨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宜利用其弱點，求其陣地之外，與敵接觸，故高級指揮官鑑於各隊之狀況，應致慮向敵包圍或突破為要。

當陣地攻守時，攻守常須持索敵體之情形，並根據攻擊之時期方向方法等，款項決定編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之準備，以應行統一之攻守為要。若因偵察及準備，致多費時日，則更覺慮慮，鞏固其陣地，至陷於戰爭持久，或使敵自設方得以招致新兵力量等弊，故高級指揮官須迅速斷行攻擊，俾一舉決為重要。

第二項 搜索部隊之動作

第一目 軍之騎兵及飛機

攻守已佔領陣地之敵時，偵察機及騎兵須廣行搜索敵陣地之前方面及側方將敵情（如兵力之配備，陣地之狀態，並後續部隊之有無），迅速分別報告及通知，俾高級指揮官作適時適切之部署；而

時並秘匿我之企圖爲要。蓋秘匿我之企圖，在作戰上極爲重要，故高設指揮官不儘恃騎兵及偵察機之動作，並須用他兵種，設法妨害敵之搜索。

其他與前第二款第五項第一目同。

第二目 方面軍之飛機及騎兵

攻擊已佔領陣地之敵時，偵察隊續行戰略之搜索；騎兵集團，須漸次轉移於翼側，一面繼續搜索，一面就其新任務。

第三目 威力搜索（偵察）

自航空機發達，關於敵情之搜索，似覺容易；然一方因築城術進步，與陣地掩蔽欺騙手段日臻巧妙，加以天候氣象地形等關係，對於地上之搜索，未可輕減。尤以現今火器威力之增大，在極遠之距離，已蒙極大之損害，故欲與敵接近，僅憑視察以偵悉敵情，頗爲困難。證之歐州戰爭之經驗，欲詐知敵情，非用威力搜索不可，甚至推疑斥陰搜索。因此，與敵接近時，依搜索機關任以何種手段，不啻探悉所要之敵情時，則須施行威力搜索。

其一 威力搜索（偵察）之意義

威力搜索者，不僅依賴視察，且用威力（武力），爲搜索之直接手段，以施行搜索之謂也。

此種搜索，爲用於交戰之搜索法，以探知敵情者，務由高級指揮官統一計畫，使各部隊互相協力，迅速收其成果爲要。

其二 威力搜索（偵察）之目的

一、確認敵主力之所在

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六日，威爾丹附近之會戰，前普第五軍團之前衛，疑法馬姑馬宏軍尚未退却，變步兵一營砲兵一連，施行威力搜索，偵知法軍果未退却，遂起軍司令部不預期之本戰。然一說馬姑馬宏軍於六日拂曉退却於佛格遜（Fogelstein）山脈之西，聚會各兵團長議論之際，得悉普軍威力偵察隊之攻擊，遂停止于威爾丹附近而交戰。

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日俄戰役）鴨綠江之會戰，日第二師疑鴨綠江右岸俄軍尚未退却，爲圖偵察俄軍陣地及驛河景况起見，使步兵四營實施威力搜索，得悉俄軍依然存在陣地，以致其第一軍司令部由不預期之方面，惹起戰鬥。

一千九百零四年，遼陽會戰前，日第四第二軍司令部，對於首山堡附近之俄軍陣地，究爲本陣地，抑爲前進陣地，發生疑竇，欲施行威力搜索，但爲日軍總司令部所不許，卒未施行。

一千九百零四年，在遼陽附近之日軍第十師，爲偵知俄軍本陣地之態度，並覈軍注勢之存在

，以兩翼隊及砲兵隊於攻擊之中，得悉俄軍有退却之徵，致使其全力開始攻擊。

二、偵知敵之企圖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網帖白爾 (Montebello) 附近之會戰，奧軍司令官齊列 (G. Ray) 以一軍團 (步兵二十五營六十八門) 偵知佛格拉 (Uoglara) 附近法軍之兵力及其企圖，使行威力搜索，該軍團於該地附近與法軍之一師衝突，惹起戰鬥，僅偵知該師之配備而退回。

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二日，法軍以第二軍團 (三步師與一騎師) 欲偵知酒爾補里約克 (B. arbrucken) 附近普軍開進之情況，施行威力搜索，而該地附近僅有普軍之步兵一營騎兵一連之國境監視部隊，俯領該地，竟不能達搜索之目的。

三、確認敵之兵種兵力隊號等

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普第二軍團欲偵知巴黎南方維非爾高家阿 (Neville. aux. Bols) 附近法軍之兵力及配備，特派遠福蘭委 (F. lavo W) 支隊，施行威力搜索，終未成功。

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六日，南山附近之戰鬥前，日軍第一師爲偵知十三里官子附近俄軍之

兵力兵種，以左側支隊及野砲兵一營施行威力搜索，遂惹起該師全部之戰鬥，終至從事非第二軍司令官之企圖之戰鬥。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邊牛堡子附近之俄軍連年加補支隊，欲偵知日本軍之兵力兵種及陣地，以步兵四營騎兵十三砲十四門施行威力搜索，得悉日軍梅澤旅之存在，而達成其目的。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德軍近衛騎兵師於賈斯（Mas）河畔，爲偵知法軍之兵力及陣地，以全力施行威力搜索，卒達其目的。

四、偵知敵本陣地之位置狀況

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三日，在威遠堡門及開原附近俄軍滋馬諾夫少將支隊，（步兵二團徒步及乘馬獵兵隊騎兵九連砲四門）及伊哇諾夫上校支隊（步兵二營乘馬獵兵隊騎兵三連砲二門）並安爾倍可伊上校支隊，（步兵二營徒步及乘馬獵兵隊騎兵四連砲二門）皆施行威力搜索，偵知日本軍之配置。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七八日，在涼水泉子及老營廠附近之俄軍，以陶鹿支隊（步兵二營徒步乘馬獵兵隊騎兵三連砲四門）施行威力搜索，偵知日本軍之兵力及陣地。

五、確認敵陣地之翼

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獅子谷附近俄軍之米斯琴克騎兵團，施行威力搜索，偵知日本軍陣地之左翼，如達其目的。

六、偵察敵警戒線之地形

如前述之一九〇四年五月一日，鴨綠江會戰日軍之搜索，及同年九月十七日於邊牛堡子附近俄軍連年加補支隊之搜索是也。

七、謀獲諜報勤務之資料

當歐戰時，尤以西戰場之陣地戰，費以小部隊對敵陣地之一部，施行奇襲的強襲，偵知敵陣地之強度，兵力之多寡，配置，砲數，部隊號，防禦手段方法慣例，防禦器具之整否；且同時於某委業行李中，得重要書類及俘虜，依此偵知敵軍之企圖及攻防之手段方法，同盟軍與聯合軍屢屢施行而獲大效，如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八日白爾奴克爾（Berncourt）附近摩洛哥（Marokka）師，以步兵四營半砲二百四十三門，彈藥十七萬發，強襲德軍之陣地，獲得重要之書類及俘虜，而達其目的，此其最著名者。但物質的性質極次，不可濫用，務須注意。

敵施行威力搜索及其担任務，須確定搜索目的，就其目的採用適當搜索之手段方法為要。

其三、威力搜索之手段及用途

威力搜索，當看以諸兵種聯合之支隊而行之者。因此，以使用有砲兵之騎兵為適當。又因砲兵之目的，與敵情及地形等之不同，有編合必要之他兵種，以當此任務。惟關於其編組及指揮官之入選，務須慎重考慮；而於威力搜索之手段，由左之五種而述，並述其用途。

一、以支隊而行之者，

彼我主力稍遠隔時，使搜索敵警戒線內之地形及敵情者。如奉天會戰時，日俄兩軍所實施者。

二、以步兵為主而行之者，

彼我漸相接近，用小規模之搜索者。

三、以騎兵為主而行之者，

為騎兵之搜索勤務隊及戰場騎兵之所行者，現今火器進步，用途愈多，騎兵之搜索，非以威力殆難實行。

四、以砲兵為主而行之者，

彼我以堅固陣地相對時，以砲兵破壞敵之陣地，乘其隙以步兵小部隊強襲之。

五、以絕大步砲兵而行之者，

六、爲總攻擊之端緒者

現今謀報通信航空機隨之發達與進步，其用途雖有減少之感，然火器之效力，築城之進步，愈形增大，而其用途亦益增大。茲舉其一二例如左：

1. 彼我對峙之際，敵兵有退却之徵，若其退却，則立即開始總攻擊，否則總攻擊尚有若干時日遲緩時。

2. 究爲前進陣地，抑爲本陣地，尙屬不明，其陣地與遠攻擊方面發生差異時。

3. 敵陣地之一翼不明，其翼側與主攻擊之方向，發生差異時，

4. 敵之配備及地形上主力之地位置不明，由此與主攻擊之方向，發生差異時。

5. 敵陣地之細部不明，其主力尤其預備隊之用法不明時。

要之，此等用途，在不能決定主力使用之方面時而用之，在大兵團其用途雖漸減少，然戰略單位以下之部隊，在將來愈見增多。

其四 威力搜索之實施法

威力搜索之實施法，類適合當時之狀況及搜索目的爲要。其全部之經過，應實施真面目之攻擊，若以佯攻陽動之欺騙手段，則不能達成其目的，此不可不注意也。茲就行若干總攻擊之端緒，實施威力搜索，應注意之事項，述之如左：

一、威力搜索之實施，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於確切統一指導之下行之，不許下級指揮官獨斷行之。如獨斷行之，則惹起高級指揮官不預期之會戰，使會戰指導發生極大之過失，致陷於不可挽回之悲境。

二、担任搜索部隊，行普通攻擊之動作。

三、應偵察之地點及目的之確定，非深加熟慮，則不能獲效果。

四、担任部隊之兵力，須適應其目的，而適當配合之。

五、高級指揮官用威力施行搜索時，宜令騎兵及航空部隊與威力搜索實施部隊接協同爲要。又若將航空部隊之一部，配屬於此等實施部隊，亦爲有利。

六、担任威力搜索之部隊，如已達成目的，即須退回。

其五 威力搜索將來之趨勢

在大軍（方面軍）之作戰，決定集中地時，同時即決定作戰正面，使各兵團攻擊其正面之敵

下，此等部署由平時調查之結果，與作戰計畫同時策定者，若徒待威力搜索之結果而會戰，或補足作戰計畫，概不可能；而偵知之事項，亦不能利用，故大軍（方面軍）實施威力搜索，殆稱絕無。然如獨立軍，或雖有數軍而兵團不大之集團軍，或戰略單位之兵團等，皆能以強大步砲兵，施行威力搜索。

現今因航空通信探報諸機關之發達，不獨與此等機關對抗之手段進步，且其火器之效力，築城之進步，使空虛之戰場，依其配備無從捉摸敵之虛實，以致會戰指導發生差異；而主力使用之方面，亦有不同，故威力搜索，有重視之必要。尤以戰略單位以下之部隊，最關重要。

第三項 攻擊準備

敵情漸明時，須決定主決戰方面及展開線，然策定攻擊計畫，以爲作戰指導之準繩。

第一目 主決戰方面之選定

主決戰方面之選定，依敵之配備及素質與地形並戰略之關係等，尤須着意於戰場上有利之方面，以攻擊敵陣地之一翼，（包圍）或其正面之一部（突破）爲宜。

二、敵之配備

敵陣地一翼在固一翼薄弱時，則向薄弱之翼，施行包圍，設敵之兩翼堅固時，則施行中央突

敵。

二、敵之察實

於平時之調查，及兩軍之戰後所得知之能力，以定主決戰方面。如敵確係精銳部隊，則須選定於避弱之方面；倘係劣質部隊，則不論由何方面，均可選定決戰方面。

三、地形

凡適於我步槍之協同，且能發揚最大火力之地形，即合於主決戰方面之要求。

四、戰略之關係

戰略上主決戰（主攻擊）方面之選定，如左：

1. 攻擊敵不備之境遇

I 攻擊

日俄戰爭，遼陽會戰時，日軍將主攻擊方面選定於右翼山地一地區，沙河會戰時，俄軍將主攻擊方面定於左翼山前之地區，皆攻擊之全圖也。但日軍成功，而俄軍失敗。

II 攻守

日俄戰爭，沙河會戰時，日軍主攻擊方面，選定於左翼山地。日俄大會戰時，若俄軍攻擊方

面，選定於右翼鴨綠江^二及第一軍方面，儘可截斷俄軍之後路，乃舍此企圖，竟將主攻
擊方面選於左翼，（該方面容易形成包圍）故俄軍不利之境遇，皆攻擊弱之企圖也。
又歐戰時，德軍主攻擊方面，不選定於對面法之瓦塞地帶方面，竟選定於對面以北，甘
犯中立國境，攻擊法軍，實為攻擊弱之企圖也。

III 羅盧主作戰與支作戰之關係

主作戰與支作戰距離之接近，與主作戰方面之選定，有極大之關係。如距離甚遠時，（
二日行程以上）則主作戰方面，選定於離支作戰之翼；而支作戰對於前敵之敵，必
向外翼壓迫，使敵之主方與一部分分離，並必有增援隊來到時，則主決戰方面之選定，亦
須變更。若相距甚近時，（二日行程以內）則主決戰方面，或選定左翼，或選定右翼，
依情況定之。而支作戰對於前敵之敵，若向敵主力軍方面壓迫，則前敵或向支作戰
之態勢，或牽制敵軍或形成包圍；設向外翼壓迫，則以主牽制敵敵，而以支壓迫敵之
主力。

IV 自己背後連絡線之關係

選定之主決戰方面，不可將自己背後之連絡線，暴露於敵。

2. 截斷敵之後路或威脅敵之背後連絡線

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普第三第四軍將法之馬姑馬宏軍，封鎖於師丹城內，而截斷其後方連絡線，使馬姑馬宏軍投降。

一千九百零四年，沙河會戰，俄軍將主決方面選定於左翼，企圖威脅日軍後方連絡線，本有可能，奈該方面盡屬山地，不易攻擊，卒未達成其目的。

五、注重戰略上有利之方面

歐洲戰爭前，德奧兩國會密結對俄作戰之協定，其內容係德以十二個師在東普集中，奧以全國軍在奧北境集中，協同作戰，企圖殲滅在波蘭方面之俄軍，其主決戰方面為華沙。此種協定，在戰略上極為有利；迨開戰後，奧軍主方，最初向北方採取攻勢，進展頗速，若德軍方面，最初能本此協定實行，則奧軍之進展，或更順利。乃德軍最初因俄之厄門軍行動甚快，德軍為保全東普領土計，故有弓賓年之戰。當戰況不利之際，與登堡將軍，為集注兵力計，以一部拒止厄門軍以主力轉用於坦能堡方面，對於東南方俄之那流軍，加以攻擊，於有坦能堡之會戰。當時奧軍得此情況，即要求履行協定，德軍置若罔聞，奧軍受俄軍之壓迫，不得已退至其國境西之巴拉加（P. Rague）佔領地矣。

又德奧兩軍之集中，係處於外線作戰之趨勢，乃奧軍之主決戰方匯，竟選定於左翼，未盡精
括，就外線作戰原則論之，亦選定於右翼，施行包圍，而其所以選定於左翼者，係本於兩軍協定
戰略上持久之企圖，亦不能謂其錯誤也。

德奧最初若遵照協定，則其主決戰方面，應選定於東南方面為宜，如此，則尼門必侵入東
普矣。

又俄軍之主決戰方面，係選定德國工業地中心之細勒藍亞（Silesia）方面，實為戰略上最
有利者，德軍自坦能堡會戰勝利後，即感覺俄軍向工業地中心攻擊不利，故將東普之德軍，轉用
於該方面，以拒止之。至此時期，德奧兩軍始踐協定，而成真正之協同動作矣。

其一 包圍之形成

障地攻擊時，欲形成包圍，對於敵之輕易障地，準遭遇戰之要領，其強度大者，應適用障地
戰之要領。

其一 中央突破之準備

障地攻擊時，欲準備行中央突破，對於敵之輕易障地，準遭遇戰之要領，其強度大者，應適
用障地戰之要領。

第二目 展開線

一、選定展開線之要領

我軍已迫近敵陣地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展開線，務接近敵陣地而選定之。但不可過於接近，反使第一線各兵團，惹起不規則之戰鬥，致陷軍之攻擊，不能統一。

接近敵突出部之兵團，其展開線若往敵槍砲有效射界內，則其兵團必先惹起戰鬥，致妨害軍之統一攻擊，故展開線以敵之突出部為基準。

要之，展開線之選定，須按當時之敵情，（敵之素質敵陣地狀態）我軍之狀態，地形及時期，各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1. 設敵素質優良，動輒能向我反攻，則展開線務必離敵稍遠為宜；否則務宜接近敵陣地展開。倘敵無機動之精神，則展開線之選定，以愈近愈佳。

又敵陣地有突出部時，則展開線宜遠，否則宜近。

2. 我軍之士氣旺盛，或敵由退却而佔領新陣地時，則我之展開線近敵為宜，因不致發生意外故也。

3. 在地形上之關係，倘便於我之展開，縱屬近敵，務須選定，否則宜稍遠。

4. 攻擊之時期，如今夜接近敵人，須定明早攻擊，則展開線之選定，縱屬過近，亦無妨害；否則尚須若干日之準備，始能攻擊，則展開線以稍遠爲宜。

依上四項所述，展開線之選定，原無一之規定，要以積極的接近敵陣地，慎重的免惹起各兵團之不規戰鬥爲原則。至其距離，不能以數字表示，但通常以在敵砲火有效範圍選定之，方爲適當。

三、軍與師展開之區別

1. 師展開與開進之距離

師展開線與敵陣地之距離，務須在野砲有效射程內選定之，在情況許可時，務接近之。師開進地與敵陣地之距離，須在野砲有效射程以外選定之。

2. 軍展開線與師開進地之距離

軍之展開線，若情況許可，務與師之開進地一致，乃適合接近敵陣之原則。但現今火砲射程極遠，爲使各兵團有準備之餘裕起見，則在各師開進地之後方，選定展開線爲多。總之，軍之展開線，以不受敵長射程之妨害爲標準。

三、軍展開完結線上各兵團之規定

軍展開完結線上，究爲各師之第一線部隊，抑爲各師之主方，軍司令官務須規定，以求爲要。

四、方面軍之展開

方面軍就集中配備時，即各軍之展開，亦即戰略展開。

第三目 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團之用法

與遭遇戰時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與遭遇戰時

其二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部隊（騎兵師或旅或騎兵）之用法

與遭遇戰時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詳會戰之戰鬥間航空部隊之用法

丙、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一、使用之要領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既遭遲延時間之空隙，可以自由選定主決戰方面，通信連絡亦完備，故軍直屬砲兵，有增大統一使用之可能性。在步兵攻擊之先施，行砲兵戰鬥，將砲兵統一於軍，本屬有利。但此時，除長射程砲之外，其餘軍砲兵之大部，隨戰況之進展，爲使與步兵之協力密切確實起見，將其大部砲兵終須配屬於各師，故其配屬及陣地選定，須使由最初能適應各師將來之要求，又爲周到之諸準備，就中通信連絡，務使完全，爲必要之條件。

二、使用之方法

軍直屬砲兵，按其特性使各能發揮其本領，以部署之。故軍司令官於戰鬥之際，務速定直屬砲兵之部署，將其主力配屬於主決戰方面之師長，俾容易達成其戰鬥任務。其他非主決戰方面之師，亦須配屬一部；併直屬一部，有時於某方面，將軍之直屬砲兵，使之獨立，俾能直接支援該方面之各師爲有利者。

砲兵之統一使用，在戰鬥上，僅能規定統一射擊，欲統一指揮，勢不可能。

砲兵之戰鬥，務以加農砲隊開始射擊爲有利，故須利用長射程砲，對於敵砲兵疏行制壓，以掩護友軍砲兵之展開，最關重要。

三、關於砲兵之任務及指揮系統與戰鬥區域之區分并運用計畫戰鬥計劃等，詳陣地與攻擊之部，除陣地戰特性之外，其餘概能適用於連動戰攻擊之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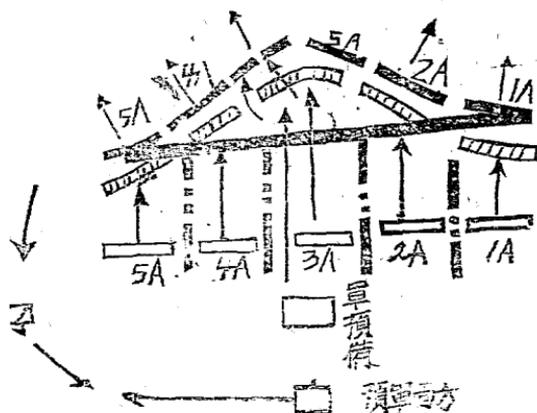
第四目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其一 方面軍

在陣地攻擊時，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控否，概依情況而定。詳言之，即應乎彼我背後連絡之關係位置，作戰地之狀態，（按山地平地地形交通等之狀態，外翼開放之度，顧慮彼我機動餘地之有無，）我兵力，（剩餘之有無）全圖等，如有必要，則保持之。

其二 併列軍

在併列軍，於陣地攻擊時，除中央突破有供逐次使用之傾向，須控置軍預備之兵團（第二線兵團）外，其他概不控置第二線兵團。



併列軍營中央突破時，第一線兵團先貫穿敵線之全縱深後，使第二線兵團（軍預備）進出於突破孔之前方為本旨。但有時便供倭孔擴大之用；至不待已時，為行突擊使用於第一線。要之無論在如何之時機，攻將將敵突破為第一要義，尤須以剩餘之兵力，担任追擊為要。

其三、戰術計劃

與遭遇戰同

第五目 攻擊計劃之實施

攻擊計劃，乃會戰計畫實施中，於必要之時期，而應策定者也。會戰計畫，乃作戰計畫進行中，漸入其範圍者也。此等關係，宜互相關連，其接續之處，頗難明確區分。即在戰計劃，乃作戰發起前，業經確定者，至其進行戰，則依會戰計劃，以律軍之行動，更進而移於戰鬥實行，則須策定攻擊（防禦）計劃。此種會戰情況，亦有以會戰計劃，作為攻擊（防禦）計劃者。

其一、方面軍之攻擊計劃

方面軍之攻擊計劃，乃會戰計劃之基礎，並依兵團之大小及任務之目標，各有不同，其策定亦有差異，須就左列各項而規定之。

一、作戰方針

二、作戰指導要領

三、決定轄下各軍之要領

1. 各軍之編成及其任務，

2. 各軍之作戰目標及應遂次攻略之目標，
 3. 第二線兵團之任務，
 4. 作戰地域，
 5. 應配屬於軍之砲兵及航空部隊，
 6. 能使軍之使用諸資材宿營地廠舍等，
- 團、應行指示之事項

1. 應編入軍之編組內諸部隊之集中，
 2. 應進入其攻擊地區之時間，
 3. 攻擊準備應完結之時間，
- 其二 軍之攻擊計劃

軍之攻擊計劃，以會戰計劃為基礎，並依兵團之大小及作戰目的，各有不同，其策官亦有差異，須就左列各項而規定之。

- 一、作戰方針
- 二、作戰指導要領

三、指示各師之事項及其規定

1. 師之任務及作戰目標。

2. 第二線兵團之任務。

3. 作戰地域。

4. 第一次攻擊之指示。

I 攻擊開始之時刻。

II 預備砲兵之射擊地區。

III 步兵應攻略之目標及戰果擴張應得之地區。

IV 隣接師之連絡。

5. 師內配屬砲兵及直轄砲兵之用法。

6. 航空部隊之用法。

7. 師及直屬部隊使用之諸器材宿營地及交通等。

8. 軍作戰境內軍隊諸資材之到着順序。

四、進入攻擊地區之時期

五、攻擊準備完結之時期

第六目 使各兵團就攻擊準備位置

各兵團之前進，達於預定攻擊敵陣地之線時，高級指揮官基於既定部署，即下達命令，使各兵團向預定之展開線展開；同時，行所要之準備，以圖統一攻擊之指導。

第七目 利用夜間之展開由拂曉實行攻擊

出敵意表之動，為成功之要件，故高級指揮官，為欺騙敵人，利用夜間接近敵人，而行展開，並將晝間之配發，巧為移動，使於拂曉時，以有利之態勢，開始戰鬥或進展之。

第四項 戰鬥開始及指導

第一目 戰鬥開始

其一 攻擊開始時期之要點

陣地攻擊時，攻擊開始之時期，以減少準備時間，迅速開始攻擊為原則。其準備時間大，則諸偵察及諸準備，固然周密；但敵陣地之設備，愈加堅固，我軍在敵地前暴露過久，我之部署及企圖，易被敵偵知，使敵容易講求適切應付之策，且敵諸偵察，總難求至全無，以其遲延時間，使攻擊發生困難，不如待偵察至某程度為止，即早行開始攻擊之為愈也。故攻擊準備時間大時

一、在理論上，攻擊實行便利；在事實上，攻擊實行困難。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其二 攻擊開始時期之選定

選定攻擊開始之時期，須顧慮敵情及季節，以爲決定之基礎。

二、敵情

1. 設敵之陣地經長時日之占領，且甚堅固，則我軍開始攻擊之時期，若求之過早，即有覆莫大失之虞；反之，則愈早愈妙，故攻擊時，須預想敵陣地堅固之程度，然後決定我軍攻擊開始之時期。但有時因敵情之關係，使攻擊開始時期之選定，亦有與上述相反者。

2. 敵守兵素質優良時，則我軍攻擊開始之時期，務宜遲緩；反之，則務宜迅速，因攻擊準備，不必甚周密故也。

3. 敵後方增援隊將達到時，則攻擊開始之時期，愈早愈佳；否則亦可稍遲。依上述二項，係就敵佔領陣地準備之程度而言，此外尚有數項與攻擊開始時至之早遲，亦有關係，分述如左：

1. 彼我依預期遭遇而前進，敵因情況不利，由遭遇戰之態勢，變爲守勢，此時敵所取之陣地，料必簡單，我軍應按照遭遇戰之方法，迅速開始攻擊，以免敵加強其陣地。

2. 退却之敵，佔領陣地未久，而我軍於尾隨追擊之下，迅速攻擊，即準備不周，亦無大害。

3. 欲殲滅敵人，而施行包圍時，則須稍加準備，即行攻擊。但須判斷敵後方確無增援隊來到時，始可稍事準備。

由此觀之，可知攻擊開始之時期，須隨乎敵情之變化，而選定之，並非一定不變之法也。

三、季節

節日，對於攻擊開始之時期，雖無甚大之影響，然對於攻戰開始時期之一部，亦有關係。

1. 季節 如春季解凍，秋季收穫，並節令日國慶日等，均適於選定攻擊開始之時期。

2. 時間 如日出與日沒（如拂曉有四時六時之不同，日沒時亦然，）於攻擊開始之時期，均有不同之點。

其三 攻擊開始之方法

攻擊開始，有全線同時開始者，與各方面異時開始之二種。空應如何採擇，須視敵情地形與力而定。

一、敵情

在敵情明瞭時，如何認爲敵之主陣地，何線爲敵警戒陣地，何線爲敵之前進陣地，則可全線同時開始；否則於某一方面先攻擊，某一方面待機。

二、地形及配備

防禦配備，利用地形，（如一翼依托地形，或兩翼依托地形，）節制兵力，固為重要，而攻者對於此種敵人之攻擊，為求作戰勝利計，須先攻之。

三、霧之企圖

我之作戰方針，或採包圍，或採中央突破，則攻擊開始之時點，亦有相異者。

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時，日軍全線攻擊開始，為異時期者，即綏遠江軍由右翼先行開始攻擊，牽制該方面之俄軍，其次第三軍由左翼包圍，開始攻擊。爾後第一第二第四軍由正面開始攻擊。

又日俄戰爭，沙河對陣時，俄軍先向黑溝口之日軍，開始攻擊，欲將黑溝口攻擊成功後，再用主方向日左翼攻擊，其結果俄軍失敗。因異時攻擊，並非等待一方面成功之後，其他方面再開始攻擊也；乃他方面能達牽制之任務時，則正面須即開始攻擊者也。此種處置，不過分散敵之兵力，使壬方方面之作戰容易進步耳，乃俄軍誤用此言，以致失敗。

四、兵力之大小

軍兵方小時，則同時開始攻擊者為多；若軍兵力大時，亦可異時開始攻擊，但須按其企圖節

定。

方面軍，依其企圖多行異時開始攻擊者。

第一日 戰鬥指導

與遭遇戰略同

第三日 應手戰況推移之戰鬥指導

戰鬥方酣之際，戰場上恰如怒濤相搏，彼我軍隊之奮戰力鬥，已達極度，其戰勢至爲混沌。此時，高級指揮官，應按隨時到達之情報，下的確之判斷，應戰況之變化，適時將砲火指向於所望之方面，或斷行敏速之部署之變更，並兵力之移動；或將軍預備作適切之運用等，盡各種手段，始終統一戰鬥，力求獲得戰果，爾局部之勝利，極能引起大局之成功，縱屬一小勝利，亦不可輕易逸去，宜努力擴張之，蓋非如此，則不能爲戰場上之霸者。此際，勝者雖不免大受損失，然爲求完全勝利計，將此損失寄於度外，仍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爲要。

第五項 夜間攻擊

在軍之大兵團，該情況亦有施行夜間攻擊者，惟在夜間兵團愈大，則困難之度愈增，故軍司令官，當其實施時，須就軍隊之實情，務充分完整其整備，尤應盡諸般偵察手段，且確實保持各兵團之連繫，努力屏除其害，而收實利爲要。至於部隊更應極端發揮其攻擊精神，彼此如車輔相

依，以資貫徹其目的。

第四款 防禦

第一項 要旨

作戰之勝利，在採攻勢，須以我之兵力，欲採攻勢，須以我之兵力，優於敵人，為重要之要素。然巧妙之統帥，能以劣勢之兵力，擊破優勢敵軍者，以重要之要素，在利用地形。故防者利用地形，構築陣地，發揚火力於最高度，以求完全遮蔽之利益，自能對抗優者之兵力。因此，劣勢軍，依地形之利用，陣地之構築，貯存節約之兵力，以之使用於企圖攻勢一方面；縱守勢方面，居於劣勢，而攻勢方面決無遜色，以十分之自信，實施攻勢防禦。（或稱決戰防禦）其他依情況有欲免一時決戰，俟發生有利之情況，（如集結自己散處之軍隊，或待援軍之來到，或乘敵軍兵力之減耗疲憊志氣之沮喪等，）而後求決戰者。

第二項 防禦之要決

防禦之要決，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以補兵力之不足，併用火力及運動，（一部之攻勢動作）以摧破敵之攻勢威力，使爾從之攻勢，遂於有利。此種戰鬥法，驟見似屬有利，然因院禦之結果，動輒陷於被動之姿勢，諸事悉為敵所左右。故高級指揮官，務須鞏固意志以對敵，

又苟有機會可乘，務早轉於攻勢。

第三項 防禦之方式

防禦方式，分攻勢的守勢，與絕對的守勢二種。而攻勢的守勢，又分一時停止佔領陣地，與有計畫的攻勢防禦二種。

一、攻勢的守勢

1. 有計畫的攻勢防禦

在守勢方面，利用地形，構築堅固工事，配備小限之兵力，阻止敵人；在攻勢方面，貯存充分之兵力，以吸收敵之主力，施行出擊，竭力將敵擊破之。茲將其配備，分述如左：

〔主力配備於一翼時〕 依情況，或吸收敵主力於攻勢方面，或吸收敵主力於守勢方面，然後實行出擊，而擊破之。

〔主力配備於一翼外時〕 依情況，或行一翼包圍，或行一翼迂迴。

〔主力配備於中央時〕 俟敵接近，與於重大之損害，然後由一翼包圍敵人。

2. 一時停止佔領陣地

依情況判斷敵兵力優於我時，為願慮行遭遇戰發生不利之態勢，則於適當之地點，作一時

停止佔領陣地，將主力配備於有利之方面，待有利之情況，與敵決戰。

二、絕對的守勢

企圖固守一地時，務須利用地形，以阻礙敵之攻擊，且構築堅固之陣地，盡全力死守之。苟有逆襲之好機，仍須斷然決行之。

第四項 防禦陣地

第一目 陣地線選定之要旨

防禦多藉藉地利，故對於地形應盡量利用之。然在大兵團決行固守之際，常不可認，故須按任務敵情地形及要塞之位置等，而選擇之。在主要之地點，如能造成所希望之設備，即認克副其目的。

陣地線之選定，須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並得有利之點於攻勢為要。

方面軍立於守勢之時，應由方面軍司令官指示各軍之企圖，並應預領陣地大體之線，而軍司令官亦應示以軍之企圖，並各師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

第二目 陣地線具備之要件

陣地線，不能到處皆適宜，但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一、須有常備於攻勢之地帶。

二、須能十分發揚火器之效力，且有良好之指揮及砲兵用觀測所。

三、側面須安全。

四、正面幅須適合於兵力。

五、對於敵眼須能遮蔽。

六、內部須有相當之幅員，適於軍隊之縱長配備。

七、後方須交通自由，而進路安全，所謂背水陣者，除特別時期外，不採用之。

以上七項，皆不可忽，尤以第一第二項在防禦陣地爲最緊要而不可缺者，缺此二要素，殆不成爲陣地。蓋以企圖決戰之攻勢，如爲沼澤河川等所妨礙，則不僅不合選定陣地之大目的，且不能發揚火力，有乖防禦之本旨。但步兵射界，在世界上大戰後，以極短小之距離爲滿足，其傾向與從前大異，反之，對於遮蔽陣地，加以全般之注意，其結果趨重在高地之反對斜面，（向我方之傾斜面）或橫斷森林村落等地物，而選定陣地。然理想的具備前述七項全部之陣地，非特不能求之，即依敵情自己之任務等，而在被限制之某範圍內，選定如所希望之陣地，亦不易見。故防者應覺悟依據諸兵力之使用，工事之設施，以補足之，尤以所謂蜿蜒數

一百公里之理想陣地者，縱令有要塞，通常亦不過正面之一部，其在太軍，此處尤屬必要。而要塞若在單一線上，無論翼側或中央皆可作翼側之依托特或攻勢據點之一方，而利於之，數方始多。

第三目 主陣地線之選定

選定主陣地線時，須注意利用天線之展望點遮蔽物及障礙物等，且能包含最良好之砲兵觀測所，蓋防禦時，砲兵爲戰鬥之樞軸，尤須使之作最良之活動。從前以砲兵陣地爲骨幹者，然在現今若有良好之觀測所，則砲兵任在何處，無大問題，故觀測所之選定，最關重要。

一千九百零四年，遼陽會戰時，俄軍陣地主陣地線之決定，若日軍，由正面攻擊，則以首山早飯屯虎頭崖之線，爲主抵抗線；倘日軍由左翼向太子河右岸攻擊時，則以遼陽京師既設陣地爲主抵抗線。

在主陣地線之前方，以一部佔領警戒陣地；又有時，以特種之目的，佔領前進陣地。

第四目 陣地之區分

陣地，通常設攻勢地帶與守勢地帶二種，而守勢地帶，爲轉移攻勢之樞軸，且守勢地帶，須能節約兵力，備於攻勢地帶得增大其攻擊力。然在守勢地帶之兵團，亦須能應機轉行攻勢，勿疏

擇其準備爲要。此時，雖已占領陣地，當情況變化時，應勿躊躇，即將其拋棄之。

有時兩翼爲攻勢地帶，中央爲守勢地帶，或兩翼爲守勢地帶，中央爲攻勢地帶者。

六、陣地之區分

依兵方及配備與陣地之強度並陣地佔領法而定。

二、攻勢地帶與守勢地帶之選擇

按企圖及地形而定。

一千九百零四年，遼陽會戰時，俄軍在遼陽所佔領之陣地，其兩翼皆依托太子河，無論由哪方面均不能實行攻勢移轉，是爲俄軍陣地根本缺點也。即令爲費水陣，若不採攻勢，亦失其主旨矣。若俄軍將陣地線遷定於首山大北山之線，以首山大北山爲守勢地帶，在其左方者，爲攻勢地帶，則較原陣地有利多矣。或沿太子河佔領陣地，以主方位置於遼陽之東，乘日軍半渡，信於攻勢亦佳。

第五目 前進陣地

軍以上之大兵團，亦常採用前進陣地；但其陣地線，通常由最高級指揮官規定之，惟兵團愈大，則前進部隊之統一指揮，愈感困難，故其運用多有委諸第一線師長等之戰術判斷，而高級指

揮官應乎所要，加以指示耳。

第五項 陣地佔領

第一目 搜索部隊之動作

其一 軍之騎兵及飛機

偵察機及騎兵，須搜索敵前進之狀態及縱隊之大小並後續部隊之有無，迅速分別報告及通報，俾高級指揮官作適切之部署爲要。

其他之騎兵，須先敵占領前方之要線，但任警戒，以掩護我軍佔領陣地；如有可能，或遲滯敵之進前，或奇襲敵之指揮官與砲兵，而奏偉功者。

其二 方面軍之騎兵及飛機

方面軍之偵察機隊，續行戰略之搜索；騎兵集團，須漸次轉移於翼側，一面繼續搜索，一面就任務。

第二目 陣地偵察

高級指揮官，依掩蔽部隊掩護之下，施行陣地偵察，其應注意之事，如左：

1. 主陣地線一般之狀態。

2. 預想敵主攻擊方面。

3. 我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地形。

4. 地區之區分。

5. 砲兵之用法。

6. 總預備隊之位置。

就上述各項，施行偵察，至精粗之度，專以備用時間之多少為斷。

第三目 防禦計劃之策定

高級指揮官，依其全圖（任務）敵情地形為防禦能使用時日之長短，以決定防禦方針，並策定防禦計劃。

其一 方面軍之防禦計劃

方面軍之防禦計劃，以會戰計劃為其基礎，依兵力之大小及作戰之目的，其策定稍有不同，且無一定之形式，但須就左列各項而規定之。

一、作戰方針

二、作戰指導要領

三、決定各軍之要領

大軍戰術參考

一一六

1. 各軍之編組及任務
 2.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3. 作戰地境
 4. 應配屬於軍之砲兵及航空部隊
 5. 能供軍使用之諸材料宿營地藏舍等
- ### 四、陣地之選定
1. 地形判斷
 2. 預想敵之攻擊方面
 3. 攻勢地帶守勢地帶之決定
 4. 前進陣地之決定
- ### 五、攻勢移轉計畫
- ### 六、應指示之事項
1. 應編入軍之編組內諸部隊之集中
 2. 應進入防禦地區之時日
 3. 防禦設備能使用之時日

其二 軍之防禦計畫

軍之防禦計畫，以會戰計畫爲基礎，故兵力之大小及作戰之目的，其策定稍有不同，且無一定之形式，但須就左列項規定之。

一、作戰方針

二、作指導要領

三、陣地之選定

1. 地形判斷

2. 預想敵之攻擊方面

3. 攻勢地帶守勢地帶之決定

4. 前進陣地之決定

四、關於各師之事項

1. 軍隊區分地區之區分各師之任務

2.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3. 作戰地境

4. 搜索及警戒之處置

五・關於砲兵之事項

1. 砲兵集團及小集團之編成
2. 步兵師內配屬砲兵
3. 戰鬥任務及目標之分配
4. 規正射擊地區及臨時射擊地區
5. 砲兵集團及隣兵團或屬上級兵團之砲兵協同動作
6. 砲兵陣地之分配
7. 觀測 (1. 地上觀測所一覽表及其使用之區分 2. 空中觀測機關之分配 3. 可能觀測地帶觀測所之掩護)
8. 連絡 (觀測所汽球無線電信所各戰鬥指揮所與砲兵步隊之各種通信詳圖)
9. 氣象觀測

10 各種射擊計畫

11 彈藥補充

六·關於航空部隊之用法

七·防禦戰車之事項

八·關於工兵之事項

九·關於陣地之編成及構築之事項

十·關於逆襲及攻勢移轉計畫

十一·關於通信聯絡之事項

十二·關於情報蒐集及利用之事項

十三·關於兵站設施之事項

其三。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集團之用法

與遭遇戰騎兵集團之用法略同，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與遭遇戰航空部隊之用法略同，

其四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部隊（騎兵師或旅集結騎兵）之用法

與遭遇戰騎兵部隊之用法略同，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詳會戰之戰鬥間航空部隊之用法，

丙・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六・使用之要領

在企圖決戰防禦時，將軍砲兵之主方，使用於攻勢地帶爲要。唯此種砲兵，至攻勢移轉之時截止，究應使其在軍預備；抑或使用於初期防禦戰

· 至攻勢移轉之時機，幾乎必妥，將其轉用於攻勢方面，要在依彼我之砲兵力及我陣地之抵抗力並攻勢移轉時機之遲速而定。然砲兵有韌軟性，能堪長期之戰鬥，且一旦加入戰鬥，縱欲轉用於他方面，亦比較容易。又在基礎配備決定之後，爲圖最後之天時，或請不守之砲兵，待其爲預備而待存之。但在待多之時，實不必待存預備，或起爲預備，殆屬絕無之事，且有時將軍預備之砲兵，由初時使用於第一戰者，利者。

一·使用之方法

在防禦時，軍直屬砲兵之用法，概與陣地攻擊時直屬砲兵之用法相同，然有時，於初期將其一部或大部控置於軍，在軍之主攻擊方面，或我之攻勢移轉方面，均未定時，爲尤然。迨至察知敵之主攻擊方面，能確定防禦戰鬥指導方針時，即不失機宜，將其分屬於所要方面之師，或爲軍

直轄，而使用之。

三、關於軍砲兵之任務及指揮系統與戰鬥區域之區分並運用計畫或戰鬥計畫等，詳陣地戰防禦之部，除陣地戰特性之外，其餘概能適於運動戰防禦之砲兵。

第五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方面軍及軍之防禦，若將攻守兩地帶，由最初確然區別，則有過於著重形式之感。但攻勢移轉之理想的方面，尚須存留於翼側，而近代火器及築城發達，陣地正面之抵抗力增大，極能節約守兵，故各軍能控置有力之第二線兵團。至必要時，將其使用於一方面，更加新到之部隊，以供勢移轉之作用。然有時，以第二線兵團，供由各軍之正面完然出擊之用者，或服膺被突破孔穴復攻擊之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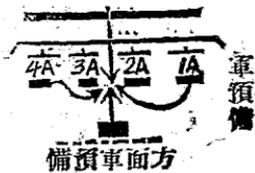
在防禦之第二線兵團，以保持諸旅之機動性，最關重要。

第四目 防禦命令之下達

防禦計畫策定之後，高級指揮官，基於既即下防禦命令使各兵團就占領陣地。

第六項 防禦戰鬥

第一目 要旨



方面軍司令官之施行戰鬥，在使戰局之推移，不悖乎會戰指導之大方針，應乎戰場之波瀾，以規整第一線各兵團之行動，尤以認為必要時，須轉用

兼司令官，更進籌適切使用其預備隊，以規整第一線兵團之行動。

第二目 攻勢移轉

當施行防禦戰鬥時，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須準備攻勢之移動，並轉致攻勢移轉計畫。

攻勢移轉，須本於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決心而行之。

凡看破攻勢移轉之時機，必須具非尋常之慧識，與其徒專待所判定之時機，

逸失時機，勿經過早行之為有，在大兵團為尤然。

看破攻勢移轉之時機，甚為困難，在幾小時，指揮官能看出，若在大兵團，則攻勢移轉之時機，極不易窺破，故當軍以上之貴兵團防禦時

，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對於攻擊移轉，須先計畫之；至於決心施行之時機，寧失之於過早，不可失之於過遲，若過遲，則偶欲變更，已無時間。攻勢防禦如失其攻勢移轉之機，則往往變為消極之態勢。

攻勢移轉，依情況地形及防依托之關係等，或由一翼轉於攻勢，或由正面轉於攻勢，無論何種情況，凡為攻勢支撐之地域，應確保之，俾主力之攻勢容易。

第三目 戰鬥指導

高級指揮官，當防禦戰鬥開始時，就其部署之主眼，或由一翼轉於攻勢，或由正面轉於攻勢。為達成目的起見，一方面加強築城或撤毒，一方面招致第二線兵團於攻勢移轉之方面，以為指導之基礎。

四目 應乎戰況推移之戰鬥指導

與陣地攻擊略同

第二節 陣地戰

第一款 總說

第一項 陣地戰之意義

陣地戰者，即設備最堅固敵陣地帶之攻防之謂也。換言之，即膠着於堅固陣地所行之攻防戰也，故陣地戰所需之戰鬥資材極多。戰鬥準備之時間極大，僅以運動戰之編制裝備與短少時日之準備。殊難遂行戰鬥也。

第二項 陣地戰之發生

一、由對陣狀態而起

對陣者，即兩軍同在一地行相當時間之整備與休息及補充，兩方互相對崎之結果也。

如一千九百零四年沙河會戰，即對陣戰也。當時，日俄兩軍，均感兵力及資材之缺乏，特從事兵員彈藥材料之補充，故兩軍作堅固陣地以對峙。其陣地並非一線，乃前後重疊之數線，當時尙未稱爲陣地戰者，因兩軍西方爲開闊之地形，有活動之餘地，故未行陣地之攻防，而以運動戰解決之，陣地戰之名雖未顯，然已生陣地戰之雛形矣。

在歐州戰爭時，耶奴河會戰後，一方面競爭西翼之延伸，而達於海岸，一方面整理陣勢，補

充資材，互為對峙，而成對陣之狀態。其障地之羽翼，均無活動之餘地，惟作堅固之數障地帶，而行障地之攻防，故歐州戰爭之障地戰，亦由對陣而發生者也。

二、由一方軍最初佔領障地之數障地帶而起

障地之關係，或戰路上關係，一方軍之全部或一部，由開戰之初，即以持久之目的，於全不能包圍或迂回之地區，佔領堅固之數障地，他一方軍對此施行攻擊，故亦發生障地戰。

第三項 戰鬥原則

障地戰之戰鬥原則，一般與運動戰相同，但障地戰需要多數之戰鬥資料，而其戰鬥狀態，又極複雜，故障地戰之戰鬥實施，比運動戰更須有計畫的有組織的而指導之，此其特異者也。

第二款 攻擊

第一項 要旨

第一目 攻擊之要旨

攻擊者，乃獲得戰勝之唯一手段。而其要素，除準備相當物質的威力外，尚有攻擊部隊攻擊精神之堅否，及攻擊動作之堅否，其關係亦極大。

第二目 攻擊之種類

攻擊，大別爲攻勢會戰，（突破作戰）與對限定目標之攻擊。（小戰）

攻勢會戰者，其目的在將敵人壓向瀕成之防禦陣地帶，於廣正面突破之。（不直接攻擊其他之正面）攻破其殘成之敵，或使其迫於不得已而退却，以擴張戰鬥之成果，而引導於戰略的追擊。

限定目標之攻擊，其目的在使敵人消耗戰鬥力之外，依陣地線之變更，與主攻線同時施行助攻，或對敵行欺騙，或行偵察敵情者也。

第三目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要訣，在祕匿企圖，準備綿密，計畫週到，且須行急襲的攻擊，使敵無所應付，方能收攻擊之效果。

第四目 奇襲之效果

乘敵之準備最不充分之地點，而攻擊之，方獲最大之勝利。故攻擊之際，務須注意不意，爲要。然全然出敵意外之奇襲，不能常求之。

於重要之攻擊，有時當先於其他之部份，行巧妙之欺騙動作，藉此以定敵兵的準備之程度。此種動作不免敵人察知我攻擊迫切之不利，但至少於步兵突擊開始之時機，能出敵之意外，而

攻擊之爲要。

第五目 側面攻擊之重要

由側面施行攻擊，極關重要，且有效方。故進一步之計畫，須實施此動作，尤以對於敵人據有堅固防禦工事，務由側面攻擊，不可由正面強攻，爲要。

第六目 小戰（對限意目標之攻擊）之必要

防者以前方陣地帶爲緩衝地帶，以後方陣地帶爲主抵抗地帶，攻者對於其主抵抗陣地之攻擊，爲圖選定攻略容易之地點起見，則不可不先行一回或連續數回之小戰。而此種小戰因隱匿我企圖之故，對於敵之主抵抗陣地，除攻擊正面之外，更須於敵線之他部，以實施類似之小戰爲有利。

第二項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一目 要旨

陣地戰之攻擊，有由對陣間開始攻擊者，有由非對陣間開始攻擊者，故在對陣時，卽由對陣間開始攻擊，在非對陣時，卽前進至相當之距離，開始攻擊。此二種攻擊，在開始攻擊以前，原有差異，至開始攻擊以後，則無差異矣。

在非對陣時之前進及攻擊，則與運動戰之動作無大差異，故不必研究，茲就對陣間之攻擊，而說明之。

第二目 攻擊之方法

陣地戰之攻擊方法，分爲有計畫的逐次攻擊，及一舉突破敵之大部隊或全部，並二法併用三種。無論如何選擇，須依一般之情況，尤關於敵軍之素質，編組及其陣地之狀態，並我軍之兵力，就中視我砲兵及攻擊器材之整否而定。若能乘敵之不意，一舉突破全陣地，則尤爲有利。

在陣地戰之攻擊，如以巧妙之佯攻，及以別動隊威脅其側背，則往往可使本攻容易。茲就一舉突破及逐次攻擊，研究之。

一、一舉突破

一舉突破者，即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換言之，即一次將敵之數陣地帶，而突破之。

二、逐次攻擊

逐次攻擊者，即將敵之數個陣地帶，逐次突破之。

三、一舉突破與逐次攻擊突破之趨勢

據歐戰上半期陣地戰之經驗，對於盡諸般手段，設備陣地之防者，雖投以任何巨大之戰鬥資

材，然用戰鬥經過緩慢之逐次攻擊，防者得以從容準備對抗，使攻者失敗於中途。始一千九百十八年，在西戰場德軍之攻擊，竟語如疾風迅雷，而行戰略突破，得以證實逐次攻擊，欲導陣地戰爲運動戰，殊非取戰勝之法。故欲與敵以決定之打擊，使之殲滅，則不能不盛倡以陣地帶一舉突破之主義。

如敵欲避我攻擊，而於後方陣地帶行抵抗時，則務以輕舉爲戒。爲圖不陷於敵術中起見，須更作十分之準備後，始行開始新攻擊。此種攻擊，即所謂逐次攻路之方法也。又因我砲兵之威力及攻擊資材之關係，至不得已時，有不能不行逐次攻路者。即對於某一陣地帶，須構成逐次攻擊之陣地，以迫近敵人。

四、一舉突破與逐次攻擊應具備之要素

1. 一舉突破應具備之要素

A 砲兵多時，或後方益最多數砲兵時。

B 戰鬥資材多時。

C 敵陣地全縱深我砲兵均可射擊時。

D 敵之第二第三陣地帶不甚堅固時。

2. 逐次攻擊應備具之要素

與上述四項相反

第三目 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主攻擊正面，須顧慮於我之情況，尤以敵之兵力，素質及障地之設備，彼我交通機關之狀態，並地形等，而決定之為要。

為使主攻擊正面，獲得突破之效果，則務使用充分之兵力。

一、選定主攻擊正面，應注意之事項。

1. 敵情情形。
2. 敵障地之狀態及強度。
3. 敵兵團之素質。
4. 攻擊準備之難易。
5. 戰鬥力發揮之便否。
6. 步調協同之難易。
7. 有迅速突破之可能與否。

二、主攻擊正面幅大小之弊

主攻擊正面幅之大小，與突破成功上關係極大。

1. 主攻擊正面幅狹小

主攻擊正面幅，如過形狹小時，則不僅不能發揚攻擊之威力，且易受敵砲之十字火，縱令突破成功，易被敵人包圍。

2. 主攻擊正面幅過大

選定比兵力過廣之正面時，則往往減殺攻擊威力，甚至不能期其成功；縱令成功，亦不能擴大突破口。

3. 主攻擊正面幅大小之選擇

敵若缺乏機動力，且其砲兵不甚優勢，或其交通機關不完備時，則將優勢之步砲兵，集中於狹小之正面，迅速將其突破後，並逐次將其效果擴張為有利。若與上述之要素相反時，則務選寬廣大之正面，為要。

三、主攻擊正面幅應具備之要件

1. 有適當之兵力。

2. 有突破擴大之能力。

3. 突破奏效後，使敵之壘補困難。

第四目 突破正面

攻堅會戰之突破正面，因攻者之砲兵，感充分展開，故砲兵之威力，應發揚於最大限。同時，對於突破口能行射擊之包圍，且使敵之側射困難，故務須有相當之廣大為要。

關於此種要求，各國軍雖互相一致，然其詳盡，究未明言。但依火砲射程之關係，其正面幅之最下限，為二十五至三十英里，方能備上述之要求，且尚有不足之趨勢。

為供參考特示突破正面之戰例如左

1. 一九一四年末至一九一五年二月，法軍在香巴紐之攻擊，向德軍障地一點，加以強大之打擊，而突破之。德軍因此逐次撤退鄰接正面之障地，惟爾後欲移於總攻擊，卒不成功。

2. 一九一五年五月於阿拉斯北方地區之攻擊，法軍變夏宗旨，對於正面約十二公里集中多數之砲兵及步兵，遂行攻擊，但僅見一部之成功，卒至終止。

3. 一九一五年九月，法軍對於香巴紐之攻擊，擴張突破正面至三十二公里，以步騎兵三百零四營，對德軍九十九營，實施攻擊，卒亦不復成功。

4. 一九一六年四月，德軍爲實施攻擊之企圖，在其第四、第五軍之後方，雖集合四十二師，然當德軍正攻擊威爾丹之際，尙未決行，但此時預定之攻擊正面，爲五十至七十公里云。

5. 一九一六年，松姆會戰之攻擊正面

在阿米安地方地區 約三十公里。

在松姆河南北地區 約四十公里。

6. 一九一七年英法軍之攻勢其突破正面之廣如左。

A、四月對奧登堡線英軍之攻擊 約三十公里。

B、六月於魯爾地方英軍之攻擊 約四十八公里。

D、七月於利斯河北方英法軍之攻擊 約二十四公里。

D、十一月於克姆布列附近英軍之攻擊 約十五公里。

7. 一九一八年德軍之攻勢其突破正面之廣如左

A、第一次(三月)約七十公里。

B、第二次(四月)約二十公里。

C、第三次(五月)約七十五公里。

D、第四次（六月）約三十三公里。

E、第五次（七月）在魯巴紐正面約五十五公里。
在馬爾奴正面約三十五公里。

第五目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在敵滑障地之攻擊，雖有於攻擊中途，使新兵團與第一線兵團交代，續行攻擊之方法，然最難使同一兵團任全障地之攻擊，較為有利。因此，戰鬥正面之決定，須以一兵團能一舉突破敵障地帶之全縱深，為基準。換言之，須不受他之援助，能以獨力繼續担任長時日之攻擊，為基準。

又戰鬥正面，依敵情、地形、敵障地之強度，乃協力或配屬之各種砲兵，特種部隊，並特種兵器材料之能力，而有變化，不能一定。然以比較的使其狹小，且使縱長區分較大為宜。

師之戰鬥正面，為求縱長區分增大，須使其有相當之狹小為要。但過狹小時，則有指揮困難之害，務須避之。因此，在決戰之正面，通常為二至三公里，但在非決戰之正面，得以擴大之。在德軍以三團而成一師之戰鬥正面，通常其寬度不越二公里半。但在二公里以下者，為例外之時機，如僅奪取第一障地帶，則使擔任三公里以上之正面。

在法軍以三團而成一師之戰鬥正面，概以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為標準。

在吳軍一師之戰鬥正面，通常負擔二千二百公尺至三千六百公尺之正面。

在英軍一師之戰鬥正面，通常担任二千九百公尺至四千四百公尺，

在以兵團編成一師之戰鬥正面，通常以二千五百至三千公尺為標準。

又為顧慮豫想之戰鬥經過，能保持十分之攻擊威力起見，則須使縱深區分增大。因此第二線兵力，應等於第一線兵力及與此略近之第三線兵力為要。在突被戰攻擊之第一線兵團；於攻擊第一日，或第二日不可期待交代。

第六目 攻擊之深度及攻擊目標

在陣地攻擊時，對於守者之更設備堅固之陣地，於一日間能遂行攻擊之深度，依攻擊固圍兵之協力，及佔領陣地工事中砲兵掩護之程度，並攻擊步兵之氣力體力，及地形，而有差異。然第一次步兵攻略地域之縱深，依砲兵能行十分破壞射擊之敵陣地區域（通常第一陣地帶）為最小限。若更有可乘之機，則務須儘方向其次之攻擊目標，儘力之所能為，以擴張其攻略地域為要。一日間最終之攻擊目標，除依前項所示之要領，選定之外，尚須充足便於擊退敵之逆襲及爾後攻擊前進之要件。

攻擊目標之儘力之所能，以選定顯著之地物，即道路水流高地等，為有利。而攻擊目標之總

，須避去森林與村寨中間之弊，宜因應地形，選定於其前方或側方爲要。

第七目 攻擊配備

當行突破戰時，關於兵力之配備，對於攻擊之全正面，不可平均分配，在主攻地區與鄰接地區，須異其兵力之分配。其要旨如左：

一、主攻地區

判斷總體實迅速奏效之地區，爲主攻地區，由最初以能發揮最大攻擊威力之兵力，而部署之，如攻擊地區成功時，宜稍遲滯，擴張其戰果，奪取鄰接地區，向鄰接地區之側背攻擊之；且願慮與鄰接部隊之正面攻擊，並行担任攻路。

二、鄰接地區

在鄰接地區之兵力，雖無須主攻地區之六，然於主攻地區之攻擊間，須合適當面之敵；且爲協力於主攻地區之攻擊發展起見，應使有相當之兵力爲要。

反之，於主攻正面之攻擊，無直接關係之方面，以能維持陣地，須十分節約兵力爲要。

攻擊會戰，其正面廣闊，其縱長區分亦大，其需要之兵力亦極大，故攻擊之兵團，應願慮戰術之要否，力求十分節約兵力。於實行時，非必要不可缺乏兵力，不令參戰，務須注意。

在大單位兵團，分取攻擊正面時，對於担任攻擊容易發展地區之兵團，通常與以較小之正面，俾縱長區分得以擴大。至對於縱深較大之敵陣地，則應以連續之攻擊及戰果之擴張力為常。

反之，一兵團之攻擊正面，直接戰鬥之進步困難，必依鄰接兵團之攻擊進展，始可預期攻路當面之敵陣地時，則應使其主攻擊正面較大為宜。

攻擊時，須對於敵人抵抗薄弱之部分，行最猛烈之攻擊為要。因此，預備隊等，須使用於攻擊進展便利之方面，不可使用於向敵以火力阻止之方面。

第八目 攻勢會戰之一般要領

一、攻勢會戰之行動分為二期

1. 突破戰（陣地戰）

突破戰者，為突破敵人築城地帶之戰鬥，一般依砲兵對於敵陣地施行有效射擊之總體，嚴密準備第一突破之實行及連續之戰鬥。（以下稱第一次攻擊）依次戰鬥，對於一舉不能奪取之新陣地，由攻擊準備及攻擊實行而成者。（以下稱第二次攻擊）

2. 突破作戰之進展（陣地帶外之戰鬥）

突破敵築城地帶成功之後，立即繼續前進，以不屈不撓之勇氣，敢行大膽之攻擊。依此嚴密

敵防禦組織之全部，移於戰略的追擊狀態，而完成攻勢會戰之目的。

二、突破戰攻擊之要領

1. 第一次攻擊

A、以必要之全砲兵，準備砲擊。

B、奪取敵陣地，以必要之步兵部隊，向攻擊目標進攻。攻擊開始，或攻擊實施間，依砲擊所破壞之敵陣地帶，一面依砲火之掩護，一面前進，繼續奪取敵陣地。

C、施行超越攻擊目標，擴張戰鬥之成果。

基於各級指揮官戰術之判斷，勿遺失機會，斷然部署兵力，超越攻擊目標；更使其攻擊進展，至遭遇敵人頑強之新抵抗線而突進之。在此編成攻勢的佔領地帶，而確保之。

2. 第二次攻擊

A、對於新陣地之砲兵，準備射擊。

B、奪取新陣地，必要之步兵部隊之突擊。

C、擴張以上之戰鬥成果，突破敵全陣地帶。若不得已時，編成維持佔領地帶，更復行戰鬥之行動，企圖突破。

第九目 小戰之方法

在對陣間，役我爲達特殊之目的，屢有施行小戰（小規模之攻擊）者

一、小戰之區分

1. 偵察戰

以圖獲俘虜及書類等，偵知敵情爲目的。

偵察戰，不須強大之兵力，而以應機迅速行動爲貴。故其實施多委於步兵團長或步兵營長之獨斷；至於高設指揮官之區處，則令所要之砲兵，直接與之協力爲要。

2. 佔領戰

以驅逐敵人佔領重要地點，尤以占領觀測所地帶爲目的。

佔領戰，須依步兵師或軍團之計畫，依多數砲兵戰車等之協力，猛烈而且迅速實施之。

二、小戰成功之運訣

二、少以奇襲使用砲兵，使敵應接不暇。

類多步兵依巧妙之動作，迅速行動

三、振勵志氣

凡長期封陣，易生倦怠，故實施適當之小戰，使軍隊之志氣旺盛。

四、對小戰之處置

對陣間各級指揮官，須注意不論敵人攻擊之時機，性質，方法如何，須講求立即對抗之處置。小戰皆由奇襲表現之，故監視勤務，須十分詳意，且對於敵人應實施之行動，須嚴重警戒，特為必要。其他步砲兵之戰鬥動作，適用前述諸原則。

第三項 攻堅準備

第一目 要旨

攻堅會戰奏效之基礎，在陣地確實之準備及綿密適切之計畫，尤其在數陣地帶之攻擊，於攻擊開始之前，須豫先通觀將來之戰況，應乎各期之變化，以完成諸準備，並努力秘密之保持，最為重要。

為使準備週到，必須相當之時日，設時間過度急迫時，則妨害企圖之達成，且蒙多大之損害。然為乘敵不意起見，縱不能完全準備，而其準備，亦須有緊要不可缺最小限之限制，著須注意。

攻擊準備之處置，雖極廣汎，其主要者如左：

1. 偵察之實施。
2. 增加兵團之集中。
3. 戰鬥資料之集積。
4. 攻擊計畫之策定。
5. 攻擊準備地位之佔領。
6. 敵陣地障礙物及術工物之破壞。
7. 關於交通通信衛生補給等諸設施之整備。

至於攻擊準備細部之要項，分述如左：

1. 由參加攻擊之各兵團，派出幹部及先遣者之差遣。
2. 幹部及先遣者之地形研究。
3. 通信隊及工兵隊與作業隊等之先遣。
4. 指揮系統之確定。
5. 砲兵及迫擊砲之陣地，戰鬥指揮所，觀測所，彈藥集積所之設備等，關於砲兵之諸準備。

6. 攻擊地區戰鬥指揮所進入路，及集合所之決定，并攻擊目標之精細決定等，關於步兵之諸準備。

7. 戰鬥部隊，尤以砲兵及迫擊砲兵之展開。

8. 担任排除障礙並佔領陣地增加強固所需工兵之配屬。

9. 空中兵力之增加。

10. 需品集積證廠之補給準備，並補給機關之前進。

11. 地圖之製作。

12. 通信連絡及交通設備之改善。

13. 宿營給養及給水。

14. 各種修理工廠之開設。

15. 衛生設備之改善。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應顧慮左列各事項。

1. 敵逆襲之能否。

2. 敵砲兵尤其長射程砲之威力。

3. 我企圖秘匿之便否。

4. 我砲兵展開之便否。

右述四項，均須顧慮，而選定之。要之最初務宜接近敵人，應乎必要，有時更須此位置推進之。

攻擊準備得區分左之二時期。

1. 第一時期

在此時期之準備作業，務以原來之軍隊施行，勿引導參加攻擊之新部隊於攻擊區域，以免在起敵人之注意。

此時期之攻擊準備，為偵察及攻擊計劃之策定，土地一般之編成，後方機關及若干重砲兵陣地之配置等，是也。而偵察並計劃之外，則以軍司令官應行作戰準備之設施，為其主要之件。

2. 第二時期

在此時期之攻擊準備，為攻擊兵團取確定之配置，由入於攻擊地區時期而着手者，以軍團長以上，應行攻擊地區之整備作業，為其主要之件。

第二目 企圖之秘密

攻擊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使至最後之時期，不寧知我攻擊之企圖爲要。因此，應採取之手段，如左：

1. 在攻擊正面以外之正面，施行真面目之攻擊準備，或行假準備。（積極手段）

2. 極力秘密真攻擊準備。（消極手段）

在攻擊正面以外之正面，施行假準備時，須注意之要件，如左：

1. 晝夜增加交通機關及軍隊之行動。
2. 使後方兵團之指揮官及幕僚，實行偵察。
3. 增加射擊及火光。
4. 新設工事。（突攻擊地及交通壕之增加）
5. 由各陣地，向各地點，行砲兵之試射，且使活潑對敵砲兵應戰。
6. 航空勤務，更須活動，又使用從來未曾使用之藏納庫。
7. 對於防禦航空機之動作，使更爲活動。
8. 通信機關之使用，使更爲靈敏。

9. 將戰車由汽車卸下，又印記戰車之痕跡。

第三目 偵察

偵察爲作戰計劃之基礎，故在陣地攻擊之高級指揮官，爲資其作戰計劃之策立，不可不施行偵察，蒐集情報。

軍司令官，基於方面軍司令官之一般作戰計劃，施行地形及敵情之偵察，以決定軍之行動，其偵察手段，如左：

1. 攻壘圖之研究。（航空照相敵地圖之審查潛望觀測）

2. 由壕內及砲兵觀測之偵察。（A 觀測所（一時的）B 展望哨（永久的）壕內豎視兵及斥候 C 指揮官之視察）

3. 飛機及氣球之偵察。

高級指揮官在攻擊地區，嚴密審查諸偵察之結果，而速報告之爲要。因此空中偵察之利用，敵無線電報與電話之檢點，或使小部隊侵入敵陣地等，依此檢點前所行諸偵察之結果，如發見，有不充分之處，即下所要之命令，更使努力偵察，而完全之爲要。攻擊準備間緊要之偵察事項如

左：

1. 敵之支援隊及增援隊。
2. 敵每日之習慣。
3. 敵之兵力素質及配備。
4. 敵陣地細部之編成，有守備兵之陣地與無守備兵之陣地，偽陣地等。
5. 我接近路，集合所。
6. 敵之彈藥裝備及其物質之集積所，運糧路，輕便鐵路等。
7. 敵前方陣地帶內及其背後之地形。

第四目 攻擊計畫之策定

大兵團攻擊時，須本乎會戰計畫，先將兵團結於敵陣地前方適當之地域，及行綿密之偵察後，即確定攻擊計畫。但有時依情況以會戰計畫為攻擊計畫者。攻擊計畫，係以担任攻擊各團隊之編組，與其應課與之任務，並諸機關，尤以砲兵之配屬等，為目的。

攻擊計畫，係就全般之秩序的戰鬥經過預定之後，則作成定案，特關於砲兵及迫擊砲之行動，並彈藥其他之軍需品補給，現行整備者，須由最初通全般作戰而計劃之。

其一 方面軍之攻擊計畫

方面軍司令官應策立之攻準計畫，係本乎會戰計畫之大綱，然尤須特別規定者，即爲統制各軍之攻準準備，及應逐次攻略之目標，並交通等項。

此攻準計畫，應根據爾後所續行之偵察結果，將其整理完備。惟爲使各兵團速完成其防準備計，通常豫示其大綱：

方面軍之攻準計畫，由次之要項而成。

一、豫期作戰方針及實施要領。

二、示隸下各軍之要項。

1. 各軍之編成及任務並發起線。

2. 各軍之作戰目標。（即敵陣地帶最後之目標）及逐次攻略之目標。

3. 作戰地境。

4. 配屬於軍之砲兵及航空隊。

5. 供軍使用之種種材料宿營地廠舍等。

三、如有必要須指示左列之事項。

應歸入軍之編組諸部隊之集中。

2. 各軍進入攻擊地區之時日。

3. 各軍攻擊準備完結之時日。

四、攻擊準備統制各軍之攻擊準備。

五、攻擊實行

六、防空

七、交通通信補給

其二 攻之攻擊計劃

軍司令官以會戰計劃為基礎，並根據之而訂司令官之攻擊計劃，與自己在圖上之研究，並現地偵察之結果，以製定攻擊計劃。然尤須特別規定者，即為規定各期中擴張突破結果之方法及必要時追近攻等事項。

此攻擊計劃，應根據爾後所經行之偵察結果，將其整理完備。惟為使各兵團速完成其諸準備計，通常豫示其大綱。

軍之攻戰計劃研究之要項而論

十一、攻方針

二、指導要領

三、爲隸下各兵團規定

1. 兵團之任務及作戰目標。(一般作戰目標及逐次攻路目標)
2.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3. 作戰地境。
4. 爲第一次攻擊之指示。(預期圍兵之崩壞區域，步兵之攻路目標，及擴張戰鬥成果之地域，與鄰接軍之關係等。)
5. 配屬於師之砲兵。
6. 軍砲兵之用法。
7. 軍航空隊之用法。
8. 供給各師及軍直屬部隊使用之諸種材料，宿營地、廠舍、鐵路、道路、水路、食料水等。
9. 在軍作戰地境內，軍隊及諸資材到着之順序。

四、攻擊準備

爲準備攻擊，規整各部隊之行動。

五、攻擊實施

於各時期，規整各部隊之行動。

六、攻擊成功後之行動

於戰果擴張時，各兵團行動之要領。

七、防空防毒

於軍特應施行之事項。

八、交通通信衛生補給。

其三 步兵之攻擊部署

一、攻擊正面兵力之分配

攻擊軍，於攻勢正面，應分配之兵力，依地形平均一公尺配置一名至三名，或更配置以上之人員。但在企圖決勝之部分，若於一公尺配置三名至五名以下之兵力，則不充分。而此兵力，應乎情況，須行所要之縱長配備。

二、兵力分配上應顧慮之要件

1. 到攻擊目標之距離。

2. 在準備炮擊及攻擊實施時，砲兵應援助之程度，並敵之抵抗力。

3. 關於攻擊部隊集合之容易。

4. 砲步兵之裝備。

5. 各攻佔地區戰術之價值。

6. 地形之狀態。

三、戰鬥正面與縱長配備之關係。

攻擊軍，關於戰鬥正面之分配，應有重要縱長配備之度為要。

戰鬥正面過大，（或配備不適當）與縱長區分不充分，遂發生攻擊間部隊之混淆。若戰鬥正面過度狹小，而縱長配備過充分時，則機動力又顯受掣肘，徒使兵力密集，受無益之損害，均須

注意。

四、攻擊時縱長配備之目的

1. 使指揮官能立將其第一線部隊所獲得局部的成果，而利用之。換言之，即有縱長配備時，為擴充獲得之成果，迅速使預備隊前進，或攻擊前進中向發現敵之弱點，加以猛烈之打擊

2. 補充第一線部隊之損害，可使攻勢前進，不生間斷。
3. 便於指揮，且避過敵過早之疲憊與混鬥。
4. 掩護第二線部隊之側背。
5. 應付敵之詭襲。

其四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集團之用法

一般與運動戰略同，但障地戰時，因作戰地之廣狹，而有變化。在翼側不能使用時，須利用其特性，使不失便宜，以捉捕戰機為要。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一般與運動戰略同，但有時須先偵察航空隊統一使用，以確定攻擊計劃者。

其五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部隊（騎兵師或旅集成騎兵）之用法

與其四甲同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一般與會戰間航空隊之用法相同，茲就特異者述之，在陣地戰之攻擊時，宜用航空偵察行廣範圍偵知敵之配備，尤須明瞭敵陣地之細部爲要。但攻擊時，軍司令官須先將航空偵察隊統一使用，以資確定攻擊計畫，爾後再將其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此際，尤應直轄一部續行廣大範圍之搜索爲要。然就情況，亦自由最初即將此等部隊之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者。

對於數線配備陣地之攻擊，當第一線突破後，須以航空偵察隊迅速偵察敵情，尤其在後方地帶之諸情況，速行偵察，以爲應變判斷敵企圖之資料是爲至要。

丙、直屬砲兵之用法

一、使用之要旨

陣地攻擊時，須按各種砲兵之特性，使盡量發揮其威力。在主攻擊正面，須維持優勢之火方爲要。

對於數線配備之陣地，其攻擊之進展，於攻擊砲兵初期之位置，關係甚大。故其陣地宜努力接近敵人，且戰況之推移，爲使砲兵迅速推進計，應實行充分之準備，並講求諸種手段。

軍直屬砲兵，在攻擊初期，通常任主攻擊正面統一使用之。迨攻擊實行時期，則以步砲兵之

密接協同動作爲主眼，將軍直屬主砲兵之全部或大部，配屬於主攻擊正面之師。

攻者第一次之攻擊，對於敵之陣地帶，務深攻略之，企圖崩壞防禦之骨幹。因此，攻擊砲兵之陣地，在可能範圍內，須進於前方，將射擊之威力，遠及於敵陣地之內部爲要。然有時，在戰鬥中途，有變換陣地之必要時，爲避免變換陣地之不利起見，須隨步兵攻擊之進展，將其火力不絕誘導之，使容易達成攻敵之目的。

砲兵之射擊，對於第一攻擊地區，須破壞其遠威力之諸目標，或設置之爲要。因此，不僅對於主攻擊正面之敵，須便於射擊主攻擊正面之妨害；且對於佔領主攻擊正面兩鄰接地區之敵，亦須便於妨害敵人射擊主攻擊正面，以決定砲兵之配置爲要。

此時，往往使敵難判知我主攻擊正面，俾其於過大之正面，作防禦之配備爲有利。

二、任務及指揮系統

在陣地戰攻擊時，砲兵一般的任務之分担及配屬關係，如左：

種	配屬區分	攻 擊 之 任 務	
		攻 擊 準 備	攻 擊 實 行
野 (山) 砲 隊		任 進 擊 砲 之 破 壞 及 工 事 修 復 之 妨 害 任 進 擊 砲 之 破 壞 及 工 事 修 復 之 妨 害	直 接 協 力 於 攻 擊 步 兵
曲 射 重 砲 隊	師	陣 地 破 壞	同
中 重 迫 擊 砲 隊		主 陣 地 帶 之 障 碍 物 及 陣 地 之 破 壞	同
平 曲 射 重 砲 隊 野 山 砲 之 一 部	軍 (師)	敵 砲 兵 之 破 壞 及 制 壓。	
大 射 程 平 射 重 砲 隊		遠 擊 離 射 擊，遠 距 離 敵 砲 兵 之 破 壞 制 壓。	
大 威 力 重 砲 隊	軍	敵 陣 地 尤 其 堅 固 之 工 事 之 破 壞，發 越 距 離 之 射 擊。	

1. 野山砲隊，任障礙物之破壞，工事修復之妨害，制壓無掩蓋之敵砲兵，近距離交通之妨害，並直接支援步兵。

2. 曲射重砲隊，任敵砲兵之破壞，制壓稍堅固之荷工物，及遠避障礙物之破壞，並直接支援步兵。

3. 中重砲迫擊砲隊，於最近距離，任障礙物及陣地之破壞，並直接支援步兵。

4. 平曲射重砲隊，任敵砲兵之破壞制壓，交通遮斷，及擾亂射擊。

5. 大射程平射重砲隊，任遠距離砲兵之破壞壓制，遠距離之交通遮斷，及擾亂射擊。

6. 大威力重砲隊，任該壕敵陣中最堅固之工事，及射擊重要目標。

如右所述，以大射程重砲及大威力重砲為主，任對砲兵戰，而平射重砲隊之全部，及曲射重砲之一部，將其直轄於軍爲常。故統一此種砲兵，使用於二個師以上之正面，其散其火力爲有利。然應直接協力於步兵之砲兵，將其分屬於師，而其指揮之關係，則依左之原則：

1. 凡屬於軍及師之全砲兵，通常屬於軍或師一指揮官之下，但軍直轄砲兵之砲數及正面增大時，則將其區分爲若干砲兵羣，統一各羣爲宜。

2. 在某師有必要時，雖屬於他師之砲兵，務須使多數之砲兵，協力於某師。

軍直轄砲兵，將其區分爲若干砲兵羣，此羣以混用各種口徑爲必要。而此砲兵對於數師之正面，担任戰鬥任務，故與該正面之各師維持連繫，應予必要，其師所屬之砲兵，供該師同樣之使用。

軍砲兵指揮官，在該師同時有依軍砲兵協力之必要時，則統一全軍有利之重砲兵，司其火

力之集散。

三、戰鬥區域之區分

軍直屬砲兵之任務，通常以戰鬥區域或目標指示之。然在正他之戰鬥區域內，則預定臨時之戰鬥任務。換言之，即戰鬥區域，分爲固有之戰鬥區域，與臨時戰鬥區域，二種。所謂固有之戰鬥區域者，即在其區域內，實施射擊爲主。所謂臨時戰鬥區域者，即因固有戰鬥區域指揮官之請求，或得其同意，或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時，使對某地區，以放側射斜射及集中之利益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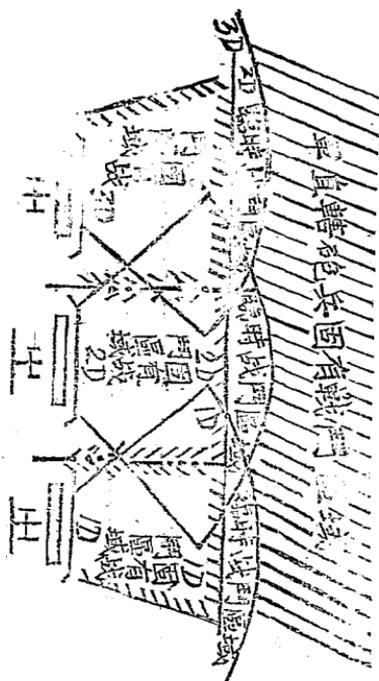
決定戰鬥區域之要旨，如左：

1. 師砲兵之戰鬥區域，由軍司令官定之，而其固有之戰鬥區域，須與所屬師之戰鬥正面成爲一致。其深度以師所屬之砲兵準備攻擊，且佔領後能協力於其守備範圍，（通常至敵砲兵主力之陣地前之間）在防禦時亦概準此。

2. 軍直轄砲兵，固有之戰鬥區域，既在前項界限之外，至最大有效射程之間。

3. 以上各砲兵固有戰鬥區域，該區域砲兵指揮官，更區分爲砲兵集（分）團或砲兵羣之戰鬥區域。

4. 各砲兵集(分)團及砲兵羣，其固有戰鬥區域接觸之帶帶，務應廣定臨時戰鬥區域，使便於相互之支援及射擊之集中。



備考

一、將軍砲兵區分為數軍團，其戰鬥區域相互之關係，準師砲兵戰鬥區域相互之關係。

一、軍之臨時戰鬥區域，為砲兵固有戰鬥區域所及者。

總之，固有戰鬥區域，不可使相重複，而其相互之境界，須用地形上著明之地線，或認識標定容易之地點爲宜。反之，臨時戰鬥區域，數炮兵集（分）團或數砲兵羣多互相重疊。因此一砲兵集（分）團或一砲兵羣固有戰鬥區域內之目標，同時在數砲兵集（分）團或數砲兵羣之臨時戰鬥區域內，一砲兵集（分）團或一砲兵羣之目標，該集（分）團長或該羣長，有獨斷射擊之權。然對於臨時戰鬥區域之目標，須依其固有戰鬥區域之請求，或得其同意，始能射擊。

軍直轄砲兵中之大威力重砲兵，其戰鬥任務，須依戰鬥區域而與之者，乃以適應砲種，依射擊目標之配當，而與之者爲常。而其射擊目標中，有隸屬相異之砲兵，關於在戰鬥區域內射擊之協力，須特別規定之爲要。

四、砲兵之運用計劃及戰鬥計畫

1. 重砲兵之運用計劃

在軍調製砲兵運用計劃，概包含左列事項。

(一) 運用方針

在陣地戰鬥推移之形式，有種種不同，故軍之直轄砲兵，須以軍司令官戰鬥指導方針爲基礎，且應顧慮敵情，地形，使用砲種砲數彈藥數及觀測機關等，以定自己之方針。此外在陣地之

砲兵，其方針應以軍直轄砲兵之運用（戰鬥）爲唯一之基礎。

軍司令官之戰鬥指導方針，在急襲的一舉突破，或在逐次攻略，於砲兵之運用（戰鬥）計劃上，大生差異。在急襲的一舉突破時，砲兵須研究各種手段，最初應竭其全力，近敵展開，以圖一舉破壞敵之各陣地。同時，急速變換陣地，並準備一切。在逐次攻略時，須於主陣地帶未攻擊以前，凡必要以外之砲兵，勿庸展開，藉以秘密我之企圖，且對於砲兵之運用，務研究最適機宜之方法。

若敵陣地帶之強度頗大，我砲兵當選定陣地時，特應注意破壞威力之增進。（例如選擇高射界射擊陣地）又陣地帶數多時，須判斷各陣地帶之輕重，以講求戰鬥手段爲要。此際，應準備數次陣地之變換。

各陣地帶間之距離大時，須顧砲火之有效射程，惟應否變換陣地，在實行時，應有周密之計劃爲要。

主陣地帶之位置，究屬敵之第幾陣地帶，爲砲兵運用上所關之根本問題，故應竭力偵知，使對於主陣地帶之攻擊，得以傾注全力，而區處之。若敵砲兵之全力，在主陣地帶之後方，或一部在其前方，則於前方陣地帶攻擊之際，應使用砲兵之兵力及接近敵人之程度，皆有差異。例如敵

砲兵特以運動性大之長射程砲，配置於主陣地之前方時，則妨害我攻擊準備之度較大，故須有勝任制壓之兵力為要。但一般陣地，縱使靠近砲口。

(二) 砲兵編組

即為遂行軍之戰鬥目的，關於必要之增加砲兵之兵力，編組並到達之時期，軍直砲兵中必要之直轄砲兵之配力，編組，及應歸屬於師之砲兵。及內守之砲兵，一時的配屬等事項，並第二線兵團砲兵之使用等事項。

(三) 砲兵之任務

軍直轄砲兵與野砲兵之任務，戰鬥區域及陣地之分配，並此二者之協同法。

(四) 佔領地域之分配

軍直轄砲兵之陣地，並指揮所，前進地區之分配。

(五) 地上及空中觀測機關之分配。

(六) 軍應設備之各種交通法。

(七) 彈藥之整備，使用及補充計劃，軍之全彈藥之配當及野戰砲兵廠之配置，並其動作之件。

(八) 人員材料兵器等之補充修理及交換

2. 軍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運用計畫，概包含左列事項：

(一) 運用方針，以及之攻擊指揮方針為基礎。

(二) 砲兵之編制、及直轄砲兵之集團區分，並其指揮隸屬之關係。

(三) 砲兵之任務，及砲兵集團(羣)之任務及射擊目標，並互相之協同法。

(四) 佔領地之分配，各砲兵團(羣)之陣地，並指揮所之分配。

(五) 地上及空中觀測機關之分配。

(六) 各師團屬砲兵與直轄砲兵之連絡協同法。

(七) 對於各砲兵團(羣)之豫想所要之彈藥量。

(八) 諸節繪計畫。

(九) 陣地轉換計畫。

3. 軍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戰鬥計畫

砲兵戰鬥計畫，乃軍砲兵指揮官，基於軍司令官之命令，為遂行自己之任務，而立案者；

亦即具體的實行戰鬥方法也。概包含左列各項：

(一) 戰鬥方針

- (二) 軍隊區分及戰鬥任務之準備
- (三) 佔領區域、障地觀測所，前進地區障地變換之時期，爲使前進援助與他部隊之協同等。
- (四) 對於特種任務及臨機處置之方法、側射斜射火力增加等。
- (五) 偵察及觀測、偵察機關之用法，並地上觀測等。
- (六) 通信連絡
- (七) 戰鬥實行
- (八) 彈藥之整備使用及補給
- (九) 偽裝
- (十) 預備障地及偽障地
- (十一) 入馬器材兵器等之補充修理交換
- (十二) 警戒衛生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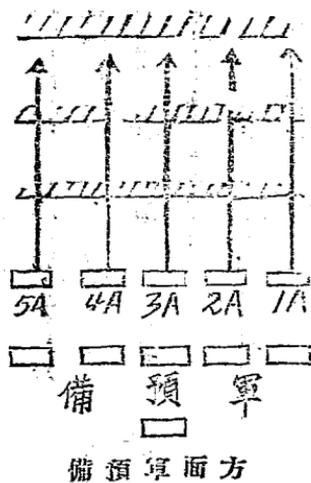
其六 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甲、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方面軍司令官，宜控置第二線兵團與否，須依情況而定。尤以我軍之企圖其兵力，作戰鬥之狀態，被我背後連絡線之關係等，而定之。爲求增加主攻擊正面之兵力計，尙須尤其他之正面，講求增援之法，即兵力增加計劃，並移動計劃是也。

乙、軍之第二線兵團之整置

對於敵敵陣地帶之攻擊，在主攻擊正面之軍，其第二線兵團，屢遜其兵力之半數，若城門經過中，使以全部之預備時，則依兵力利用，新控置第二線兵團之兵力者不少。爲圖臨機運用兵力起見，尙須講求兵力增加計劃，並移動計劃，殊爲必要。



附障地戰第一線兵團設置之戰例

歐洲應守之重要城鎮均爲障地戰，尤其戰爭末期之障地戰，關於德法兩軍第一線各軍之師數及

各軍司令官，其應兵力之標準，如左：

1. 兩軍對障地戰之兵力配備（略）

2. 兩軍於障地戰之兵力配備

△一九一八年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三日耶奴附近之會戰（第三次攻勢）德法方面

總攻勢兵力 約七十二師

攻勢兵團四十二師（第一線兵團三十五師（第二線兵團亦有第二線師）

（第二線兵團七師）

大本營預備三十師，並以空利補列屬爾歐間之地區

聯合軍方面

總兵力 計五十二師

第一線兵團七師（第二線兵團亦有第二線師）

第二線兵團四師（軍司令官使用）

B一九一八年自七月十號起至七月十八日香巴紐及馬爾奴附近之會戰（第五次攻勢）

德軍方面

攻勢兵團七十個師

第一線兵團五十七師（第二線兵團亦有第一線師

第二線兵團十一師

總預備 七月七日頃，整備八十師之第三線兵團，將其大部增加於第一線，當本會戰實施之

際，尚留若干兵力為第一線兵團。

聯合軍方面

總兵力一計八十一師

第一線兵團五十七師

第二線兵團二十個師，十一師為第一團司令官之使用 在安格阿附近，十三師為總司令

官之使用，在巴黎東南約七十公里之桑斯附近。

其七 兵力增加計畫

兵力增加計畫者，乃對於主戰鬥方面，加強其兵力，使進攻者能對其行動，增加兵團，以準

儘強有方之戰鬥，爲目的。

爲圖兵力增加容易而且迅速計，凡原來之作戰地域，並砲兵銜師之戰鬥地域，航空部隊之戰鬥地域等，在可能範圍內，務遵守之，以不變更爲宜；且於原來之地區內，變更配置強大之部隊。例如原來步兵一師之作戰地域，加入一師；有時，原來步兵兩師之作戰地域，加入一師；或原來步兵三師之作戰地域，加入一師與二師；或原來步兵五師之作戰地域，加入二師與三師者，是也。

兵力增加計畫立案之要領

1. 軍務處應預定增加之兵力，對於新任戰地域內，担任指揮之兵團長，作成交付紀錄。
 2. 被增加兵團之兵力增加法。（增加之方面及增加之順序）
 3. 被增加兵團之兵力使用法。（兵力部署，變更配備，重新畫分作戰地域。）
- 兵力增加計畫立案之際，爲增加兵力一時應有之處置，即從下令增加至其增加完結間，所行之轉換法，故須與預定兵力增加後之戰鬥（攻擊或防禦）計畫，分別規定之。

其八 兵力抽出計畫

兵力抽出計畫者，以增加他正面所必要之兵力，爲目的。

因此，高級揮官應手所要，由自己之正面，預定能抽出最大限之兵力。當抽出兵力時，有由原來兩師之作戰地域內抽出一師，改爲一師之作戰地域者；有時由原來三師之作戰地域內，抽出一師改爲二師之作戰地域者；或由原來五師之作戰地域內，抽出二師，改爲三師之作戰地域者。

兵力抽出計劃立案之要領

1. 軍參謀處，預定抽出之兵力，對於新作戰地域內担任指揮之兵團長，作成交附紀錄。
 2. 應受補給之兵團，關於兵力之抽出法，（抽出之方面及抽出之次序）
 3. 抽出之戰隊之整理法，（配備，交代，從務盡分作戰地境。）
- 兵力抽出計畫立案之際，爲抽出兵力一時應有之處置，即由下命至真抽出完結間所行之轉換法。故須與預定兵力抽出法之專門（攻擊或防禦）計劃，分別規定。

其九 移動計劃

移動計劃 係計畫受增補兵力之輸送及抽出兵力之輸送，其預定之事項，如左：

- 一、在增補者，則計畫由鐵路或汽車等而來之兵力，使在軍之作戰地域內某點下車。
- 二、在抽出者，則計畫由鐵路或汽車，向某地輸送之。此計劃，乃各軍或方團軍與兵站總監協議後所決定者。例如方面軍或軍司令官，欲發達其抽出之兵力，即以電信通報於兵站總監，

屬於運輸途之兵力，及其到達地點。由是兵站總站，宜派一將校與軍政方面，商議協以策定輸送計畫，有以收徒步行軍計畫之。

第五目 在現地所行之準備

當攻擊計劃決定時，為便其確實施行起見，須即着手諸準備，勿稍遲滯為要。詳言之，即高級將官須在攻擊地區之後方，集中軍隊及資材，且對於軍隊之運動及補給，應整頓必要之交通設備，並行新設作戰準備之設施。又任攻擊各兵團長，對於各攻擊地區，行整頓計畫。

作戰準備之設施，及攻擊地區之作業，為攻擊最重要之事項。因此，須費較多之時間。作戰準備之設施，雖以增加諸兵團到着作戰地域以前，使之完竣為目的。然其準備，有使此等兵團到着後，依其實力以完成之者。

攻擊地區準備作業，依各級兵團長之攻擊計畫決定之役，即根據其計畫，指導所屬各部隊，以實施之者。

總之，一切作業，須以整頓心之注意，竭力尋求其最要點，萬不可使敵察知我軍圖為要。

其一 作戰準備之設施

軍之運于本設施，其主要之事項，如左：

1. 鐵路之敷設。

2. 道路之修築。

3. 廠舍建築。

4. 飲料水之設施。

5. 材料器具彈藥等諸倉庫，並諸廠之編成。

其二 攻勢地區之整備作業

在攻勢地區，應實施主要之整備作業，列舉如左：

1. 突進陣地及集合所之編成。

2. 陣地所，戰鬥司令部，砲兵陣地等之築設。

3. 通信連絡之設備。

4. 交通之設備，尤其超越障礙之設備。

5. 其他關於彈藥，器材，糧秣，飲料水，救護所等之設備。

其三 地圖之準備

精密繪寫敵陣地細部之編成，並友軍陣地之地圖，為各級指揮之作戰計畫並指導上，最緊要

而不可缺乏者也。

其四 天候勤察

選定攻擊之時機，是爲最後之決定。此種時機，與天候之適否攸關。例如觀測砲火效力之明否，使用毒氣之可否，關於暇雨進路之性質等所及之影響，是也。故氣象之觀測，必於開始攻擊之先，須十分致慮爲要。

攻擊不顧慮天候之如何，則決不可施行者，砲兵之戰鬥，固不拼論；即關於各種兵之前進，並關於彈藥和料給養品之前途等諸準備，受天候之影響極大，有因此不得已將重要之攻擊，卒至延期者，其戰例不少也。

例如德軍一九一六年二月威爾丹之攻擊，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對羅馬尼亞之作戰，一九一七年八月在利加之攻擊，一九一七年十月，對意大利之作戰等，是也。

此等實戰，使天候如何，有不得已突然變更攻擊計畫者，受此影響之後，可知人爲的預定之攻擊計畫，常不可堅確密守也。

其五 攻擊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高級指揮官，本乎攻擊計劃，使各兵團就攻擊準備之位置。當各兵團就攻擊準備位置時，須

行集中；而集中之動作，通常由夜間行之。

爲行衝突，使軍隊進入陣地，務須周到注意，因攻擊之成功，關於此動作之延否，有重大之關係。故通常進入衝鋒陣地，概於攻擊實行之前夜行之。

爲使軍隊進入衝鋒準備之位置，其要旨在使攻擊部隊應抱持極旺盛之狀態，務於開始衝鋒之時刻，並立即到達其位置爲要。

其二 攻擊開始時刻之選定

爲攻擊而選定適當開始之時機，最爲重要，當決定時，務因考慮與砲兵之密接協同。關於選定開始衝鋒之時刻，其大體之標準。如左：

一、一般在晝間施行攻擊，爲有利之時機如左：

1. 最終之準備，得於夜間完畢。

2. 軍隊銳氣中，稍有活氣。

3. 容易與砲兵協同動作。

二、在晝間施行攻擊爲有利之時機，如左：

1. 塹壕構築不完全，不能遮避衝突部隊之集合時。

2. 其戰車協同時，（因戰車就攻擊準備位置，概利用夜暗故也。）

3. 戰衝鋒陣地，不能構築於接近敵人之處時。

三、夜間攻擊 務須避之。

依上述諸種關係，各有其利，但攻擊開始之時刻，僅就此狹小之限制，頗為不利。為使敵人始終對戰衝鋒當拖不安之念起見，則攻擊開始之時刻，於各攻擊地區變換之，為有利。

第四項 攻擊實行

第一目 要旨

攻擊準備，如已完畢，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須下達命令，開始攻擊。在戰鬥經過中，對於敵陣地及守兵之狀態，尤其我軍攻擊進展之程度，及砲戰之效果等，更須留意，務作適應之處置，以期無所遺漏為要。惟交戰過久，輒遲緩其戰備，故高級指揮官，應使其部下軍隊，常抵禦其志氣，以維持其最密之戰備；同時，不斷的監察敵之動靜，苟看破可乘之機會，立行急襲，使敵鬥經過縮短為要。

對於敵陣地之陣地，不僅奪取其第一線陣地為止，且須續行攻擊，迅速貫穿其全陣地之縱深，以指進作戰為要。因此，第一線兵團，應增加其縱長區分，並縮短其縱長距離，以增大其突

破之威力，並用第二線兵團以擴大第一線兵團突破之結果爲要。

敵陣地之縱深極大時，有必須分爲數次攻擊者。此時尤應縮短戰鬥經過之問隔，使敵無挽回戰勢之機會。敵人如佔領堅固之新陣地，第一衝鋒不能立即奪取時，則衝鋒部隊，須依新戰鬥部署及前進計畫，以整齊之秩序實施者爲多。

第二目 攻擊間各期之砲兵戰鬥

其一 我步兵攻擊開始之動作

我攻擊準備間，砲兵如有必要，則射擊妨害我準備行動之敵，以掩護我之行動，且爲達成爾後諸種任務，作一切之準備爲要。

攻擊準備砲擊之目的，在使友軍步兵攻擊前進之先，對於敵砲兵之制壓，障礙物及其他防禦設備之破壞，指揮組織之崩壞，及對於後方諸機關之射擊等，以減殺防者之戰鬥能力，而開攻擊實施之端緒。

攻擊準備砲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指揮，於步兵攻擊開始爾行之。此射擊，務出敵不意且猛烈開始爲要。而其時間之長短，雖應乎敵陣地之強度，及我砲兵數準備彈藥數，並應達成之程度，不能一定。但爲達成急襲之目的，其時間務須縮短爲要。

其二 山步兵開始前進至實行衝鋒間之動作

步兵攻擊前進，一經開始，敵砲兵對之實施阻止射擊，通常之事也。次則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之威力圈內，勢不能不受其射擊。此際直接支援步兵之砲兵，應制壓我步兵直前之敵，及其他妨害我步兵前進之敵步砲兵，以開步兵前進之路。此時，依集中射擊之移轉，雖為通常之方法，然依情況，亦有用誘導彈幕射擊之方法者。且任對砲兵戰之砲兵，應依然行砲兵之壓制，而任敵後方地域射擊之砲兵，亦應依然妨害敵之交通，并其第一線直後兵力移動等動作。

攻擊前進間，我步兵遭遇敵之支撐點等堅固陣地之要部時，直接支援砲兵，及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有緊密協力之必要。

我步兵移於衝鋒前進時，砲兵對於敵陣地要之破壞，業已完畢。為使步兵衝鋒前進容易計，須射擊敵陣地之要點，以援助之；且應必要，制壓敵砲兵為要。

我第一線部隊突入敵陣地惹起紛戰時，砲兵射擊敵之後方部隊，以阻止其前進；同時，並制壓妨害我第一線部隊行動之敵，以奮力戰果之擴張為要。

又砲兵隨攻擊之進步，以一部配屬於步兵部隊，使為直接之協力，是為必要。又移動容易之砲兵，須不失時機，速向前方推進，以作有為之協力。此際，對於敵之出擊，務須不失時機，以

十分之火力，援助我步兵，而對於敵之戰車，尤須講求應付之手段，以便迅速作我戰具擴張之實。
要敵之主陣地帶，被我奪取時，師炮兵須在軍直轄炮兵火掩護之下，推盡其陣地，次則，軍直轄炮兵中，須先由行動容易者，逐次推進其陣地，以確實我步炮協同，而不與敵以可乘之間隙，且企圖爾後之續行攻擊爲要。

第三日 衝鋒實施

衝鋒，通常在敵陣地所要之破壞完畢之後，於炮兵援助射擊之下，開始實行。

步兵之衝鋒，應如疾風迅雷之速，且須與友軍炮兵之射程，關於延伸時期，務求正確一致，使敵無講求應付處置之餘裕。

衝鋒開始，除出敵意外，更於一般廣正面，選定良好時機，一舉施行，在敵人阻止射擊（牆壁射擊）之地帶，須以最迅速之步度通過之爲要。

衝鋒第一波，務乘友軍炮兵射擊所生之塵烟未消散以前，突入陣地爲要。

後方諸梯隊，須按情況，由開始攻擊之位置，即出於自然之地上而前進，或於第一線部隊前進後，就交通壕前進，至一但就準備位置後，乃由衝鋒陣地前進。

第四目 擴張戰果

戰鬥成果之擴張，即戰術的攻擊之發展，此種目的，乃在依衝鋒奏效之結果，乘敵內部發生混亂續行攻擊，企圖奪取敵後方之砲兵，並攻陷其防禦陣地者也。

戰鬥成果之擴張，一般對於容易實施之部分，竭力實施，為原則。

軍司令官，對於使用於擴張之大兵團，應位置於豫期成功之正面，若認戰況有利時，即將步兵師歸於第一線兵團長指揮。

攻擊正面，應逐次擴大，不可縮小，故任衝鋒之部隊，努力向正面前進。同時，並向比部隊戰敵人之側背攻擊之；且不斷擴張其破口，是為至要。

敵陣地已突破時，各兵團宜速利用其戰果，獨斷任其攻擊，俾敵不遑挽回頹勢，或最小限將其擊攘於陣地之外，並即決然行果敢之追擊為要。若受敵一齊抵抗時，高級指揮官，宜統制各兵團立即續行攻擊。

第三款 防禦

第一項 要則

第一目 防禦戰鬥之目的

防禦戰鬥之目的，在節約我之兵力，使敵不斷消耗兵力，以確保我之陣地線。為達此目的，對於各防禦正面，均須竭力固守，並根據此條件，於所期望之時機，由所期望之正面，轉於攻勢；且須豫為控置必要之兵力，隨時可以集中為要。

數線陣地本來之意義，在於持久。換言之，就全正面編成防勢地帶，使無論何處，皆適於持久，而使之適合於自己所望之時機與所望之正面，企圖攻勢。

為達成目的，應留意之要件，如左：

1. 努力集中優勢之兵力及戰鬥資材。
2. 運用物質的諸手段及地形。
3. 講求適合諸種情況之防禦編成及防禦法。
4. 關於陣地之設備及兵力之部署，以顧慮縱長配備為主。
5. 關於戰鬥之指揮，雖居於防者之地位，但決不可放棄先制之利。
6. 努力於諸種情報之蒐集及利用。

以上各項相輔而行，然在對於敵之奇襲，可確保陣地之安全，且關於防禦各種戰鬥，亦容易施行。

第一目 防禦戰鬥之特性

一、縱長配備之重視

在陣地戰之防禦戰鬥上，以縱長配備，最關重要，其理由如左：

1. 可使集中容易。
2. 因逆襲及射擊之繼續施行，便於確實保持防禦正面。
3. 減小損害。
4. 可保持行動之自由。

二、運動性之重視

從前之防禦戰法，防者概膠著於自己所佔領之陣地，就其陣地之位置，從事戰鬥。換言之，通常立於被動之地位，以決勝負。然在最近之趨勢，防者亦要求至大之活動性。蓋陣地之確保，毋寧以逆襲為主體也。

防者應活動之要項，如左：

1. 縱在防禦，亦注重先制。
2. 砲兵及迫擊砲須有運動性。

3. 須有攻擊動作，（逆襲及恢復攻擊）

凡防禦主要之性質，有如機械之發條組織，當受外力壓迫時，雖一度收縮，然即反撥，而襲原形；防禦亦然，要在使其具有此種彈力性，依此彈力性，以確保其障地。

三、數線重疊之必要

使障地成爲數線者，其目的如左：

1. 障地之前線，輒化爲彈痕地帶，故須有敵不易破壞之後方障地。
2. 先以此沮喪敵之士氣。
3. 增大持久力，使他日之攻勢或他正面之攻勢，得以有利。
4. 使攻者爲攻擊需要極大之資源。
5. 對敵奇襲，可確保障地。
6. 使攻者愈進至我設備之地帶內，愈不斷遭逢意外之變，因此難以準備攻擊，於攻擊之遂行，浪費時間，攻擊因之頓挫。
7. 使後方諸隊之掩護與補充，可期確實，指揮官得以執行有秩序之指揮。

四、工事分散之必要

最近砲兵之破壞力，並空中偵察之發達，使以前之築圍工事，無法施行，故陣地瀰為數線後，為避破壞與偵察起見，將其工事分散，殊為必要。

工事分散之利益如左：

1. 使敵分散於廣闊地帶。
2. 使敵無從判斷我陣地之重點。
3. 使敵因破壞射擊，以致浪費彈藥與時間。

第三目 小戰之必要

為使防禦會戰指導容易起見，常對敵施行小戰或牽制，以欺騙敵人，或偵察敵情，（以鹵蕪俘虜及書類等為目的）殊為必要；其方法與攻擊同。

第二項 防禦一般之要領

第一目 陣地帶之數及距離

一、陣地帶之數

陣地帶之數及主線，乃按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而決定者，通常於會戰計劃規定之。即一般設主陣地帶與一至數個後方陣地帶；又依狀況，有設斜交陣地帶者；且為掩護主陣地帶起見

須於前方設警戒陣地帶。

又有在主陣地帶與警戒陣地帶之中間，或主陣地帶與后方陣地帶之中間，設中間陣地帶者。但在主陣地帶之後方，不論距離之遠近，均屬雙方陣地帶，遂認爲無須附以中間陣地帶特異之名稱者。

二、陣地帶之距離

陣地帶之距離，依情況（我陣地之配備及敵我砲兵之射程）及地形，雖有種種變化，然要在使敵砲兵陣地不躍進，則不能由同一陣地同時射擊我陣地帶爲度，以選定其距離。至於距離之大小，一般依左記之利害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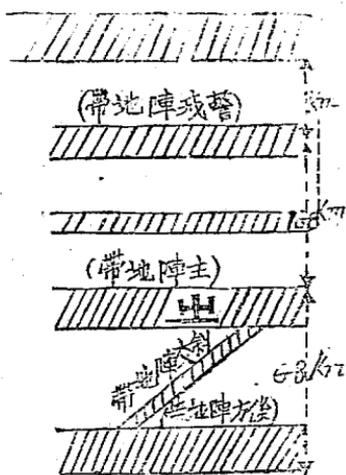
1. 距離小時

兩陣地帶之連繫，雖便於利用，然由同一陣地被敵之有效射擊，有一舉同時受破壞之不利。

2. 距離過大時

兩陣地帶雖無一舉同時受破壞之不利，然一陣地帶被敵突破時，失去廣大之地域，而兩陣地帶之連繫防禦，愈增困難。

依上所述兩陣地帶間之標準距離，以六至八公里為適當，要之兩者之間，於標準數字上，雖有差異，畢竟由於甘受忍耐敵炮彈程度之差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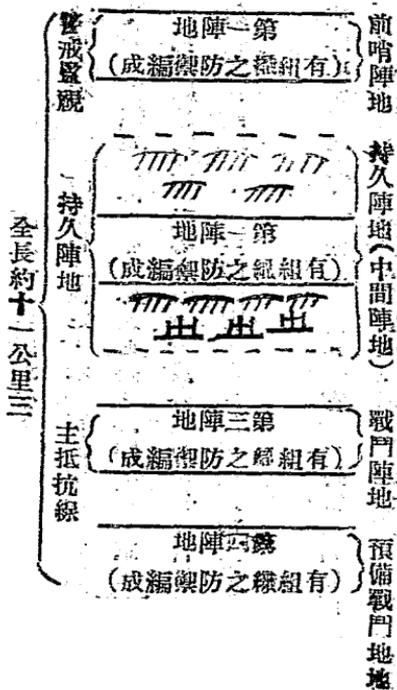


備考

- 一、以我野砲良好射程八公里為標準。
- 二、以敵野戰重砲及攻城曲射砲之最大射程十五公里為標準。
- 三、彼我對陣間警戒陣地相距一公里。

現今各國之趨勢，通常為三個陣地帶，在德軍之規定，其最前方為掩護陣地帶，次為主抵抗陣地帶，其後方設後方陣地帶；又應乎必要，設斜交陣地，其各陣地帶間之距離，以五至八公里為標準。在法軍之規定，亦以決戰陣地帶與一個或數個後方陣地帶，（稱為阻止陣地帶）又於決戰陣地帶之前方，設前哨陣地帶，又於決戰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間，有設斜交陣地帶者，其各陣地帶間之距離，以六至八公里為標準。

在美國區分防禦陣地之形式，須以運動戰或陣地戰而分類，乃似板防禦之主義精神，以區分形式，其陣地須費極大之时间与勞力，而構成其最完全數帶陣地之防禦形式，其各種正規編成陣地間之距離，平均為三千碼。(約三公里七)



一、主陣地帶之目的

第二目 各陣地帶之目的

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傾注全力之防禦線，防者該此迄於最後之戰鬥，拒止敵之戰鬥，並加以打擊者也。

關主陣地帶之決定，茲法德兩軍教令研究之。

德法兩軍，通常以第二陣地帶爲主陣地帶，自最初傾注全力以編成之。

德軍教令所示：「凡陣地帶之設定，未必常能適應大會戰之要求，故選定陣地帶，以適合擊退敵人大攻擊，而選定主陣地帶，殊爲必要。此陣地帶之選定及設備，須全然使之適於諸種原則，其是否自現出應放棄之情況等，務鑑於度外。有時第一陣地帶，亦可爲主陣地帶者，但第一陣地帶，不如作爲掩護地帶，而主陣地帶，則更於其後方選定爲優，」云云，由此可知其真意之所在矣。

法軍主陣地帶之決定，概任之發高司令官，（通常軍司令官以上）其教令所示：「無論如何陣地帶，其決戰實施，悉由最高司令官決定之，究應在第一陣地帶戰鬥，抑應隨意退却於後方陣地而戰鬥，全依高等司令官之意圖爲主。」

對於敵之大攻擊，最高司令官，如決心在第二陣地帶實行戰鬥，則此時於第一陣地帶，決不可增加兵力，但第一陣地帶守備部隊依然繼續防禦，對於後方部隊，須使其佔領陣地有相當裕餘。

之時間，在高級司令官未下撤退命令之前，無論如何犧牲，不得撤退。」

總觀上述德法兩軍所唱者，在德軍確以避免最前方地帶之決戰，而於其後方之主陣地帶，作真面目之戰鬥爲有利。在法軍之原則上，雖表示第一或第三陣地帶均可作主抵抗陣地帶，由高司令官決定之，然語氣之中，隱隱表示撤退第一陣地帶，於後方之第二陣地帶，作真面目抗戰之時機較多。

二、前方陣地帶之目的

1. 不斷偵察。
2. 妨害敵之偵察，以掩護主陣地帶。
3. 妨害敵小部之衝突，並拒止其前進。
4. 使敵與主陣地帶遠隔，對於真正攻擊時，使主陣地帶有準備之余裕。
5. 形成緩衝地帶，以吸收敵攻擊之衝突，而奮其氣勢，務期打破敵之攻擊準備。
6. 攻者非奪取我主陣地帶前方之地區後，不克準備真攻擊，因此使攻者多浪費時間。
7. 使敵僅以攻略前方陣地帶之故，費力甚鉅，致此後續有大攻擊時，敵已消耗必要之兵力。

三、後方陣地帶之目的

1. 形成後方兵團之展開線。

2. 主障地帶被突破時，敵軍來勢等於波濤，有此障地帶，無異堤防之設備。

3. 爲恢復喪失之地區，形成施行攻勢移轉之發起線。

四、中間障地帶之目的

中間障地帶者，應乎必要在障地帶間，尤其在主障地帶之後方置之。其主要之目的，在構成砲兵掩護障地，於障地帶被敵突破時，確保我砲兵集團之安全。

五、斜交障地之目的

在障形與其他之關係上，爲限制被突破正面，或供恢復攻擊之據點起見，有由前後兩障地帶設斜交連結障地者，稱爲斜交障地。

其主要之目的，在我防禦正面之一點或數點，縱被突破時，可以維持防禦正面，且能填塞因敵攻擊所穿之突破口，能由敵侵入地帶之側面，利用該障地，實施逆襲，殊爲有利。

其設置之正面，一般取斜方向，且務沿天然之地障，使其與平行障地帶之連接點，不形成尖角爲要。

第三目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在陣地戰，一般使戰鬥正面狹小，縱長區分增大爲要。但戰鬥正面過度狹小時，不但指揮不便，且於砲兵之使用，尤多掣肘，而預備隊之配置與交通，亦甚困難，且有住宿地狹隘之不利。

一師之戰鬥正面，寬以若干爲宜，依情況尤依我之目的地形而有差異。若限定之，勢有不能。但在決戰方面，一師之戰鬥正面約以三公里半至三公里爲標。又在戰況平靜之方面，一師之戰鬥正面，約以七公里爲標準。至於縱長區分，在第一線者，須作三區分。又第二線之兵力，須與第一線略等，方能確保陣地。若第二線兵力減半時，則防禦因之破壞。

茲就德法兩軍採用之標準如左

德軍於歐洲大戰間，逐次使第一線擔任之正面狹小，在三團制之師，其主戰鬥之正面，約二千公尺爲標準，在平時方面一師之戰鬥正面，約以七千公尺內外爲標準。又第二線之兵力，須與第一線之兵力平等，殊爲必要。

法軍於主戰鬥方面防禦時，一師之戰鬥正面，平均爲二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對於平靜之方面一師之戰鬥正面，至六七千公尺內外者，亦復不少。又第二線之兵力，亦與第一線之兵力略等。

復就周圍編成之師研究之，其防禦之標準如左：

假定一師在主陣地帶之兵力，爲四至六營時，除特別地形外，其戰鬥正面約爲三千公尺至五千公尺，方深相當之縱長區分。

第四目 地區之區分

全防禦正面，依作戰地境，區分爲各種地區，

依地區正面，得以便利各陣地之指示，明確各部隊之担任，並砲兵對於任務上，應援助或掩護之步兵，容易協助其火力。

地區者，以一種單位部隊，於防禦之縱長及橫廣兩方向，得以限制之地域也。因此，在軍通常稱爲防禦地帶，在師僅稱爲地區。

地區，以配備步兵一師爲原則，在縱方向每一地區通常至少包含二陣地帶。至橫廣方向之限制，即戰鬥正面，按一般情況定之。

第五目 兵力配備

爲圖防禦及指揮起見，將各兵團併列配備，此在大兵團，甚爲有利。蓋兵團常在同一之地區，可以熟習地形，並可施行無遺憾之防禦編成，故配備兵團，如情況許可時，務取此法爲要。

第一線師，將其防禦正面，分爲旅或直轄團應担任之地區。此地區含有主陣地帶與警戒陣地。

帶。要師之配備，大概分爲警戒部隊與主力及預備隊之三梯團，並另有砲兵部隊。

第六目 防禦戰鬥之一般要領

一、防者，爲不使攻者秘匿企圖，且得收奇襲之效果起見，須以諸種方法，蒐集情報，以察知敵之企圖爲要。蓋攻者細心注意，常能察防者，故防者對此不可絲毫怠於準備，應使各防禦地之兵力及資材，隨時在靈活使用之姿勢爲要。

二、察知敵人有攻擊企圖時，防者因對抗之故，須立即轉於有秩序之行動，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1. 制空權之獲得。

防者對於攻者協同空中偵察及空中觀測，並準備炮擊時，宜認爲計劃中攻擊之主要準備動作，應竭力獲得制空權，以妨害之。

2. 砲兵之先制

由敵之活動狀態，得推知不久可實行攻擊時，防者宜先敵使砲兵活動，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動作；同時，沮喪其志氣，於敵實行攻擊以前，努力挫折之。

因此，予以與攻擊砲兵同樣之材料，使射擊敵之出發陣地，預備隊之集合位置及其進路等

，又使其展望點，化爲盲目無用，並制壓敵砲兵。

三、敵之準備砲擊間，防者除使用必要之兵力外，竭力利用掩護物，以隨時可以開始戰鬥之姿勢，持機動作。此際，雖增加各地區之守兵，並不增加何等抵抗力，故各地區之守兵，純以鋼鐵之精神，當猛烈之彈雨，各固著於其守地。

四、攻擊愈將移於衝鋒，則防禦砲兵之大部，直接以砲彈幕阻止之。若敵兵不顧一切，直迫我陣地，致我友軍砲兵之火力，一時呈塊離以信賴之狀態時，則步兵惟有信賴自己之兵力，以射擊並逆襲驅逐敵人。

敵兵侵入我陣地內時，担任拒止任務之軍隊，盡全力以固守其守地。又担任逆襲各單位之預備隊，立即實施逆襲。

五、實施逆襲奏效時，立即改爲適合之防禦戰線，恢復敵人開始攻擊以前守備之狀態。

六、前線部隊，不能擊退敵人，致令敵人在守者陣地內，佔領陣地時，後方兵團應乘敵新陣地之防禦編成未完，實施整然之恢復攻擊，以圖恢復所喪失之地帶。

第七目 兵團之交代

戰鬥間，第一線師，通常不予交代。但軍隊於有形及無形上之困難極顯著時，亦宜實施交代。

使勿陷於不能再起之悲境。此項部隊暫時停止於第二線，然後再從事於戰鬥。

第三項 防禦編成

第一目 陣地之選定

陣地線，有能自由選定與不能自由選定之分；即選定時，自有多少之差異。然一般當選定陣地時，須將最不利之地形與敵，使我軍之戰鬥指導，能臻于最有利。詳言之，即務使敵缺乏天然掩護物，且使其交通宿營不便，俾敵不得已在我監視下應戰，反之，我方須有天然掩護物，且有良好觀測所及交通路宿營地爲要。

在能自由選定陣地時，雖在作戰地域內，應先決定主陣地帶，次及于他陣地帶。

地形在防禦上，特具密切之關係，於防禦編成之先，有固有之真價值。而此真價值，實爲防禦展望交通三要素所左右，故高級指揮官，務選定備具下述諸項之陣地，作諸般之設備。

- 一、能發揚各火器最大威力之射擊，實言之，即能容易施行斜射及側射。
- 二、能充分展望敵方，並能通視陣地之內部，且無論遇如何情況有憑依地上觀測，補足空中觀測之各種觀測所。

三、能依已設或新設之交通設備，容易迅速使人員材料移動。至關於射界之顧慮，則不視爲十分

重要，可以側防及展望之利代也。

第二目 火線之位置

步兵陣地之位置，應選定於敵砲兵射擊不便之地爲有利，最好在敵反對斜面上，接近其頂界線而編成之，即所謂反對斜面陣地是也。

佔領反對斜面陣地時，於敵超越稜線前進之際，猛烈射擊，更集在側防方面且止之。又以逆襲擊退敵人於稜線之外，均甚便利。

反對斜面，與敵方斜面，究以何種爲最有利，不易得一定之結論。但可爲決定之要素者，即我方礮兵砲兵之協力程度，他方視敵砲兵之精密射擊，能掩護與否之程度而定。至砲兵觀測所，或因後方交通關係，步兵第一線不可不使其通至頂界線，或進至於敵方斜面時，則其後方須注重構成能避敵直視之陣地爲要。

又因斜面傾斜急峻，在反對斜面，不能裝備步兵第一線時，須利用其頂點之地，構築陣地，使容易恢復及維持，並由諸方向以砲兵迫擊砲並機關槍等，以能施行側防爲度，而編成之。

第三目 陣地帶之編成

編成一陣地帶之要素，其主要者，爲戰鬥羣陣地，砲兵陣地，觀察所，各種掩護部，障礙物

監視及展望之設備，逆襲地區之設備等。以此等要素，編成集團之組織，使防禦愈加確實。

一、戰鬥羣陣地 分戰鬥羣支撐點抵抗中樞等。

二、砲兵陣地 分砲兵陣地及觀測所之位置並迫擊炮之陣地等。

三、野壕網 分警戒設備，主平行壕，支援平行壕，預備（複廓）平行，近接壕等。

四、掩護部 分輕掩護部與強掩護部等。

五、障礙物 分有刺鐵條網，鹿砦，地雷，鉄欄，木柵，阻繩，並陣地前之氾濫等。

六、監視及展望之設備 分監視哨所展望哨所等。

七、逆襲地區之設備

第四目 關於陣地編成一般之注意

防禦之編成。關於集中陣地之要點，勿使暴露敵眼為要。因此，於地形之利用，偽裝及偽工事之應用，須特注意。在實施工事間及穩靜期間，須竭力週免敵之空中偵察，並使友軍飛機常檢査我之工事，為有效之手段。

設施偽陣地時，為使攝影片上其實際環境不易區別起見，須有相當之深度。（深度四十至五十公分）其經始，應於必要時，以掘壕利用之為宜。住民地及不甚大之森林，雖在編成良好時，

然因防禦之際，有吸收敵兵方，並爲敵植兵有利目標之不利，故在陣地戰之大規模戰鬥，往往過度重視住民地及不甚大森林之價值及其編成之弊，務宜避之。至直接觸人防禦線時，尤當避之。但住民地爲阻止陣地，往往有利。又在陣地後方地區之住民地，在穩靖期間，於軍隊宿營上，亦不可缺者。

凡陣地內，必具有戰術之要點，該要點藉地形或設備，以便於我之諸種防禦；若敵奪取之，則爲便於敵人攻擊之地點。故此種地點，成爲守備之核心，須盡其手段而編成之。至其間隙，應監視周到，並以火力有效之掃射爲度，簡略編成。然宜常使敵人誤認陣地之編成，尤須認其中之要點爲要。此就陣地外概觀之，宜努力使全正面成爲一樣，務須注意。

現今陣地之骨幹，全在於戰鬥羣之縱長配備，但尚須注意者，即毋使陷於過度分散配置是也。故步兵上級部隊之戰鬥羣，應以魚鱗形或梅花形交互配置，以編成有彈力強之陣地，對於敵之急襲攻擊，得以竭力互爲固守陣地，否則不免於破碎。

法軍最初取西式防禦，訓令禁止多數重疊於線上，作逐次抵抗之舊思想，形成爲防禦戰之戰鬥羣，迄於二陣地帶配置之，以組成不能破碎之抵抗面。蓋當時思想，在使戰鬥羣分散配置於最廣地域，以爲放棄；嗣後幾經研究，感覺此種配備，徒陷於分散兵力之弊，遂覺其不足增大

抵抗方，故將戰鬥率於第一陣地帶，僅配置稀薄之配備，而於主陣地帶，集中全力，施行全體一致之抵抗，以救分散兵力之害。

第五目 構築陣地之要領

一、構築陣地之監督，以各戰術單位高級指揮官，担任之爲原則。又在該方地區之作業，使特別監督機關担任之。

二、第一陣地帶之工事，由第一線兵團實施。但應予需要，由第二線部隊及特別作業隊隨時援助之。除此等工事之直接監督，由第一線師長施行爲原則；至於方陣地帶之工事督看，由軍司令官施行。

三、組成陣地最重要之工事，爲側防護望空通連絡掩護（塹壕掩護等）及障礙等。而其重要之順序，以設備側防爲第一；至其餘則次之。

在時間無餘裕時，不能作掩護及障礙之設備，或此等被炮擊破壞時，對於使用之兵器，有側防及展望之設備。又對於傳達命令及移動預備隊，有交通連絡之設備，得以便于擊退攻擊前進之敵。

四、狹深之塹壕，因其掩護確實，在歐戰陣地戰之初期，曾被賞用；然交通困難，且有被砲擊容

易崩壞閉塞之不利，故在長期佔領或豫料用重炮真面目攻擊之陣地，通常構築深廣之塹壕，其傾斜面亦以比較徐緩為原則。

五、塹壕前後崖之被覆作業，以最小限為止，凡由被覆所得之利益，與所費之勞力，輒不相償，故為保存塹壕施行過分之作業，須止于最小限。蓋與其一事多費勞力，不如將此勞力，使用於多數工事，反為有效也。

第四項 陣地佔領

第一目 情報之蒐集及利用

偵察勤務，為陣地戰中不可一刻忽略者。因此，須利用偵察之結果，實與戰鬥之結果，有重大之影響，故偵知敵之攻擊準備，看破其攻擊之規模，攻擊開始之時機，敵軍之移動，攻擊之終結等，利用此結果，於戰鬥上極為切要。

豫知敵攻擊之徵候，大概可由左列事項中求之。

1. 有名軍隊之到着戰場。
2. 地區之縮小，新部隊之增加。
3. 砲兵用飛機及氣球之活動。

4. 道路鐵路及廠舍等之新設。

5. 新砲兵陣地之出現。

6. 敵後方交通之增加。

7. 步兵用諸工事之新設。

8. 在全正面敵砲兵活動之增加，並對我陣地及後方諸要點，實施猛烈之試射。

在曾經敵砲兵施攻之正面，於上記徵候中，缺餘一兩時，往往完全不能認識其為攻擊。

關於敵情應偵知之事項列左：

1. 兵力及部署，尤在主要陣地方置，攻擊開始之時機，及其所採之攻擊方法。

2. 砲種砲數及其陣地觀測所彈藥積存所。

3. 戰車之有無及使用之方面，並現出之時機。

4. 飛行場及氣球昇騰之位置。

5. 交通通信之設備及狀態，宿營地尤須注意司令部之位置，倉庫，敵後方軍隊行動之狀態。

6. 可視為新全圍徵候之諸作業。

空中偵察，對於觀察敵軍之後方，為不可缺少之手段。即在普通時機，於近距離內，亦能最

精確迅速偵察敵陣地之狀態。

在近距離偵察，除用飛機外，並須由步炮兵部隊各自勵行之。凡關於敵方所獲之情報，互相直接交換，立即努力利用之。

敵軍之列車運行汽車行列之運動，並軍隊之大移動等，依遠距離偵察之結果，除作域上利用之外，並須與鄰接軍連絡，講求適當之手段。

除上述外，依間諜之報告，俘虜之訊問及齒獲資料之查閱等，往往得重要之情報。有時常實施小奇襲及局地之攻佔，以採取之。

高等司令部，使隸屬之製圖班，將諸情報，記於各種圖上，配付於各部隊。

第二目 防禦戰鬥之準備

在防禦時，自應整頓準備，當心能應付敵之攻擊之姿勢。若已至能判知敵之大攻勢時，尤當不失機宜，完成諸準備，以便與之對抗。而準備中最重要者，為兵力之增加，此種業務，通常由軍以上計畫之。

關於防禦準備之業務，大要如左：

1. 防禦兵力兵器彈藥及材料之算定。

2. 戰鬥部署之準備，並決定師之新戰鬥地區。
3. 各指揮官之位置及戰鬥司令所之選定及設備。
4. 必要之諸工事。
5. 爲增加砲兵起見，陣地之選定及設備。
6. 後方交通之守備。
7. 飛行場之準備，並航空機關之增加。
8. 航空對抗之防禦法之完成。
9. 關於宿營之設備。
10. 選定砲兵廠、工兵廠、航空廠、汽庫、廠、化學兵器廠之位置，並各種預備材料之準備。
11. 關於糧秣補給之設備。
12. 關於衛生之設備。
13. 地圖之發給。
14. 住民及貯藏品之撤退。

第三目 防禦計畫

大兵則當防禦時，應致慮敵之真攻擊，本乎會戰計劃，施行綿密之偵察及兵力之增加，而確
定防禦計劃。

防禦計劃，須具有如左之諸計畫。

1. 應用在掌握之兵力之準備，即普通防禦計劃。
 2. 當受敵大攻之時，關於兵力之增加之準備，即兵力增加計劃及檢證計劃。
- 普通防禦計劃，乃預定之兵力增加計畫，在實施增援之先，以將來應即時使用之兵力為標準，就防禦上規定必要之事項者也。

其一 方面軍之防禦計畫

方面軍以防禦計畫，由次之要項組成。

1. 作戰指導方針及實行之要領。
 2. 於會戰間兵力之使用，並戰鬥間兵力之節約。
 3. 敵之攻擊或對受威脅之正面兵力之增加。
 4. 非攻擊正面之兵力節約法，（兵力抽出）
- 三、指示隸下各軍之事項

1. 各軍之編成。

2. 一般兵力之縱長區分。

3. 作戰地境。

4. 航空兵騎兵及工兵之任務。

5. 供給軍使用之各種材料宿營地廠舍等。

四、防禦準備

1. 流制各軍之準備。

2. 阻止敵於陣地前應採取戰鬥展開之隊勢。

3. 豫想敵之攻擊，以決定我攻勢移轉之地帶。

4. 爲行攻勢移轉招致兵團之集合地點，（或兵力集結）並輸送之準備。

五、防禦戰鬥

統制各軍之行動。

六、防空防毒。

七、交通通信補給

鐵路及道路之延長，通信之架設，補給及倉庫之設施。

其二 軍之防禦計劃

軍之防禦計劃，由次之要項而成。

一、防禦方針。

二、指導要領。

三、自己軍團使用兵力之準備，並對敵人攻勢增加兵力時之準備。

1. 兵力增加計劃

2. 兵力抽出計劃

3. 輸送計劃

四、關於各兵團之規定。

1. 兵團之任務。

2. 第一線兵團之配置。

3. 作戰地境。

4. 直轄砲兵之用法，砲兵集團及分團之編成。

5. 配屬於師之砲兵。

6. 航空隊之用法。

7. 騎兵及工兵之用法。

8. 供給各兵團及軍直屬部隊使用之諸種材料宿營地飲料水等。

五、防禦準備

1. 統制各師之準備。

2. 規正各師之行動。

3. 豫定阻止敵於陣地前之處置。

4. 豫定逆襲及恢復攻勢之處置。

六、防禦戰鬥

規正各部隊之行動。

七、防空防毒。

八、交通通信補給衛生

其三 方面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集團之用法

與陣地戰之攻勢略制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與陣地戰之攻勢略制

其六、直屬部隊之用法

甲、騎兵部隊（騎兵師或旅或集成騎兵）之用法

與陣地戰之攻勢略制

乙、航空部隊之用法

一般與會戰之戰鬥間航空隊之用法相同，茲就其特殊者述之。在陣地戰之防禦時，軍司令官，宜先將偵察航空隊統一使用，以資認定防禦計劃，爾後專將其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但其配備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之時機，通常比較有較早。此際，常須直轄其一部，以便進行廣大範圍之搜索為要。茲依情況，亦有由最初即將此等部隊之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者。又為連續監視敵情計，使用汽球隊，尤為必要。

丙、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二、使用之要旨

在陣地戰之防禦時，須按各種砲之特性，盡量發揮其特性，於戰鬥之先，速看破敵之攻勢正面，而對於該方面，至少須與攻者之砲兵，保有均勢，並隨同戰鬥之進展，愈發揮其威力，以阻止敵之前進，俾我之逆襲容易。當看破被攻擊之正面時，通常即將直屬重砲兵之大部，配屬於所望之地區，在一地區內之全體砲兵，爲使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切實計，宜委於地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有時更可將敵地區之砲兵，置於一指揮官之下爲宜。

又在設法配備之陣地，其砲兵之配備，應根據防禦方針，考量其威力，務使適合陣地之縱深爲要。

關於戰鬥之指揮，防者決不可拋棄先制之利，當察知敵之攻擊企圖時，防者應不失機宜，於該正面在可能範圍內，務展開多數之砲兵，先開始砲戰，以收先制之利爲要。詳言之，即防禦砲兵成爲之要訣，在與攻擊砲兵之準備同一之要領，以砲擊防止攻擊於未然。因此，先撲滅敵砲兵，或至少制壓之，且於其攻擊步兵衝鋒前進之先，努力殲滅之。然砲戰防者比攻者遙在困難之境遇，故防禦砲兵其運用，極須靈捷，爲必要之條件。爲運用靈捷起見，則指揮之連繫，觀測法連絡技術須適當，而材料之機能完全，彈藥之豐富，砲兵之戰鬥準備適切，交通之設備完備，亦不可忽

略。

二、任務及指揮系統

在陣地戰之防禦時，砲兵一般任務之分担及配屬關係如左：

砲種	配屬之區分	防 禦 之 任 務	
		敵 之 攻 擊 準 備 間	敵 之 攻 擊 實 行 間
野 山 砲 隊	師	攻 擊 準 備 之 妨 害	攻 擊 前 進 之 阻 止 及 逆 襲 援 助
中 重 迫 擊 砲 隊	團	遠 襲 射 擊	破 壞 射 擊 及 逆 襲 之 援 助
平 曲 射 擊 砲 隊	營 (連)	敵 砲 兵 之 破 壞 及 制 壓	
野 山 砲 之 一 部			
大 射 程 平 射 擊 砲 隊	軍	同	同
大 威 力 重 砲 隊		同	同

1. 野山砲隊，任攻擊準備之妨害及步兵攻擊前進之阻止。近戰兵器之破壞，戰車之射擊，逆襲之支援。

2. 曲折重砲隊，任攻擊準備之挫折，敵砲兵之破壞，并步兵攻擊前進之阻止，近戰兵器之破壞，逆襲之支援。

3. 中重迫擊砲隊，任近戰兵器之破壞。

4. 平曲射重砲隊，任敵砲兵之破壞，阻礙交通，避敵亂射，並支援友軍步兵之逆襲及攻勢之轉。

5. 大射程重砲隊，任遠距離敵砲兵之破壞，阻礙交通，遠距離騷擾亂射擊，並支援友軍步兵之逆襲及攻勢之轉。

6. 大威力重砲隊，其任務與4.略同，但威力較大。

關於指揮之系統，與陣地戰攻擊之砲兵略同。

三、戰鬥區域之區分

與陣地戰攻擊之砲兵略同。

四、砲兵之運用計劃及戰鬥計劃

1. 重砲兵之運用計劃

在軍調製砲兵運用計畫，概包含左列各事項。

(一) 運用方針 以卓之防禦指導方針為基礎

(二) 砲兵編組 與攻擊砲兵隊同，

(三) 砲兵之任務 軍直轄砲兵之任務，戰鬥區域，陣地之分配，並此兩者之協同法。

(四) 占領地域之分配 軍直轄砲兵之陣地，並指揮所之分配。

(五) 地上及空中觀測之分配。

(六) 服特種任務或臨機移動之砲兵之區分。

(七) 軍隊設備之各種交通法。

(八) 彈藥之整備使用及補充計劃，軍之全彈藥之配當，及野戰砲兵廠之配當，並其聯
作之件。

(九) 人馬材料兵器等之補充修理交換。

2. 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運用計劃，概包含左列各事項。

(一) 運用方針 以卓之防禦指導方針為基礎。

(二) 砲兵之編組 軍直轄砲兵之集(分)團，及其指揮隸屬之關係，並增加砲兵指揮系
統之規定。

(三) 砲兵之任務 各砲兵集(分)團或羣之任務，及射擊目標，並相互之協同法。

(四) 占領地域之分配 各砲兵團(群)之陣地，並指揮所之分配。

(五) 服特種任務或臨機移動之砲兵之區分

(六) 地上及空中觀測機關之分配

(七) 各師團屬砲兵與軍直轄砲兵之連絡協同法。

(八) 對於各砲兵團(群)豫想所要之彈藥量。

(九) 補給計劃

(十) 陣地變換計劃

3. 軍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戰鬥計畫之策定。

砲兵戰鬥計畫，係軍砲兵指揮官基於軍司令官之命令，為遂行自己之任務而立案者，亦即

具體的實行戰鬥之方法也。其包含左列各事項：

(一) 戰鬥方針

(二) 軍隊區分及戰鬥任務並其力準備

(三) 占領地域 各砲兵團(群)之陣地，並指揮所之分配。

- (四) 對於特種任務及臨機協力之方法 側射斜射火力增援。
- (五) 偵察及觀測 偵察機之用法，並地上觀測等。
- (六) 應實施之諸作業
- (七) 通信連絡
- (八) 戰鬥實行
- (九) 彈藥之整備使用及補給
- (十) 偽裝
- (十一) 偵備陣地及偽障礙
- (十二) 人馬財糧兵器等之補充修理交換
- (十三) 警戒衛生

其五 第二線兵團之設置

甲、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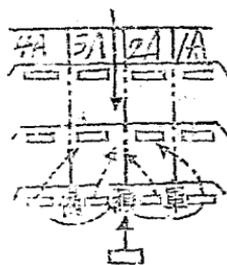
方面軍司令官，應否設置第二線兵團，概依情況而定，尤以我軍之企圖，及兵力，作戰地之狀態，彼我背後連絡線之關係等而定之。為求加強被攻擊正面之兵力起見，尚須由其他之正面，講求

臨機增援之法，即增加計劃抽出計畫並移動計劃是也。

乙、軍之第二線兵團之控置

在數線陣地帶之防禦，有易節約兵力，為圖達成防禦目的起見，須控置充分之第二線兵團，並求臨機運用兵力計，常須講求兵力增加計畫。（欲增加兵團之兵力增加使用之計畫）兵力抽出計劃，（應受抽出之兵團關於兵力之抽出與抽出之區域感應等）並移動計劃，殊為必要。

警戒障主陣後方陣
地帶地帶地帶



方陣平面圖

抽出之團兵，由其他之正面到著於增加兵團區域時，其第一次到首之兵團，應注入第一線，其餘之兵團，為供攻勢之用，須適宜展開於後方線。此際在被攻擊正面以外，我有出擊之餘力，最為

審判。

其六 兵力增加計畫

與攻擊同

其七 兵力抽出計劃

與攻擊同

其八 攻動計劃

與攻擊同

其九 步兵配備之要領

數線陣地防禦配備之基本方針，為派員配備。蓋在使受威脅或受攻擊之陣地，趨於堅固，須適時作必要之集中，與高等司令官以容易實施之手段。又其任何情況，為確實防禦正面於至短之時間內，得以實施逆襲或復攻時，故各級指揮官，應貯存所要之該方部隊，即縱長區分之旨。

軌近火器之威力極大，能以少數兵力，在防禦正面之前方，取所要之密度，實施射擊。如在第一線配備多數之兵力，徒增加第一線之兵員，即不獨不能增加抵抗方，反陷於增加無益之損害，故為增加防禦力，與其增加步兵之兵力，毋甯講求發揚火力之手段為愉快。因此步兵務注重縱長配

備，於適當之時機，保存活動之餘力，以發揚防禦之韌軟性，殊爲有利。

爲使防禦戰鬥逆襲部隊之兵力優裕起見，須以調節之方法，占領全正面。因此凡障地中可收最大利益之戰術上要地及要點，務彙中充分之兵力及資材；至於其他之地段，須十分節約兵力，使不陷於同一配備之弊爲要。

防禦正面上第一線兵團之兵力，常足以擊退敵人，或十分挫折敵之攻擊。但按情況，爲期防禦確實（阻止突破並恢復攻擊）起見，應緊接第一線兵團之後方，配置建制兵團，使其準備加入戰鬥爲要。

當決定防禦配備時，各兵團應區分攻勢地帶，（地區）與守勢地帶，（地區）各兵團須注意掩護其翼側，尤以兵團在防禦地帶（地區）之境界，易被敵突破。爲預防此弊起見，各兵團務以特別部隊（通常稱爲連絡支隊）區處兩翼，應乎所要，以攻勢動作，担任兩翼之掩護。

第五項 防禦戰鬥

第一目 要則

不論情況如何，防禦戰鬥，應準據之要則如左：

（一）不拘如何之地形，防禦之真價直，惟賴火力與守兵不屈不撓之決心，始能相輔而發揮者。故

第一線兵團，當任主陣地帶之警戒陣地帶防禦時，無論如何，務須固守主陣地帶故守備一地點之兵團，若對命令決不可放棄其陣地，應使守備至最後一人止，亦須抗戰爲要。

二、拒止敵人之攻擊，厥惟火力，而防禦最緊要者，爲延長配置之火力，此火力若能完全，縱令敵軍侵防陣地帶之一部，亦能將敵拒止。

三、防者之逆襲，若非先依火力將敵拒止，挫拆其銳鋒，而後實施之，則不待謂之適合機宜。故逆襲之機動，須以火力挫折敵鋒後，始可施行。

四、防禦時，應盡物質之手段，以消滅敵之攻擊力。但應乎情況，依第二線兵團或轉用兵力之增加，不失機宜，轉取攻勢，而將敵擊破，或對於敵之突破，用攻路手段，將其企圖挫折之。爲使此種動作容易施行計，務須保持機動力爲要。

第二目 敵之接近運動及攻擊準備間之動作

在敵尚遠隔時，當或方向軍司令官，須對航空隊及騎兵團，派遣於敵方，搜索敵情，以掩護軍之動作。

蒐集情報，爲防禦時避免急襲之唯一手段，故常使用一切之手段方法，以充足此要求，最關緊要。

敵既開始攻擊準備，則須用砲兵時行交通遮斷射擊，及擾亂射擊，極爲有利。此際，使飛機隊無論晝夜於砲兵射程之外，對於敵方之要點，施行爆擊，則所與之痛苦更大。

用航空機細密搜索敵之第一線及後方地帶，須乘機獲得可爲判斷其企圖之資料，而氣球對於連續監視敵營，尤爲必要。

當敵之攻擊準備進展，或攻擊實施之機漸迫時，高級指揮官，宜使砲兵行攻擊準備摧破射擊。而此射擊之開始，須出敵之不意，愈加猛烈，效果愈大。又敵應以偵察我砲兵陣地之目的，開始砲擊者，故砲兵不得過早使陣地暴露於敵。因此，依各種之情報，得以確知敵之真正攻擊開始之時機，最爲緊要。

當敵攻擊準備砲擊間步兵爲避免損害計，雖可在掩蔽部內待機之位置，然須不墮行周密之監視，且不失機宜，能占領豫定之陣地爲要。

第三目 對於敵攻擊前進之動作及攻擊作戰之妨害

當敵兵開始攻擊前進時，砲兵須根據豫定之計劃，妨害敵之前進，其在警戒陣地帶置之砲兵，於傳達警報後，乃逐次向抵抗線後退。而警戒部隊之本隊，於傳達警報之時，會同占據抵抗線，按豫先所受之任務，作必要之抗戰後，乃向主陣地帶退後，或停止於現在地，行頑強之抗戰。

其在時警陣地帶復廓線之預備隊，先援助本隊之抗戰，迨本隊退却時，則担任收容。

當敵兵向我警戒陣地帶開始攻擊時；該陣地帶之守兵，須按豫受之命令，或臨時之指示而行動，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參加戰鬥，無論晝夜對於豫先準備之地域，爲期常能發揚火力，須不斷整理射擊準備，並於步砲兵間豫先講求信號，與其他之迅速確實通信之手段，最爲緊要。

敵於警戒陣地攻路之後，若更向主陣地帶準備攻擊時，防者須用各種手段，妨害其攻擊準備，因此有於夜間屢行小企圖之阻擊者。

若敵兵與我主陣地帶逐次接近時，步兵及砲兵應極力將敵殲滅於陣地前。而砲兵之主力，基於預定之計畫，對於前進之敵步兵，固應續行射擊，猶應以一部對於敵砲兵，特以對於我第一線步兵最危害者，須與以制壓，並射擊敵指揮官之位置監視（觀測）所及後方部隊等。

步兵使用遠距離射擊之機關槍與砲兵協力，以妨害敵之前進。迨敵漸入我火網內時，則用熾烈之火力，與以殲滅的打擊。

當敵兵著手衝鋒準備時，防者須併用火力與逆襲，竭力妨害之。尤以在直接企圖破壞障礙物時，須嚴密監視，以火力與逆襲相輔，將敵驅逐。若障礙物既發生破口時，則須以機敏之手段，續行補修；同時，將控制之兵力，速行配置，以指向日方爲要。

若敵兵不敢斷行急襲的攻襲，而試行迫近作業時，防者勿陷於無爲被動的地位，亦宜併用火力與逆襲以妨害之，不使敵構成前進據點，最爲緊要。此際，務須使用諸種火器，對敵行斜射側射爲要。

第四目 對於敵突擊之動作

當偵知敵人突擊開始時，防者務須發揚最熾盛之火力，將敵氣勢挫折於未發進之前。迨既受敵人突擊時，防者更須沉着使用火器，特須向障礙物之破壞口，集中火力，期將敵擊滅而制壓之。又以手榴彈擲彈筒投索依彈痕爲掩護之敵，而壓伏之爲要。至對於敵之戰車，除用射戰車炮兵及步兵砲擊外，步兵宜沉着當之；迨戰車接近，則用發射器望日鏡等擊口等，或用敵側手榴彈置於戰車進路下集團爆發等手段，俾其不能行動爲要。

敵兵若突入我主陣地帶之一部時，其防者須先死守其陣地，至在豫免設備陣地內部之火線，特須與互相連繫之各支撐點爲方射擊之，以限制敵之攻襲進展。步兵則對於侵入之敵，爲中猛火，且遮斷敵繼續突入部隊前進之各方部隊。此時守備該地之指揮官，即決行逆襲，以恢復喪失之陣地爲要。若敵深入我陣地內時，則防者須預備擊破口之兩側，以防敵之擴大，且極造成我逆襲之好機。

第五目 逆襲

防禦須行果敢之逆襲，始可期其成功，故防禦計畫，須先豫料敵況，應乎各種情況，而立實行逆襲之案，豫定担任逆襲之部隊，使整飭準備為要。至實行逆襲之時機，則在不失好機，乘瞬間發微之虛隙為要。

逆襲之好機，在敵攻擊頓挫停止之瞬間。欲獲得好機，在指揮官一瞬之判斷及決心，以定之。若敵之攻擊，猶在進展中，制時機尚早，如待攻者停止時間經過之後，則已失去好機矣。

實行逆襲，須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或依豫定實施逆襲部隊長之獨斷。當逆襲時，務對於實行之部隊，確實指示到達之目標，向進入敵軍之翼側，神速果敢出其不意，以實施之，最為緊要。此際，若非準備周密與統一指揮之大部隊逆襲，則往往有不能成功者。

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為主，然按狀況，有於現在占領之主陣地，阻止敵之進入，以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者。

擔任援助逆襲之砲兵，須與實行逆襲之部隊，保持密接之連絡，以協調火力，殊為必要，但射擊時，宜對於可為逆襲目標之敵，集中火力；同時，使該敵與他敵隔離，陷於孤立，俾對於實獲逆襲之部分，不致增援，如此實施，方為有利。

第六目 恢復攻擊

守兵頑強抵抗，各預備隊之果敢逆襲，均不能奏效，而主陣地帶被敵突破時，則第二線兵團，應立即奮起，實施恢復攻擊，驅逐攻者，以期奪回陣地。此種恢復攻擊雖不為防禦戰鬥之一部，然其動作，純屬陣地戰之攻擊。為實施恢復攻擊起見，須有相當之準備，其最要者，厥惟偵察敵情應依斥候觀測者，悉機偵知敵進入後占據陣地之狀況，（即障礙物掩蔽部現在之狀態，機關槍迫擊砲之情況）及敵守備嚴否等件，詳細研究之，以決定我之攻擊法。

恢復攻擊之成敗，實關於基礎各準備之周到與否而定。茲將應準備之要件如左：

1. 對於恢復目標之展開，步兵進路，隨伴砲兵之前進路，均須偵察而標識之。
2. 務使多數砲兵，由精良之陣地援助之。

3. 通信連絡完全設備。

4. 有障礙物設通路，又施行此項移動之設備。

為恢復攻擊，用第二線兵團時，須在豫期敵人攻擊方面主陣地帶後方數公里之地點，占領特機位置，與第二線砲兵協力，準備恢復攻擊。

對於擔任實施恢復攻擊之兵團，須與以明確之任務，且使在破口周圍諸兵團之行動及連絡，

並火力協同，均求確實爲要。

敵兵一舉突入陣地之內愈深，則恢復攻擊奏效之公算愈大，蓋敵深入主陣地帶內，無暇施行完全之工事，不僅砲兵支援困難，且與益方連絡，即與藥箱結一項，亦大感缺乏。因此，防者以新銳部隊，展開於既經計畫之地點，得以向豫定之目標，施行攻擊。至任援助之砲兵，對於步兵攻擊目標之要點，指向射擊，與步兵協力外；更以隨伴砲兵，由近距離行連續的射擊，以期迅收步兵攻擊之成果。

攻者經逆襲或恢復攻擊，受天損害時，則軍或方面軍司令官，應先準備之攻勢作戰，已達到開始之時期，宜舉全力趨於攻擊。至決行攻勢之部署，須按當時之狀況或豫定之計畫，而實施之。

第三節 追擊

第一款 原則

第一項 追擊之必要

能得完全戰勝之效果者，惟在實施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戰勝後各部隊每因戰鬥而消耗體力及氣力，或更陷於眼前之成功，以致遲遲其前進，故高級指揮官，應鼓舞其勇氣，要求其努力鞏固

其意志，俾其斷然速行追擊爲要。

第二項 追擊之目的

追擊之目的，在實施猛烈果敢之追擊，迅速將敵捉捕而殲滅之，以達成戰勝之效果。

第三項 追擊之方法

一、由各方面施行包圍，遮斷其退路，而殲滅之。

即由廣而深之處侵入，完全包圍敵人，并遮斷其退路，而殲滅之。

此法，爲追擊最有利之方式，須於追擊之前，造成此種有利之態勢，方能實現。

如歐戰時，德法團齊會戰，德軍作戰目標，選定瑞士方面；若追擊目標亦選定於該方面，方適合廣深之旨，乃德軍追擊目標，僅選定巴黎以東地區，未免狹窄，卒爲法軍所乘，以致馬爾奴會戰失利。

二、將敵壓迫於背後連絡線之外，而殲滅之。

即不能用兩翼包圍追擊敵人時，由一翼包圍追擊敵人，將敵壓迫於背後連絡線之外。

此法，亦爲追擊有利之方式，但亦須於追擊之前，導於此種有利之態勢，方可實現。

三、將敵壓迫於窘困之地點，捉捕而殲滅之。

即將敵，壓迫於其所不欲之地點，使其不得已而抵抗。

此法，由正面追擊，務須迅速猛烈，使敵無恢復之地點與時間，至不得已而抵抗，並努力造成第一法或第二法，將敵擊滅之。

第四項 追擊目標之選定

第一目 選定追擊目標應顧慮之事項

大軍追擊時，其最重要者，為決定追擊目標，故高級指揮官，應宜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並其狀態，及顧慮我之補給能力並友軍之關係，暨敵軍之價值等，以量追擊之限度。如能將目標選定於較遠之地點，尤為有利。因此在大兵團之追擊時，須於遠距離超越敵之退却目標，以選定追擊目標，（即戰略的追擊）則挑捕殲滅之公眾極大。如在後方機關之狀態不許可，（兵站推進力所限制）或交通線不發達，物資亦缺乏之地方時，則追擊間之補給，頗為困難。因此追擊目標，不免大受限制。此時，務期於短少時日之內，圖收偉大之效果，故宜盡力之所能，斷行果敢之追擊，且巧為指導之為要。

第二目 追擊目標之區別

追擊目標，分為自主的追擊目標，與自然的追擊目標，兩種。

- 一、自主的追擊目標，爲遠距離之行動，能遂行作戰目標之線也。
- 二、自然追擊目標，因地形或地障之顧慮，有準之必要時，須在作戰目標之後方，選定追擊目標者也。

右兩項所述自然的有 定之着眼，無須深究；但自主的，尙須十分注意。

第三目 追擊目標選定之要領

一、選定能遂行作戰目標之最終線

即作戰目標選定何處，而追擊目標亦應選定於何處，兩者務須一致。

如歐洲大戰時，西戰場國境會戰後，德軍之追擊目標，不向作戰目標之瑞士方面選定之，乃選定於巴黎方面，殊爲不當。

二、選定於能控置與掌握部下各兵團，以便宜於爾後作戰實施之線。

三、選定主能變更部署之線。

四、選定於敵退却範圍內之地障之線。

以上四項所述，第一法爲自主的選定，故須與作戰目標一致，至第二第三第四法爲自然的選定，故須於作戰目標後方，選定變更部署之地形或地障之線爲宜。

第四日 方面軍內軍之追擊目標，與重內兵團之追擊目標

方面軍內之軍，與重內之兵團，其追擊目標，常不能一致，要以全軍追擊之遠近，及自己之任務並地形等，而決定之。

一、追擊之遠近

1. 追擊目標近時

方面軍之追擊目標，與各軍之追擊目標一致。

2. 追擊目標遠時

方面軍內之軍，其追擊目標，與方面軍常不能一致，則各軍由二三日之距離，選定前進目標，向方面軍追擊目標前進，不設中間追擊目標。至軍內各兵團，以一日至二日之行程，選定前進目標，向軍之追擊目標前進，亦不設中間追擊目標。

二、任務

方面軍與各軍之任務，原有不同，則追擊目標線之選定，亦不一。

三、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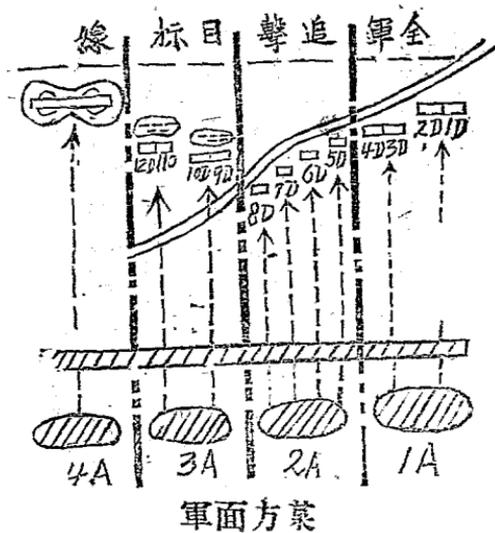
又依地形，在方面軍內之軍，與重內之兵團，其追擊目標，亦各有不同。

當敵兵有退却之徵象時，須盡諸種手段，偵察敵情，勿使敵獲得遁去之機。因此航空偵察隊

大軍戰術參考 卷二 中

第二款 追擊準備

第一項 偵察



須察敵軍各部之狀況。速察彼軍全圖；騎兵在可破範圍內，向敵翼側活動，偵察其空曠，俟監視其行動，而在第二線各兵團，嚴密保持接觸，常作相機捉捕敵人之準備。此外對於明瞭應使在戰線後，力求活動。凡此等偵察，所得之情報，以供策定追擊指導計劃之資料。

第二項 追擊計劃之策定

追擊計劃，乃於戰鬥攻（擊陸側）計劃實施中，必要之時期，所策定者也。

第一目 方面軍之追擊計劃

方面軍追擊計劃之策定，依兵團之大小，及作戰目標，而各有不同；大抵就左列各項規定之

也。

一、追擊指導方針

二、追擊指導要領

三、部署

1. 側面追擊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並追擊目標。

2. 正兩軍之任務，及追擊目標。

3. 第二線兵團之任務，及追擊目標。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詳。

6. 騎兵之用法。

四、補給機關之整理。

五、通信機關之準備。

第二目 軍之攻擊計劃

策定軍之追擊計劃，亦依兵團之大小，及作戰目標，而各有差異，不外就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追擊指導方針

二、追擊指導要領

三、部署

1. 側面追擊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並追擊目標。

2. 正面追擊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並追擊目標。

3. 第三線兵團之使用。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法。

6. 騎兵之用法。

7. 直屬砲兵之用法。

四、防空防毒之處置。

五、補給機關之整理。

六、通信機關之準備。

七、衛生機關之整理。

第三目 部署之方法

高級指揮官，若能確賅勝利之曙光時，即將諸團隊速成追擊有利之態勢，準備追擊。因此使騎兵或第二線兵團，速向翼側活動，形成包圍追擊之狀態，待機追擊爲要。若由正面追擊，一遇微弱之抵抗，則必遭其巨止，以致不得不中止追擊者頗多，且現今交通補給機關發達，大軍能隨意退却，固無論矣，即曾受打擊至某程度之軍，亦能停止於較近之距離，以整理隊勢，而回復戰備者，實爲近世戰鬥之一大特徵也，故追擊者，常須包圍敵翼，威脅其側背，以圖掩擊敵人，而殲滅之爲要。因此，預備先使騎兵兵團及追擊開始之時，尙未離掌握之兵團，（第二線兵團）

速向敵之翼側活動，絡繹不絕，包圍敵人，以挫折其步步防勞之企圖，與以殲滅的打擊爲要。

又高級指揮官當着手追擊時，應立即抽出正面之兵力，移於翼側，以圖包圍兵力之增加，如有必要，則依鐵路汽車徒步行軍等，迅速由他正面沼致兵圍，將其增加於翼側，以取包圍敵翼之處置，或於敵人退却開始之前，已着手兵力之移動，而以優勢之兵力，集中於翼側，以圖取包圍敵人之態勢。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德軍之追擊，係以第一第二軍包圍英法軍之左翼，並以其有力之部隊，（騎兵四師及其他部隊）在德軍之最外右翼，以威脅英法軍之側背。

若於會戰之當初，即形成包圍追擊之配置，則屬更妙。

例如歐洲大戰時，西戰場德軍圍境會戰之配置，即以形成包圍追擊之態勢是也。

又對於戰場追擊，（部隊追擊）及戰幕外追擊，（縱隊追擊或戰略進擊）須行所要之處置。

第四目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集團之用法

騎兵集團，竭力在翼側活動，向遠距離威脅敵之側背，並遮斷其退路，同時，掩護我之翼側，有時配置於突破正面，待突破成功后，即向敵背後活動。

騎兵原來之任務，係在會戰前担任搜索，與會戰間担任參加戰鬥。惟最能發揮騎兵之能力者，厥爲追擊，流瀆級指揮官，務須明瞭此點，而使用之。且有時在會戰間，即被使用，致使騎兵之能力衰頹，一經追擊之際，騎兵以不盡發揮其性能，作有利之使用。惟原其故，實因不明騎兵之性能，以不貯存戰鬥最後之彈力也。故高級指揮官，在會戰間，若無使用騎兵之必要時，務須竭力保持騎兵之全力。迨至追擊時，即澈底使用，以盡量發揮其能力，不必愛惜也。因此，在追擊時，對於騎兵雖爲過分之要求，亦無不可。

拿破侖作戰，在最初即將騎兵控置於左方，至決戰最後五分鐘，始用使之決不輕於使用也，頗得使用騎兵之要訣。

存歐戰時，法軍于最初即使用騎兵，迨馬爾奴會戰後，法軍追擊之時，兵之能力衰竭，不能達成追擊之任務矣。

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時，三月十日，俄軍退却，而日軍秋山支隊，即尾追擊之，以致俄軍頗感不安，設能遮斷俄軍追擊，則收效更大。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方面軍屬有一部偵察隊時，除任戰時追擊之搜索外，尤須搜索敵翼之活動及兵力移轉之情況

爲要。

第五目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部隊之用法

在追擊時，騎兵使用之方法，除威脅敵之側背，（包圍或迂迴）或遮斷敵之退路外，並担任搜索敵情，掩護我之翼側爲要。但有時，因地形限制，騎兵在翼側不能活動時，將之使用於各追擊之前方，則極爲錯誤。因騎兵之補充，不若步兵容易，縱其動作迅速，但對於大兵團退却之敵，未必能收追擊上絕對之效果，不如仍使各追擊縱隊由正面追擊，節將騎兵控制於後方，以備追擊後第二次會戰之使用。要之，騎兵使用於追擊，其效果甚大，惟使用時，須着眼於此點爲要。且不可任意使用，使其能力衰竭，尤應注意。故高級指揮官，須有愛惜騎兵之心，且認巧妙使用騎兵，方爲上乘。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航空隊，在追擊間之一般用途，概適用於空之行動間。但追擊運動，應日夜繼續，急速施行。因此在通常通信網之構成，不能良好時，飛機隊不能隨時適切受領命令者爲多。但就我戰況亦不明瞭，故飛機隊長之獨斷積極的行動，最爲緊要。

二、偵察隊

追擊之際，偵察隊配屬與否，依戰況及追擊區署，不能一定。但在追擊之初期，如通信網之情況許可，則在第一線任追擊之兵團，以配屬一部偵察隊爲有利。迨追擊進展時，著陸場（飛機場）與軍隊漸次遠離，至不得已時，則將偵察隊直屬於軍，僅使協力於第一線兵團。

又追擊時，依戰況言，知敵將行遠距離之退却時，爲作全坂之準備計，則偵察隊須由軍司令官直轄，以行統一之偵察，倘敵有企圖之退却，必在近距離利用地形，作反擊之準備，爲使各兵團作適切之攻擊準備起見，則各兵團須配屬一部偵察隊，以偵察敵情。

茲將直轄與配屬之目的，分述如左：

1. 直轄之目的，在行統一偵察，其偵察事項，即

工敵主力退却之方向及停止地點。

且敵增援部隊之有無，或其增援隊何時到達何地。

3. 我前線各兵團追擊之狀態與連絡。

又有時僅以由配屬於其他兵歸還之偵察隊，合宜原有一部偵察隊，以施行偵察者。

2. 配屬之目的

工担任各兵團戰鬥附近區域之搜索，接近距離之偵察，窮偵知敵情，及友軍之狀態，報告於軍司令，以爲決心及部署之資料。

並担任砲兵射擊之協力，按砲兵射擊之協力，以偵察最有效力。尤以現今遠距離之射擊，及遮護砲後之射擊，在地上不能觀測時，非用偵察機與之協力，則不能達成其任務。

偵察隊，須速偵知敵主力退却之狀態，並偵知其停止地點，及其後方設施之有無，與夫敵增援軍之有無，或其軍何時到達何地，發一一報告之爲要。而實際敵之航空部隊，通常投入退却運動之漩渦中，而忙於地上勤務，故偵察隊空中之行動，比較容易有爲多。因此，常有不待戰鬥隊之掩護，而採取積極的行動者。

二、戰鬥隊

戰鬥隊，無論何種戰況，概以由軍司令官直轄，而統一使用爲原則。追擊間，戰鬥隊直接的攻擊敵之航空機，使我航空機之活動容易；同時，間接的掩護我軍追擊之行動。在敵機之活動漸少，而我戰鬥機有餘力時，對於退却中之敵縱隊，施行攻擊，往往立奏奇功。

三、爆擊隊

爆擊隊，無論在何種戰況，概以由軍司令官直轄，而統一使用爲原則。爆擊隊，與戰鬥隊

這擊或獨立，在晝或夜間努力爆擊退却之敵縱隊，或於敵退却路上行主要交通之破壞，或妨害敵基於新企圖的飛機場之設置爲要。此際，爆擊隊之勇敢行動，於作戰上之效果甚大。

當將爆擊隊，在追擊時，應協力者與獨立使用者，分述如左：

1. 協力者，即說溫離之爆擊。

1. 與第一種兵團協力，即爆擊敵主力縱隊之退却，使全縱追擊容易。

與戰鬥隊協力，以圖獲得制空權。

2. 獨立使用者，即遠距離之爆擊。

爆擊敵後方之橋梁隘路倉庫飛機場等，使其退却困難。

夜間追擊時，使爆擊隊實行爆擊之任務。

總之，爆擊隊當追擊時，應由軍司令官指揮之，或使之協力或獨立使用

，均須按情況定之。

四·氣球隊

依然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在可能範圍內，務行昇騰追擊。

五·飛機場與着陸場之利用

在追擊時，軍之前進急速，故前進着陸場之設置，比軍之行動間更爲困難。此際，須着意對於敵所使用之飛機場及着陸場，適時一屠之爲要。

其三 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軍砲兵當追擊時，通當須統歸軍司令官直轄，至豫料敵在某處停止，並決定軍之攻擊重點後，再作適當之配屬，將其分配於重點方面，以備第二次攻擊之使用。但追擊係捉捕以殲滅敵人，若只顧慮第二次攻擊之使用，則不能達追擊之目的。故當行追擊時，軍直轄砲兵，須盡量與第一線兵團協力。若敵退却已遠，不能協力時，則將長射程砲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以增大其威力使其追擊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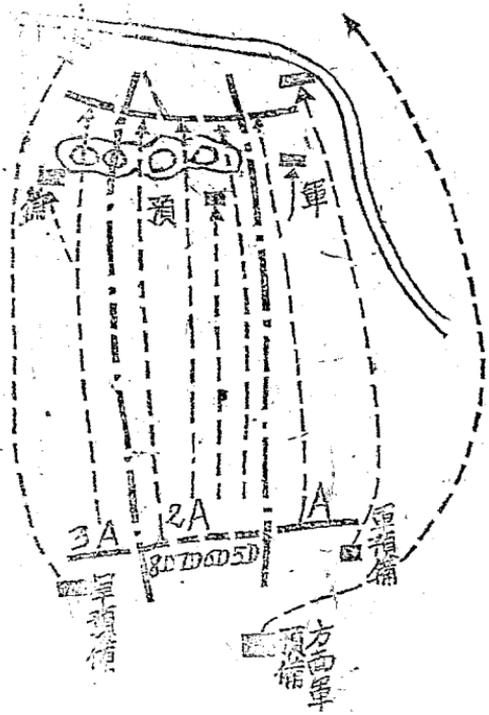
追擊至不能達到擒捉之時，軍司令官須命各直屬砲兵，集合於某一地點，而掌握之，以備將來再作第二次攻擊之使用爲要。

第六目，第二綫兵團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會戰中若能確睹勝利之曙光時，則高級指揮官，立將其預備挺進，採追擊有利之態勢（包圍）爲要。

當追擊時，方面軍司令官，對於各軍僅與簡單之部署，豫為保持剩餘之兵力，或於戰鬥間控置一部隊，使協力於敵弱點之突破，或填補戰線各軍團之接續部，或由遠側方遮斷敵軍之退路。



歐洲戰爭初期，西戰場德法國境會戰之後，德軍之追擊，未另設第二線兵團，僅向馬爾奴追擊之時，於九月二日夜，使第一軍作梯隊於右翼後，不得稱爲第二線兵團。又第一章爲最外翼，將預備第四軍團，常作梯隊於右翼後，玩其意味，或有担任第二線兵團若干任務者，然亦不能竟謂之爲第二線兵團。

又歐戰末期，聯合軍追擊之際，即於第二線兵團，當追擊至某地，遇敵之抵抗，隨時將第二線兵團增加於第一線，而擊破之，次於追擊中適時集結第二線兵團，例如九月末至十月上旬之間是也。

又歐戰末期，英第二軍於伊普爾正面突破德軍，將其壓迫於利斯河之線，驅逐敵人於陣地外，移於運動戰；更向塞爾安河之線追擊時，以四軍團中之一軍團，爲第二線兵團。當塞爾安河敵前渡河之際，將第二線兵團增加於第一線，以致渡河成功；迨追擊之時，復以一軍團爲第二線兵團。

其二 軍之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軍當戰場追擊時，軍司令官須將其預備掌握手中，以供推進戰線之用，或任遠溢出的追擊；其次當戰場外追擊時，則須逐次由諸兵團中抽出一部隊，控置於後方，備充第二線，以應爾後企圖之需。又在軍爲長時日之追擊時，尤須依兵力轉用，使追擊之效果增大爲要。

第七目 補給機關之整備

大軍追擊時，其最要之件，卽爲補給關係之良好；故高級指揮官，在會戰中，並須整備後方機關使糧秣及彈藥等集積於戰線之近後方，俾不失機宜，能行遠大之追擊，而無阻礙爲要。

兵站推進力之大小，影響於追擊之能力甚大，故高級指揮官，當追擊之際，須使兵站機關作充分之準備，務推進至追擊目標之線爲要。

第八目 通信機關之準備

當追擊之際，尤竭力準備通信機關，逐次將通信網延伸俾至追擊目標之線爲要。

第三項 撤毒地域之注意

當敵退却之時，往往有設撤毒地域者，故高少指揮官，當追擊之際，對此須作所要之準備，以免遲擊遲滯爲要。因此，將消去隊配屬於必須要之兵團，尤以配屬於外翼兵團爲宜。

第三款 追擊實施

第一項 要旨

當察知敵退却時，通常舉全軍以行追擊。此際，勿爲部隊之整頓所拘束，苟能迅速追擊，則效果愈大，故宜盡各種手段，而實施之爲要。

赫赫之戰勝，復由於能發揮體力與氣力之全能，施行猛烈之追擊，而獲得之。蓋一鼓作氣之追擊，足以陷敵人於潰敗紛亂之境，其結果可以償

我之損失，而有餘也。

第二項 戰場追擊（各部隊追擊）

當斷念戰鬥而行退却之時，各部隊立即決行猛烈果敢之追擊，尤以長射程砲，須發揚極大之威力，將敵人捉捕於戰場爲要。

第三項 戰場外追擊（縱隊追擊或戰略追擊）

第一目 縱隊前進

敵人如脫離戰場時，則須整理隊勢，以數縱隊立即尾追之，最爲有效。此種方法，不獨能包圍敵人，得與以殲滅的大打擊，且可挫折敵人步步防戰之企圖。此際，如使騎兵向敵之背後運絡線活動，則可收極大之效果，但必要時，須附以有力之支援隊爲要。

第二目 間隙突破之必要

當行追擊時，常有易於突破敵間隙之機會。蓋退却之敵，不僅左右缺

乏連繫，即對於其正面之抵抗力，亦屬薄弱，故由正面追擊之兵團，（縱隊）猛烈追擊，使敵不得不停止而抗戰，然後速突破其弱點，使其陷於混亂，殊為必要。

大規模之會戰時，高等統帥，如察知敵將退却時，即以騎兵之大部，移於突破正面，豁然進敵出敵之背後，殊為有利。

第四項 長時日追擊之處置

大兵團之追擊，經過長日時，常有變更其最初部署之必要者。此際，高級指揮官，應以慧眼洞察戰機，行神速巧妙之兵力移動，使其追擊之效果，愈增偉大為要。

第五項 兵站之督飭

追擊間之人馬彈藥糧秣等補給，務須敏活，以保持其追擊之威力，故高級指揮官，應常督飭兵站，源源補給，以收戰勝之效果為要。

第六項 夜間追擊

第一目 夜間追擊之必要

近時火器發達，敗者常避免晝間退却之損害，而於夜間脫離戰場，故勝者不可忽略夜間之追擊，予敵以乘間逸去之機會。因此，雖在大兵團亦宜研究決行夜間追擊，殊為必要。

第二目 偵知敵企圖之手段

在夜間常有逸去追擊之時機者，為避免此種過失起見，高級指揮官須使第一線各兵團，常與敵密保接觸，有時以一部隊施行夜襲，捕獲俘虜，或利用間諜等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為要。

第三目 夜間追擊之部署

當行夜間追擊時，高級指揮官，對於部下諸團家，宜不失機宜，作簡單之部署，使第一線諸兵團，沿正面各道路，急追敵人，並使騎兵或第二線兵

圍，由側面追擊，以威脅敵之側背，或遮斷其退路，以圖追擊之速効。至直轄砲兵，通常協力困難，故須集結之，迨至拂曉，移於晝間追擊之部署爲要。

第四節 退却

第一款 要則

第一項 退却之要旨

當戰鬥之際，或因戰況不利，或因別有企圖，特以一部或全部行戰略的退却，使戰略上變為有利之形勢，然後與敵以徹底的打擊，殊為有利。縱所遭非堅強之敵，但有上述情況時，亦可施行退却，以減少我之犧牲，而圖爾後之勝利，殊為必要。

一九一四年十月中旬，德奧軍與俄軍在華沙會戰之際，俄軍因兵力頗優，得取攻勢，德奧軍因兵力劣勢，若無勝算，則退路有被遮斷之虞，繼續會戰，殊為不利，故決心向國境附近退却，以謀戰略上有利之形勢，伺機再舉。追退却至洛茲之際，察知俄軍以主方向西南方斯利濟恩方面進擊，以一部向波森（Posen）方面進擊。因此，德奧軍乘俄軍戰時形勢不利，對於俄軍薄弱部之北翼，包圍攻擊之，欲由此方面席捲俄軍於南方而殲滅之，於是發生洛茲會戰，此該軍十一月中旬事也。當時，在洛茲附近之俄軍，全被包圍，危如累卵，幸俄軍援軍到達，在德奧軍未達目的時，反被俄軍包圍。而在洛茲行包圍攻擊之德軍，（馬爾森）遂曾受敵，遂下令退却。該德軍由俄軍包圍中脫出，頗饒興趣：蓋因德軍到處以決死之心，敢行突攻，遂能脫出重圍，且臨保

全多數負傷者及輜重並數千俘虜回歸，誠堪欽佩者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德軍與英法軍在法比國境會戰，英法軍不利，英軍及法第五軍自動後退，法軍總司令官見形勢不佳，遂斷然放棄法國領土北半部，向威爾丹拉斐爾（Lafere）之線後退，決在阿爾附近築結有力之一兵團，相機轉取攻勢。正善者準備之際，乃左翼英軍與法軍，因協同動作不甚圓滿，竟不在所命之線停止。因此，所豫定之轉取攻勢，甚難實現；乃更後退，將右翼托於威爾丹壘，左翼依巴黎設堡陣，以圖挽回驕溢上之頹勢。

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東普坦能堡之殲滅戰，德第八軍一方面由俄第一軍前面退却；一方面集結主力於坦能堡，包圍攻擊俄第二軍而殲滅之，故此種退却，原係別有企圖，使戰路形勢有利者也。

第二項 退却之目的

退却之目的，在迅速脫離敵人，以投有利之形勢，再與敵決戰。

第二項 退却之方法

退却之方法，就形式上，有求心的退却與離心的退却之別，就行動上，有一舉退却與逐次退却之分，茲分述如左：

第一目 求心的退却與離心的退却

一、求心的退却

求心的退却，即豫想攻者應前進之方面，先選定有利之地形，使退却諸兵團彙結於該方面，利用此地形，以達成第二企圖者也。

此法，常掌握兵力，能遂行企圖，但運動給養宿營不便，且行動爲敵所威脅，（因敵在分離之位置）故求心的退却，概爲自知其弱勢者，豫謀達成爾後之企圖，而施行之方法也。

如日俄戰爭時，俄軍所行之退却，皆爲求心的退却。

又一九一四年九月，奧軍薩桑(Sass)河退却，俄軍追擊之，同年十月間，德之第九軍爲救此急，由東普集中於修列選，立即向外克塞爾(Wetzlar)河突進，並俄軍由桑河向外克塞爾河之右岸退却，因此俄之第五軍由華沙北方附近，乘德軍之左翼，與薩桑將軍使之左翼退却於斯克爾刺威茲(Skhirwitz)將攻德及於陣地前，依桑河之險，德軍約之兵力，集結於左翼，而乘俄軍之右翼。但薩桑河之守崩潰，故尚未施行。奧軍於求心的退却。

二、離心的退却

離心的退却，即將兵力分散，使攻者不能確知其主力退却之方面，以爲有利之形勢，或免

於追擊之患者是也。

此法，能使攻者免重要之目標，且能一時避免敵軍接應，得以便於運動給養宿營。但兵力分離，減少戰鬥力，且分離後，再行集中，常感困難。故離心的退却，為豫謀有利之形勢，（移於外線作戰）或避免敵之追擊，而施行之方法也。

如普法戰役，法馬姑馬宏軍所行之退却，即離心退却是也。又歐洲大戰，東戰場俄軍由桑河退却向右翼探攻勢，及爾後德軍向西南方退却，當退却在鐵路安雍之際，復對於俄軍探攻勢，皆為離心退却。

又歐洲大戰西戰場，法軍圍攻會戰後，欲恢復其原勢於沃阿斯(Oise)與美資(Meuse)間之地區，使英軍向阿眼安(Amien)附近退却，並爾後誘致德軍於威爾丹及巴黎間，又德在馬爾奴會戰後向耶奴河退却，皆為離心的退却。故離心的退却，以移於外線作戰為前提，乃最有利之戰法也。

第二目 一舉退却與逐次退却

向退却目標，應一舉退却，抑應於中間指示目標，施行逐次退却，須依當時之戰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候等為主，並顧慮兵團掌握之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之。

退却以一齊行之爲宜，此法在未被敵火之地域行之，極爲便利，故決定退却之際，驀然退至目的地。最爲上策。若有所顧慮，躊躇停滯，則有被敵拘留之虞，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項 退却目標之選定

高級指揮官，基於爾後之企圖，以選定退却目標。但退却目標，須顧慮敵情，尤其是豫想敵之避擊方法，我軍之企圖，及狀態與友軍關係，並地形，要塞等，適宜選定於會戰遠隔之地點爲要。

一、敵情尤其是敵之追擊法

1. 在未決戰時，因退却企圖，以豫想敵之追擊法。

在此時期，敵不悉我虛實，其部署或不積極，（不敢採積極的迂迴或包圍之行動，）僅採正面追擊，而追擊動作又緩慢時，則我軍可隨意退却，而退却目標宜近。

2. 既決戰後，因我軍戰況不利，施行退却，以豫想敵之追擊法。

在此時期，敵已明瞭我軍之虛實，必斷行有計畫的追擊，（迂回或包圍）即施行迅速猛烈之追擊，且有遮斷我退路之虞，則退却目標宜遠；或我軍處敗退之情況，以致脫離戰場困難時，則退却目標亦宜遠。

二、我軍之企圖

1. 企圖反擊

退却目標宜近，因此退却目標，宜選定適於反擊之線。

2. 企圖攻勢防禦

退却目標宜稍遠，因此退却目標宜選定適於攻勢防禦之線。

3. 企圖持久防禦

退却目標宜遠，因此退却目標，宜選定適於持久防禦之線。

4. 企圖掩護主力軍或牽制敵人

在支軍作戰，因全般情況，而行退却時，其退却目標，依企圖而定。如有掩護主力軍之企圖時，則須向兩翼方面選定退却目標；如企圖在牽制敵人時，則雖向外翼選定退却目標。故其退却目標之遠近，一依當時之情況而定之。

三、我軍之狀態

1. 我軍為內孤形之狀態時，則退却目標可近亦可遠。

如歐戰西戰場英法軍之狀態，與退却目標是也。

2. 我軍為外弧形之狀態時，則退却目標務宜遠。

如歐戰東戰場華沙會戰，德與軍之狀態，與退却目標是也。

四．與友軍之關係

退却目標，有自主的，與不自主之分。但選定退却目標時，通常以自主的為適當；否則於爾後之行動，大感不便。然在支軍作戰時，常須依主力軍而行動，故其選定退却目標，有時不能自主。

五．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

地形與交通網之狀態，關係於退却企圖者甚大，地行能影響於退却之企圖，其重要固無論矣。即交通網（如鐵路）之良否，尤能影響於退却企圖者亦甚大。蓋縱有好地形，頗適合退却企圖之要求，然無良好之交通網，以隨其後，則運動維艱，亦無由完成退却之企圖。因此，選定退却目標，須有多數道路，殊為必要。

歐戰時，西戰場國境會戰後，英法軍之所以能迅速脫離，達到退却目標之線者，皆賴交通良好故也。

六．要塞

要塞為良好之退却目標，務努力利用之為宜。

歐戰西戰場國境會戰後，英法軍選定威實丹巴黎兩要塞之線，爲退却目標，得以拒止怒潮之德軍追擊者，概賴要壘之力也。

第五項 退却開始之時機

高級指揮官，若決心退却，則宜於與敵容易脫離之時機行之，而其決定之事項，如左：

一、爲遂行新企圖之要求

大兵團因目前戰況不利，欲退却至適當之地點，待增援軍到達，轉於攻勢；但退却開始之時機，與兵團退却目標之距離，並增援軍到達之距離，頗有關係。如兩距離相等時，則可即時退却，若退却目標近，而增援軍到達之距離遠時，則大兵團須在原地支持，俟兩距離漸相等時，然後退却。

二、爲避免敵對我側背危害之要求

當決心退却之際，如敵之迂回部隊，對於我軍側背威脅迫近時，則宜立即退却，否則亦可稍遲。

三、第一線各兵團後方機關整理之狀態

各兵團之後方諸機關，（大行李輜重通信隊衛生隊野戰醫院等）爲兵團生存所關，非萬不得已時，不取兵站焚棄之處置。若後方諸機關整理迅速，能早行開放道路，則退却之時機宜早

。否則宜遲。故第一線各兵團後方開放之狀態，與退却時機之決定，亦有關係。

四·我軍後方之地障通過之要求。

當決心退却之際，我軍後方有一河流，爲避免敵人爆擊橋梁起見，須於夜半通過之。因此原來戰地距河流之遠近與退却時機之遲早，頗有關係。

五·我軍基於全般狀況之特別要求

當決心退却時，主方軍與支軍退却之時機，大有關係。爲求主方軍避免敵人威脅計，須使支軍於該方面竭力拒止，遲緩退却；道主方軍退至相當之地點時，然後支軍退却，故支軍因特別之要求，以致退却之時機，不能不遲緩。

依上五項所述，退却開始之時機，固有遲早之分，然於晝間務須在可能範圍內，努力阻止敵敵入；迨入夜後，開始退却運動，實爲一般之要則。

第二款 退却準備

第一項 企圖之祕匿

退却之諸準備，因兵力愈大，愈增加其困難之度，設一旦爲敵所偵知，則爾後之行動，更屬困難。故高級指揮官，須極力祕匿其企圖，並巧行欺騙，殊爲有利。

歐戰時，東普魯第八軍，當撤退弓賓方面兵力，轉用於坦能堡方面之際，特依鐵道使空列車於晝間向北方前進，夜間將撤退弓賓年方面之兵力，輸送於坦能堡方面，俄第一軍不察，誤認爲德軍增加兵力，不敢前進，卒達坦能堡殲滅之目的，此巧於欺騙之所致也。

第二項 後方機關之整理

爲圖避免敵人捉捕，務須首先使後方機關，（兵站通信）迅速整理，立即後退，俾後方道路早爲開放，以免妨害各兵團之運動爲要。

當大兵團會戰時，通常將彈藥預備糧秣戰鬥器材等，皆屯積於兵站末地，待機應用之。但退却之際，此等笨重物品，充塞於後方，務須迅速整理搬運，以便開放後方之交通。又高等司令部與各兵團間通信設施，亦須迅速撤收。

退却時間，如有餘裕時，則有從容準備之時間，可使兵站先行撤退。若係受敵之壓迫而行退却時，（不自由之退却）則無準備之餘裕時間，此時，應將兵站放棄，或將所有之物品焚燬之，以便早行開放退却道路爲要。

第三項 退却計畫之策定

退却計畫，乃戰鬥（攻勢或防禦）計畫實施中，於必要之時期所策定者也。

第一目 方面軍之退却計畫

策定方面軍之退却計畫，依兵力之大小及其企圖，而有不同，但不外須就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退却指導方針

二．退却指導要領

三．退却部署

1. 翼側掩護部隊之編成及其任務。

2. 各軍之退却目標。

3. 第二線兵團。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法，

6. 騎兵之用法。

四．必要時變更部署之處置。

五．補給機關之整理。

六．通信機關之準備。

第二目 軍之退却計畫

策定軍之退却計畫，亦依兵力之大小及其企圖，而有不同，但不外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退却指導方針。

二．退却指導要領。

三．退却部署。

1. 翼側掩護部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中央軍則無)

2. 各兵團之退却目標。

3. 第二線兵團。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法。

6. 騎兵之用法。

7. 直屬砲兵之用法。

四．防空撤毒防毒之處置

五．補給機關之整理

六、通信機關之準備

七、衛生機關之整理

第三目 退却部署

方面軍司令官，當準備退却之際，一方面使各軍迅速準備，立即退却，一方面對於敵之迂回或包圍，作對抗之處置。（襲側掩護部隊使用）至必要時，在適當之地點，變更配置，用策後屬，殊爲必要。蓋因追擊者，每避免正面追擊，常企圖迂回或包圍退却者之翼側，故退却者，亦應作對抵之處置，以嚴密兩翼之警戒，豫防追擊部隊之迂回或包圍，而梯設優勢之部隊於翼側。因此，在必要時，須於退却開始之前，撤去正面一部之兵力，而控置之；或過由他方面抽調兵力，斷行配置之變更；尤以有移轉攻勢之企圖時，殊爲必要。

現今火器發達，雖微弱之後衛，亦能拒止優勢之敵，特以有力之長射程砲兵，能拒止敵人於遠距離，故以之配屬於後衛，最關緊要。如此，不獨可節省後衛之兵力，而且正面所省之兵力，彙結於翼側，更爲有利。

爲圖偵知敵人迂回或包圍之企圖，縱在退却中，亦須利用航空偵察，殊爲必要。

一九一四年八月廿五日，法軍總司令官，決由國境線退却之際，即時着手配備之變更。因此

，由右翼沿森林方面抽調兵力，於八月二十六日編成第六軍，使用於最左翼。又於本月二十九日，編成第九軍，增加於威爾丹巴黎間德軍主攻擊方面。迨馬爾奴會戰，以第六軍包圍德軍右翼，以第九軍拒止德軍之中央突破；又由他方面抽調二軍團於主戰場，故法軍頗佔優勢，反擊德軍，而獲戰捷者，要由在退却之際，巧於變更配備所致也。

一九一四年九月八日，德軍最高統帥部，決心由馬爾奴河向耶奴河退却之時，似立 equal 手配備之變更者，故法軍追擊之際，其左翼第六軍，於九月十五日受優勢德軍之攻擊，反爲德軍包圍矣。又於九月二十五六日之頃，法軍洛林根方面，招致其第二軍於左翼方面，尙未展開其全部兵力之時，而德軍招致其第二軍於該方面，已將其全力展開於法第二軍之前面矣。因此，德軍得以維持，演成延宕戰爭者，亦由於在退却之際，善於變更配備所致也。

又德軍由馬爾奴退却時，以優勢之砲兵，尤以長射程砲兵，配屬於後衛，使法軍追擊遲緩。

第四目 方面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 一 騎兵集團之用法

騎兵集團，使用於翼側，竭力挫折敵人迂回或包圍之企圖，或妨害敵騎兵之行動；同時，掩護我軍之翼側，並搜集敵情爲要。

且與敵對峙二、偵察部隊之用法

方面軍屬有二部偵察隊時，須搜索敵之追擊狀況，尤須注意搜索敵翼側追擊之行動及兵力轉用之情況爲要。

第五目 軍直屬部隊之用法

其一 騎兵部隊之用法

軍騎兵，須集結運用，以阻止敵之前進，或挫折敵人威脅我側背之企圖，或妨害敵軍之行動，或掩護我兵之翼側，且須搜索敵情爲要。

其二 航空部隊之用法

退却運動，縱日夜連續急速施行，然通信網如能適時撤收，則飛機隊能適時初受強襲，且彼我之戰況亦明瞭，故飛機隊長遂成其任務，較爲容易。

三、偵察隊

退却制，偵察隊配屬與否，依戰況及退却區畧，不能一定。但退却準備時間時，則配屬一部偵察隊於各兵團，較爲有利。若退却追擊時，則不配屬。追擊敵軍逐漸退却時，則將其直屬於軍，當協助於各兵團。

當退却時，須以偵察隊努力迅速偵知敵進擊之狀態，尤須偵知敵迂回或包圍部隊之有無，並敵之追擊部隊何時到達何地。須一一報告之爲要。此際，偵察隊勿爲地上叢所縛束，務與戰鬥隊協力，採積極的行動爲要。

二、戰鬥隊

退却間，戰鬥隊一方面攻擊敵之航空機，使我航空機之活動容易，一方面庇護我大軍退却之行動，尤須庇護我軍之新企圖，最關重要。有時，乘敵機活動漸少時，（因飛機場與通信之關係）對於追擊中之敵縱隊，施行攻擊，往往奏功。

三、爆發隊

爆發隊，與戰鬥隊協力或獨立，主任以全力爆發敵之追擊縱隊，或於敵之進路上交通要點或積集場之破壞，或妨害敵新飛機場之設置爲要。此際，爆發隊以勇敢之動作，予退却指導上之效果極大。茲將爆發隊在退却時，應協方者與應獨立使用者，分述如左：

1. 應協方者 闖過距離之爆擊。

1. 與各兵團之協力 即爆發敵主力縱隊之追擊，使全線退却容易。

2. 與戰鬥隊之協力 以圖獲得制空權。

2. 應獨立使用者 即遠距離之爆擊

I 爆擊敵進路上之交通要點積集場新飛機場等，使其追擊發生困難。

II 夜間退却時，使爆擊隊實行爆擊之任務。

總之，爆擊隊在追擊之際，應由軍司令官直轄之，或使之協力獨立而使用之，均須按情況而定。

四、氣球隊

退却時，氣球隊均須歸軍司令官直轄，準備爾後作戰之使用。但有時，將其一部配屬所要之兵團。

五、飛機場之處置

退却之際，飛機場之轉移，實施頗難。因此，諸材料格納庫等，爲避免委於敵手起見，依時宜將其燒燬或破壞之。蓋有計畫的退却，爲圖秘密退却企圖計，至最後止，務避免施行飛機場之轉移，或輸送材料不足時亦然。故當退却之際，使敵不能利用我原來所使用之飛機場，（著陸場）最爲重要。爲此，對於飛機場（著陸場）須講求適當破壞之手段，而無遺漏爲要。

其三 軍直屬砲兵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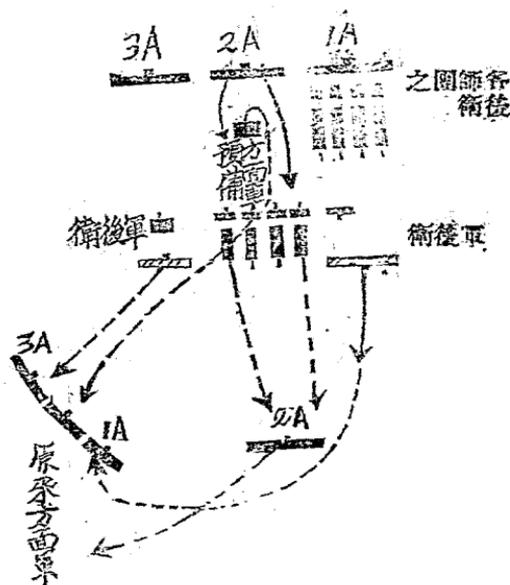
軍砲兵當退却之際，除長射程砲兵儘量配處於各兵團，以增大登階戰鬥力量；其餘砲兵，仍歸軍司令官直轄，迨達於退却目標之線時，軍司令官須命各直屬砲兵，集合於某地點，依軍之重點決定後，再作適當之配屬，將其分配於重點方面，以備第二次攻勢之應用。

第四日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其一 方面軍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當退却時，方面軍之第二線兵團，往往以第二次之企圖為核心，而使用之。但對於敵人迂回或包圍之願望甚大時，為圖避免敵人捕捉，且使退却安全起見，亦須使用於突圍，以講求對抗之方法為要。

歐戰戰爭，西戰場初期圍攻會戰後，英法軍退却之際，法總司令官不特備總軍第二線兵團；而各軍當退却之際，先以現在態勢，與敵脫離，爾後應手所要，設二線兵團，使其先退却。例如法第四第五軍當退却時，各以預備二師爲第二線兵團，使其先行，此等師於馬爾奴會戰之初，服寬之第一線兵團之任務。



又歐洲戰爭西戰場末期德軍退却之際，其總司令官使用之第二線兵團，雖有多少存在，然就戰略上之意味觀之，無實爲休養編成整頓等，使向後退爲至當也。而軍當退却之際，使第二線兵團先行一二日，第一線各兵團於每軍團設所要之後衛，如有必要，不論何時，能乘敵之弱點，此爲慎重整齊有企圖之退却也。

其一 軍之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軍當退却時，對於第二線兵團，往往爲供第二次之用途，而使之先行撤退。但翼側顧慮甚大時，亦退使其担任掩護，迨戰事脫離後，亦有抽出一部兵團爲第二線兵團，使其先行者。

第四項 撤毒之處置

當退却之際，對於敵人追擊進路上之要點及飲料水，施行撤毒，以阻滯敵之追擊，爲必要之手段。

第三款 退却實施

第一項 要訣

退却實施之要訣，在於迅速與敵脫離，故退却間，除不得已之時外，不可與敵交戰，遂向目的地退却爲要。若將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道機關施以根本破壞，尤可使敵之追擊困難。

第二項 戰場脫離

方面軍司司令官實施退却戰時，應速令各軍就所望之配置，并使完成第二企圖之諸準備爲要。此際，對於兵力務行巧妙之移動，準備向敵之翼側，施行反擊，殊爲必要。

軍司司令官當實施退却時，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關係，有時須令某兵團行比較的於長時間抵抗敵人。如敵壓迫甚急，或輕舉妄進而來時，有時須對之加以反擊，而圖與敵容易脫離爲要。

第三項 脫離戰場後之行軍

第一目 縱隊背進及掩護之處置

脫離戰場後，各兵團須行連結，由數縱隊向退却目標前進，關於退却掩護之處置，多爲軍司司令官以下之任務，後衛通常由各兵團各自設之，但與敵稍遠隔時，軍有設置直轄後衛者。

假使軍不設後衛，如一兵團被敵追及侵入甚深時，則隣接各兵團之退却，發生困難，故軍之直轄後衛，須使各兵團均設後衛，皆有密切之連繫爲要。

後衛之任務，在警戒背後之安全，並退却後道路橋梁等之破壞。

第二目 第一兵團後衛之行動

退却間，爲避免追擊而乘隙侵入，使退却發生困難遇見，應統一各兵團接衝之行動，殊爲必要。因此，高級指揮官，縱無高等司令部命令之規定，不論何時，必須使其後備兵團接衝之後衛，互相保密切之連繫，以求統一其行動，而免爲敵乘隙侵入爲要。故退却指導，爲靈活的行動，與追擊指導正相反。

第三日 退却間之反擊

退却間，在有利之情況以地形，有施行臨時反擊者。但，於敵乘隙大時行之，否則不可忘舉。又，在不得已時，（敵人追及）亦有施行臨時反擊者。故高級指揮官，有統制之必要，至必要時，即分被追及之兵團，施行反擊；有時獨斷行之。

第四項 長時日退却之處置

大兵團之退却，經過長時日時，務須變更其最初之部署，故高級指揮官，應以慧眼洞察戰機，行神速巧妙之兵力移動，向追擊中之側翼，加以反擊，以奏極大之效果。

第五項 夜間退却

第一目 夜間退却之必要

現今火器發達，如在晝間退却，則損害殊大，故當戰況不利，或別有全圖之際，爲避免晝間

退却之損害，務於可能範圍內，支持至日沒後，由夜間時離戰場，殊為必要。

第二目 夜間退却之準備

當行夜間退却時，須使不被敵人察覺，豫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諸準備，尤應適時將後方機關整理完畢，俾於夜暗實施，不致停滯為要。又夜間退却，常因夜暗而生錯誤，即友軍互相刺擊是也。故須講求連略之準備。

第三目 夜間退却之手段

夜間退却，如與敵接近時，高級指揮官須使第一線各兵團，保持來狀態，凡被敵察知為退却之行動，切不可為。（但後方縱列等隊，尚屬無妨，因此等部隊，為補充或前進或後退，縱察退却之行動，）而於第一線之諸要點，尤當注意。要部隊，以掩護退却。又為掩護我全團及欺騙敵人計，使少數部隊於各方面施行夜襲，並須對於翌日戰鬥所必需之要點，施行數次之夜襲，使敵視為準備翌日攻擊，最為必要。

第四目 夜間退却之部署

夜間退却之部署。僅在戰場距離時掩護處置不同，其他概與晝間相同。但由縱隊行軍時，有散收容隊之必要者。因由各方面後退之各單位，相合而成行軍縱隊，難免發生混雜，耗費時間之

繫，設有故障，則道路閉塞，又須費相當整理之時間，故欲使合成行軍縱隊，且得以安全出發計，須有掩護之處置，即設收容隊是也。此種處置，一般由各兵團長自任之，有時由二司令官規定之。

第七章 局地戰

作戰地之地形地物或氣候等之特性，於作戰指導上關係甚大，故高等統帥，須加以特別考慮。而於山地大河森林湖沼沙漠及炎熱嚴寒兩季等，皆然；就中山地與大河，於大兵團之作戰，尤有極大之關係。

第一節 山地戰

第一款 特性

山地戰鬥之性質，非單純的局地戰，乃複雜之局地戰也。然概觀之，則爲長隘路之戰鬥；而短隘路之戰鬥，得與河川戰鬥相同。換言之：即山地戰者，乃綜合短隘路高地谷地之各種戰鬥而言也。又山地之情緒，依道路之方向，而異其戰鬥法。又山地縱長，一般常大，多帶有韌強性，欲爲河川戰鬥，一舉而決勝負者較稀。故大礮學理中有云，「擴張山地情緒之戰鬥，而將其主力覆滅者，應使其付諸法會議，」此爲至言。在指導有韌強性之山地戰鬥，若將其主力覆滅，即可謂無能之極也。

又不能渡涉之河川，爲絕對的障礙，有開設爲此道路之必要。然山地非絕對的障礙，縱有幾分道路之地，亦能通過。

山地通常一般軍隊之運動宿營及給養困難，連路不便。但有時在山地方面之攻擊，依狀況之進步，得達平地方面之成功不少。

又一般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不易。然因其兵力之運動，得置於敵，常供以寡兵而拒止衆敵。

凡山地之戰鬥，難期待比鄰部隊之協同運動，故需以各級指揮官之訓練者爲多。

第一款 山地之作戰

山地，固以其成立之狀態，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土壤及植物之狀態，氣象之交感等，而異其障礙之程度。然一般營區交通路稀少，道路外之運動，多有困難；且物質缺乏，故大兵團之作戰，極爲困難。是以凡欲通過山地者，苟遭遇敵之抵抗，雖以爲少數敵，亦不易突破；而其進出，亦須費較長之時日。因此，其特性最適於節約兵力，且巧於利用之策略，故於作戰地方，擁有此地之國軍，常於該方面企圖節約兵力，且妨礙敵突破之企圖。期於他方面試以迅速之決戰；或伴行突破，牽制多數之敵於該方面，以利他方面之決戰。以上之方法，均雖達目的，或有特別情況時，則一般皆斷然於山地求決戰。有時利用戰況轉機時，或爲特別目的，自行企圖突破山地；或對於敵之將行突破者，採取攻勢。

意軍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與奧國開戰以來，至十七年八月之間，前後十一次對於起羅爾山地，均取攻勢，而企圖伊薩克正面之突破。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對於俄軍之長行線，其意軍與普爾利齒之戰以成功者，實因該軍先於喀爾拍天連山正面，為解鋪爾隘之防禦而塞之，而行之攻勢，偶爾達其牽制之目的。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於高加索俄土兩軍之攻勢。

(1)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德奧於喀坡提路之意軍突破戰（他方面已得小勝之戰況，德奧為求達目的，對於意軍與援

軍未逾期之地點而求決戰。）

(2) 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德第九軍之首尾作戰，（對於敵人山塊突破之攻勢）。

要之，近世國際關係，日益複雜，戰爭多以數國連合而行之，其範圍比之往昔，已見擴大，作戰正面，又與兵力之增大，相俟而延長，故欲於遠行不易之正面作戰，已無選擇之自由矣。又於必要之時，雖置險難之地，亦不能避，此由地戰之所以難也。在歐戰前，專唱導使用大兵團於平野，為有秩序之作戰，即為已盡研究將來戰之能事。殊不知山地之局地戰，其中尤以相當之大兵

團，行山地之攻防戰，更不可等閒視之，而不遽為研究也。惜從來此種演習頗少，誠為遺憾。但鑑於世界之趨勢，及國軍訓練應及之方針，對山地作戰之研究，有不可不視為要圖者。今將此次歐戰所現之山地戰特色，列舉於左，以研究之。

- 一．以大兵團突攻山地。
- 二．以少數之兵力，防禦廣大之山地正面。
- 三．因技術之進步，排除氣象之障礙，已能遂行山地作戰。
- 四．利用各種武器，尤其利用大口徑砲於山地，而於攻防戰，均呈特殊現象。
- 五．山地戰有訓練部隊之價值。

第一項 以大兵團行山地之突攻戰

大軍之主要決戰，多起於平地，而山地則一般皆利用於支作戰，雖時至今日，亦未嘗渝焉。雖然，作戰且兵力增大，則其作戰正面亦隨之而擴張，往往將山地包括於戰場內，此山地戰之所以屢屢發生也。尤於作戰經過中，以有力之兵團，向山地方面，企圖突破敵陣，即利用其成果，直接逼敵決戰，或使決戰為有利，此為一般之現象也。其原因有二：一因統帥之進步，一因戰爭已帶持久的性質故也。

從來山地戰，乃根據其地形堅固之特性，以少數兵力守備之，藉得時間的余裕而已。雖說，此固一戰之利用而攻者，亦鑑於非有特別情況，貿然以大兵力於山地，必有所不利，故每每以軍隊對敵脅威；一幸有突破山地之必要時，則以強之兵力，企圖突破，而非有不可能者。近時以技術進步，與夫交通通信設備所要之諸機關，（如航空機電氣的通信機關之發達，汽車，輕便鐵道，輕車輛之改良，車路築設，器材之現出等，）及給養裝備之改善，足以減輕山地行動之困難，故山地戰之可能性，自爾增大，乃應有之事實也。然，尚有應注意者，即山地戰須訓練及裝備整齊，且能耐絕大之勞苦，始有成功之可期也。苟無此準備，而欲以大兵力於山地，實不能得其效用，此與平地作戰大異其趣者也。

第二項 以少數之兵力防禦廣大之山地正面

凡戰爭，不以兵力之多少，而常視其不足，徵之戰史已繁；即將來亦莫不然。於是，不可不于某部分，講求兵力之經濟使用，於防禦方面，則有絕大之優勢。因之，有須利用山地之特點，以極少數兵力，一時將敵阻截者。然欲以如此少數之兵力，而防禦廣大之正面，若僅以兵士少數，以專守防禦之姿勢而為之，恐不能達其目的。地處守備隊之部署，固須以一般戰術上之注意為準，然宜特備遊動之部隊，時時待機，以執攻勢之行動，方為上策。蓋如是，則可合於山地之

特異。執是之故，守者宜以格守之時間，特設備交通通信，迅速之移送機關，以機動而達防禦之目的。其他因現今之作戰，亦多尚機動，結果必致在戰線之兵力，屢屢發生抽出與用等情事；而於抽出此兵力之際，殘存之部隊，不可不望其陣翼，以担任廣大之正面。此際，對於如斯之抽出轉用，以空隙補填方法，應如何實施，始得圓滿確切，有待將來之研考者殊多。故此等何於利用山地之戰法，苟非實際上之素有磨練，即臨事詭譎，破綻百出，敢信其難收良果也。

第三項 用技術之進步征服氣象已得遂行山地作戰

歐戰每每冒冬季之積雪或降雪，荷零度下二十度之严寒，通過標高達二千公尺與谷底比高，凡七百公尺之高嶺；或於融雪時，屢泥濘汽車軸之峻坂，而遂行其作戰。

喀爾拍夫之德與軍與俄軍，並高加索俄土兩軍之作戰，此不過因技術之進步，構成裝備加以改良，與夫給養機關之整備，能將自然征服，有以致之耳。雖然，在土質方面，則裝備不整，其雄大之戰略尚迂回，雖已達目的，而軍隊因饑餓困憊，與軍隊指揮之拙劣關係，於迂回後戰術的攻擊，即遭失敗，致未能奏迂回之效果，誠為遺憾。故關於編成及裝備，軍政當局，應極力企圖軍事技術之進步與改善也。雖然，軍隊亦不可僅倚賴當局之畫策，苟非充分發揚平素之鍛鍊，能耐絕大之勞苦，則究不能贏得赫赫戰勝。阿爾片兵團，於黑魯曼斯他脫之會戰，經四日間之艱

難險阻，竟能使迂回成功者，實不能不歸于此訓練之功。

第四項 利用各種武器，尤其利用大口徑砲於山場，於攻防戰已呈特種現象

因築城法之改革，以增加山場陣地之縱深，故當突襲此陣地之際，有轉加長射程砲之必要。又如欲獲得奇襲之成與，以迅速攻陷鎖鑰陣地爲有利。因攻陷鎖鑰陣地，而重砲之價值，爲之增大。即以防禦而論，務由遠距離妨敵之攻擊準備，故亦以使用大口徑砲爲利。夫山地，須用曲射砲，固不待言；但大口徑砲火，從來皆佈置於低地，近時則有配置於峻坡或由嶺之傾向。至其運搬，除依人力或馬牛之刀外，已僱用動力牽引之法矣。由是攻防兩端，皆爭備大口徑砲於高處，因而防禦之重點，有漸次移於高地上之感。此種傾向，一方面採用毒氣彈之結果，低地配置據點，對於毒氣攻擊，尤爲不利也。

峻坡掘脫之總攻毒氣攻擊，不外基於火砲及其運搬器具等之發達，與戰爭之持久，發生陣地戰，其結果雖致涉至難之山地高處，亦不吝時日，而運動之；且掘脫戰鬥等，亦均爲其目的。雖然，萬勿以此之故，即謂各處皆守備，付之忽略。觀之峻坡掘脫會戰，意國所嘗之經驗，自可切驗；尤於其地形勢，當領有據點，置於山頂，由地防禦，其利與從前迥異，不可不戒也。

第五項 山地戰用訓練部隊之價值

或攀登峻坡；或降下深谷，而運搬火器；或欲耐風雪濃霧等特別氣象，而從事戰鬥，均須有絕大之忍苦耐勞。又搜索勤務，特須輕捷，往往要求獨立不羈之行動。故雖將價於平地作戰之部隊，投於山地，必較山地戰有訓練之軍隊，大為遜色。

如一千九百十六年，於羅馬尼之阿魯片軍團，及同年於起羅魯戰之意軍阿魯片兵團皆是也。

關於「斯克」隊之行動，尙未得詳細之情報，甚以爲憾。但於起羅爾方面意與兩軍之間，均經使用，並已編成「斯克」大隊。然便於活動者，實爲小隊，或任偵察警戒，或任招致增援隊，或任直接戰鬥，皆已各收有效之結果。

我國西南之地形，當於山嶽，凡在衛戍地爲關係所許之部隊，須將此等特殊戰法，研究磨練，使其具備他日活耀之能力，殊爲切要。蓋預想將來戰，固非要求國軍全部均須有這種研究，然至少亦須以其一部，特別認爲必要。

第三款 山地之攻擊

第一項 攻擊之準備

山地之攻勢，必須有充分之準備，於突破深長之山地，其準備尤須周到。次因山地惹起平地

決戰，欲將敵殲滅之時，則軍之集中前進諸準備，皆需相當之長時日。（一千九百十七年，喀坡捏脫之德軍，曾費四十三天之準備日，）於此期間，宜務匿我企圖，忽為敵偵知；且軍之後方輸送機關，山地與平地自異其要求。故至會戰發起時止，不可不將全部之集積辦竣，而同時軍隊須整裝備，及施以特種地形戰鬥法之訓練等，並完成諸般之準備，尙稍缺陷，則收効頗難。若以適用平地野戰之軍隊，確信頑軍隊之勇敢以從事，則難期達山地戰之目的矣。

夫山地既須有上述諸準備，且同時關於鞏固此等準備之方法，較之平地作戰，更須講求緊密周到之處置。蓋因奇襲，為山地突破之絕好手段，必須嚴防也。試就總軍於喀坡捏脫之山地突破，與奧軍於起羅爾之山地攻勢，而相比較之，其成否關係之大，可推知矣。

第二項 攻勢方面之選定

在山地內作戰之兵團，應將正面攻勢與迂回兵力併用；有時宜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而以力行大規模之迂回，俾在有利之方面，能求決戰。

關於攻勢方面之選定，以出敵之意外，迅速獲得成果為圭臬。因此，對於企圖之隱匿，不可不深切注意，已於前述。其他在大兵團，則於山地突破後，取戰路之有利之態勢，使使予戰果之擴張，亦不可不考慮。故往往在戰術的攻勢困難之地區，選定突破正面，而反為奇策者。

如一千九百十七年 德第十軍團於阿坡提路突破英軍時，德國大本營之計畫也。

基於以上考慮，所規定之山地攻勢，俟其具體條件程度而定之。而戰況之發展，往往不能如預期之進步。此際，若使攻軍應於至要之地位，則其與守軍以對抗位置之修葺，致使垂成之突破，驟於一旦。當此時期，增加兵力，仍同執當初之計畫，將將兵團之重點，在動於容易突破之方面，以期戰果之發展等，均悉依情況而定。然此等應變之法，亦應預為講求。

如德第九軍在華爾登因之對法作戰，是其例也。

第三項 攻軍之區分編組及各縱隊之協同動作

山地內前進之部署，須注意作成地域及道路之分配；但對於遠行分進之縱隊，可規定數日間之行動範圍。

山地之攻勢，依敵狀及我之企圖，而區分軍隊；就中依道路關係，通常以數縱隊企圖迅速進出地。但其縱隊區分，不可過度分割。蓋過度分割時，雖能迅速遠出山地之目的，然必致破壞統一指揮；尤於進出隘路後，即預期會戰時，反使各縱隊之協同困難。故攻軍之軍隊區分，須顧慮於進出山地後之會戰，以全般戰略關係為基礎，而規定各縱隊之大小編組。又在軍及騎兵之用法，須使其適合於我之企圖。

山地內作戰時，各縱隊易分散於廣大之正面，其連絡協同，亦屬困難，故各兵團進入山地時，不必顧慮其他之正面，應專心努力以擊攘其當面之敵，即一面排除敵人之抵抗，一面企圖進出山地。如一旦到達隘路口時，則須依高級指揮官之統制與友軍互相連繫，以免被敵各個擊破爲要。故各縱隊之行動，就山地之特性上，不可相互期待其直接之協同赴援，而各自獨立遂行一方面突破之任務。縱令察知友軍狀況，陷於困難，若欲直接赴援，概非得策，甯突破自己正面，使隣接兵團之敵，感受側背之危險，較收互相之利益也。雖然，如前項所述，於山地戰欲強爲突破至堅之正面，有時反爲不利。此等攻擊軍，除區分各縱隊外，有時宜另備總預備之後方梯隊，注入於突破能迅速成功之方面，以擴張戰果，較爲得策。

第四項 迂回

欲由正南方攻山地之敵陣地，徒損損傷，且費時間，故或往迂回而使敵不得已而撤退，或依迂回而遮斷敵之背後，以期殲滅之，皆爲從來山地戰所推想者也。然迂回部隊之行動，務須慮慮，忽爲敵偵，故多由道路稀少之地區，且須忍耐不充分之給養，是以其勞力甚大。而其準備反計盡，如不周到，則此特別壯圍，亦難保其不歸於無效。又爲達迂回之目的，迂回軍與任正面攻擊之部隊之連繫，爲達迂回之目的，其關係至爲密切。蓋迂回軍之行動，雖極適切，然正面攻擊之

部隊，苟不適時利用其成果，則迂迴軍必反蒙各個擊破。若迂迴軍之行動，逸其時機，或不勇敢，則正面之部隊反迂迴軍，必皆陷于危險。

如以喀爾拍天之鋪爾策爾軍之迂迴，及羅馬尼亞作戰之阿爾片軍團之迂迴，與高加索之土軍之迂迴，參照研究之，庶幾得迂迴戰法之機微歟。

第五項 敵陣地攻擊之方法及鎖鑰爭奪之價值

山地之攻擊，其進展通常皆甚緩慢故有時須長期停止於敵之有效射擊下，或須冒敵之砲兵及機關槍之集中火力，而強行通過，於是攻擊發起線上，宜避縱長配備，以集結部隊。且為掩蔽此部隊之故，務須充分之設備者，頗為不少。蓋部隊之前進，於緩慢之土地，而為縱長配置，在敵之牆壁射擊下，必蒙極大之損害，攻者已奪取第一陣地後，對於後方陣地之攻擊，不可不講與前同樣之手段。當此時機，砲兵及追擊兵之推進，頗為困難，關於其方法，尚須特別研究。在山地雖喪失一陣地，而不為波及至敵者，乃山地防禦之特長也。故攻者，當突破山地之際，是否應採攻略敵陣地中之要點，由此發展攻擊之進步，抑應採一面速攻略陣地之比較薄弱部，一面包圍孤立鎖鑰點之攻擊法，是固不可不詳考敵陣地全綫之態勢，而決定之也。

第四款 山地之防禦

第一項 要訣

攻者爲突破山地之故，多在彼此連絡困難之各道路，分數隊前進，統一指揮；但爲道路所限制，致使前進困難。因此守者宜將交通連絡之方法，預爲整備，使機動迅速。在敵不統一狀態之際，出於各個擊破之企圖，爲最良之策。反之，守者分割其兵力，以扼攻者之進路，膠着於局地，依專守防線，妨礙攻者之企圖，雖一時足以使敵之前進遲滯；然欲以此爲長久阻止敵人之策，即誤謬矣。蓋攻者多係利用小徑，或輕裝而進出於道路外，或迂回或突破薄弱之部分故也。此古來於山地防禦，凡用如此方法者，皆少成功。故守者縱令有持久之任務，若其時日過長，則對千敵之迂回或突破，亦不可不預機動，而爲積極的行動，況在有取攻勢防禦乎，此乃山地防禦之特性也。

第二項 陣地配備

第一目 敵情偵察之手段

守者宜將其已集結之兵力，適時移動於所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對於敵之突破，制其機先。然山嶽防禦困難之點，在難於適時偵察敵情，故不可不講求一切手段。如空中偵察，或派遣偵察隊，此外另派遣一部隊於進路上等。至偵察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各有不同，然一般書以確能與

敵之主力或一部抗城爲標準；但不可比此過大。而山地之深淺若大，則其兵力比較的須大。因之，守者須有預致預備時所必要之空裕時間。反之，山地之深淺若小，則宜配置比較的微弱之監視部隊，專以觀察敵情爲主。若以有力之部隊充之，欲以抵禦而觀察敵情時，則失去適時撤退之機，陷於各個擊破之不利，或使本陣地之防禦，歸於失敗，亦不可不慎也。

第二目 陣地之設備

其一 地區防禦之獨立與比鄰陣地之聯絡

山地，因峻峯深谷相連，故橫方向之連絡，殊爲困難。不惟攻者如是，即守者亦然。是以此種不利之聯絡，不惟使比鄰陣地相互之援助，有困難之行動，均成困難，且因地形隱蔽，或因氣象關係，益難發見攻者之迂回動作，故陣地須於各地區各自獨立守備。

關於與比鄰陣地之聯絡，除明確規定之外，於距離稍大之處，則須配置一部隊於中間地區，使交通通信之方法確實爲要。

黑曼斯他得之阿爾亨軍團之迂迴，其所以成功者，蓋因雖有缺此顧慮故也。

其二 在山地防禦務使第一陣線堅固

山地一般不適於彈接的防禦，執行如此之防禦者，須於前線構築多數之陣地線，始能達此企

圖也。蓋於平地，因敵之攻擊，前線雖陷，若由後方陣地行猛烈之進襲，尚可恢復一旦已失之前線。然於山地，則其設備通常皆為困難，若失稜線，則因與後方稜線之距離頗遠，於其中間構成便於逆襲之地點，每多困難，故於山地唯有於第一線行強之抵抗，而第一線應接其目的，構成陣地，使用以必要之兵力，且不可不置地區預備隊。若以平地之意義，而設稜線之陣地帶，是則不適於山地戰者也。但此處所謂第一線，並非指一線之散兵壕，務應注意。

其三 配備之重點務置於稜線及山頂

防禦時，方面軍司令官及獨立軍司令官，須本乎各方面之交通情形，而將所要之兵力，配於各方面，以備敵之攻擊。但總預備兵團，應置於全圖方面，轉移攻勢，以促戰機之發展為宜。

歐戰中為山地戰之特徵，堪以注目者，在主要之戰鬥，發生於高地稜線或山頂者，較谷底為多。蓋因從前火器之威力，比較缺乏，及由觀測困難之關係，故規定配備之重點於谷底。高地之山頂，僅設備糧舍，已為滿足。然戰近因飛濺之發達，毒氣彈之出現，致谷底之陣地，忽失其威力；且因一方完全山頂鞍部之守備，中間之突破，亦至不易，故漸次翻趨此傾向耳。

如意軍之於喀坡捏脫附近，全將谷底之守備撤去時，因霧等之發生，致使敵之突破容易，又不可不引以為戒者也。

其四 山地防禦之協同動作

防禦時，各方面之兵團，不可徒候他方面之戰況安穩，應以獨立適應情形，努力將其正面之敵擊退，方為最適宜之協同動作。

其五 山地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防者務須注意敵之動向，若有戰且長時日時，雖遇極困難之地區，亦不可懈怠其警備。山地戰在毒氣之特殊上，足以發揮其威力之機會甚多，須注意及之。

第二節 河川戰

第一款 特

在河川附近所發生之戰鬥，即為隘路戰。前之隘路攻防，及隘路谷之攻圍，而河川實形成短隘路者也。然河川之短隘路，為人所共知，因其隨處皆成隘路，故其攻防之指導，比其他之固定隘路，亦不無困難。而攻者比防者有理論上，雖甚困難，且包藏危險；然攻者行動自由，常有先制之利，故徵之戰史，渡河失敗者較少。凡欲行渡河者，尤其攻者，既應達成其目的。反之，雖雖有利用地障，使陣地固不利；但易被敵欺騙，而乘其不意，且立於發動之地位，志氣不旺，故徵之戰史，河川之防者，失敗者較多。因此，河川之攻者，其指導作戰，較為有利。

又河川艦門，通常發生於夜間，故軍隊須避夜間之行動。同時，須極端講求機動力爲要。而戰鬥在敵前進行渡河之時，爲將來經常發生者，故軍隊不可不精練，且不可不有忍耐方爲要。因此，不越營夜間行動之軍隊，及無機動力忍耐方之軍隊，欲任河川之攻防，殊無價值。

第二款 河川之作戰

在河川戰時，須研究河川之攻防作戰，就其應受之影響，以考察其各種特異之情形。茲將其應受之影響各事項，分述如左：

- 一、全渡之戰略關係。
- 二、河川障礙之程度，及兩岸之地形。
- 三、攻防兩軍之兵力，及配備。
- 四、渡河材料。
- 五、渡河之準備。
- 六、攻防兩軍之兵器。
- 七、攻防兩軍之搜索機關。
- 八、攻防兩軍之素質。

九、氣候。

十、大河之制航權。

茲將上述各項事項，關於河川之攻防作戰，有若何影響，略述於左：

第一項 全段之戰術關係

全段之戰術關係，與渡河方面之選定，渡河開始之時機，渡河之方法，及渡河之成否，均有重大關係；其由對岸敵之側方，是否有友軍協力，關係尤鉅。

第二項 河川障礙之程度及兩岸之情形

河川障礙之程度，其中尤以河幅，足與河川攻防作戰以絕大之影響。蓋當渡大河時：

1. 渡河時，須極豐富。
2. 渡河所費時間較長。
3. 友軍難由彼岸予以援助。
4. 渡河部隊與駐守彼岸之友軍間，頗難互相連絡。
5. 架橋頗費時間。

是以渡過大河，極感困難；且因兵力之增加，而益增其困難程度。此種情形，自頗利於防者方面

。蓋乘渡河時間之過長，而得邀擊其半渡之公眾益大，故當在敵前渡過大河時，以有公軍由對岸側方，與以協助，殊為必要；且須努力整備渡河材料，力防減少渡河點數。關於渡河方法，則務先依航渡之法，渡過強大兵力後，再行着手架橋也。當在小河河畔行攻防作戰時，渡河時所當受之各種困難，逐漸減少，是以其渡河方法，自較易於渡過大河也。反之，防者邀擊攻者於半渡之公眾，則不免預為減少。又當在小河（如河幅在百米左右者）強行渡河時，例當於掩護隊渡河之橋，即行架設多數橋樑，至主力部隊之渡河，則應利用夜間架橋。

兩岸之地形，與渡河之準備，渡河之實施，及渡河後之行動，均有密切關係。

第三項 攻防兩軍之兵力及配備

渡河作戰，係隨防者在河川之配備情形而異。換言之：即渡河岸作直接配備，抑間接配備，而大有差異。蓋防者之配備，其目的雖不外乎在行決戰，或作持久戰；而其主要關係，則在應行防守之河川之長度，及其所用兵力之大小也。故防守正面之防禦軍，其兵力愈小，則在河岸之抵抗力益強，且或至使攻者得利用其有機動之餘地，由防者之未設守備方面，實行渡河也。反之，在防者之兵力雄厚，而其所應行之防禦正面，亦較狹小時，則渡河軍之行動，自不免大感困難也。

渡河軍兵力之大小，與軍隊之開進，渡河方面之選定，渡河點數，及渡河材料之整備等，有極密切之關係。

第四項 渡河材料

渡河材料之多寡，及種類，與渡方法，及渡河點數，有密切關係；尤以在敵前渡過大河時，渡河材料，於渡河之能否成功上，頗有影響。

第五項 渡河之準備

渡河之準備，則在河岸上，渡河材料之整備迅速，秘密之開進，或移動軍隊，河川之偵察，及敵情搜索等，均須與渡河準備之時日，戰場之交通網，河川附近之地形，（在渡河軍之勢力下，有適于行渡河準備之支流，及在河岸附近之適當位置，富有森林等，）等有關係。蓋上述諸點，足于渡河方面之選定及渡河方法，以絕大影響；而其能作周到之渡河準備者，即渡河成功之一大原因也。

第六項 攻防兩軍之兵器

攻防兩軍之砲兵，其中尤以遠距離重砲之優劣，與強行渡河之成功與否，有重大關係。

第七項 攻防兩軍之搜索機關

兩軍飛機之優劣與有無，與應行企圖秘密迅速從事之河川戰，大有關係。例如塞羅兩軍，因被德奧軍掌握絕對之制空權，致在作戰上大蒙不利。

第八項 攻防兩軍之素質

兩軍之素質，與一般戰鬥之勝敗，有重大關係。

如德奧軍對於河塞軍行渡河作戰時，所獲成效，大相逕庭，殊不足怪。又觀于九百十七年秋間，德國傳鐵爾軍，在利陵南方所行之渡河戰者，嘗不難知革命後之俄軍素質惡劣，實為俄軍戰敗之最大原因也。

第九項 氣候

氣候之良否與明暗，於渡河之實施，大有關係。在砲兵協同上為尤然；在強行渡河時亦然。

例如千九百十五、十月，同盟軍渡多爾河時，每日上午即因氣候關係上，致使渡河砲兵之協助，大感困難，並因秋季應有之「可沙瓦」暴風關係上，不能再行展緩渡河時機，是即屬氣候影響及於渡河作戰之例證也。

第十項 大河之制航權

大河之制航權，如發攻防兩軍之何方所掌握，殊與渡河作戰之成功與否，有重大關係。

如德奧軍，因掌握多瑙河制權，遂縱渡河成功。反之，亦可認為羅馬渡河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此外關於兩軍所犯過失，及遭遇出乎意外之障礙等，亦屬研究河川戰上所不能忽視者也。

第三款 渡河之攻擊作戰

第一項 渡河攻擊作戰之要訣

當渡河攻擊作戰時，攻者須就渡河場所及時機，力求出於敵軍之意表，最為緊要。故應盡諸重手段，以秘密其企圖。企業已開始渡河，既難隱匿其行動，即當於這受敵軍抵抗時，極力排除敵軍，強行渡河。故於渡河時，須準備周密，且於企圖之秘匿，加以充分注意；同時，並為強行渡河，講求萬全之措置。迨一旦開始渡河，則須務求達到目的而後已。

要之，作戰之巧妙，固屬渡河作戰成功之一大要件；但一方面，仍以作充分之渡河準備，俾當實行作戰計畫時，不至發生障礙，殊為絕對之必要。此在渡河材料之整備，及優等砲火集中上尤然。

為秘密渡河，應處置之事項，如左：

1. 作巧妙適切之陽動，以欺騙敵人。

8. 軍隊開進之祕匿，渡河準備之祕匿。(利用夜間行動，並設法講求速蔽。)

8. 禁止敵空中搜索，及一般搜索，並妨遏地方住民洩漏祕匿，與間諜之活動。

第二項 渡河方面之選定

渡河方面，須判斷其情況與地形，而選定之。例如全段之戰略關係，敵軍應行防禦河川之長度，與其兵之配置之關係，攻者之兵力及全圖，並河川之障礙，及渡河後應及於軍隊行動之影響等，均與渡河方面之選定，大有關係也。

同盟軍之欲侵入塞國，三度實行渡河，就其情形，加以比較，則前二次係選定極易渡過之多利拉河方面，(此係利用地形渡河，但渡河後殊不便於採取攻勢)最後一次，係選定難以實行渡河，而渡河後之行動，殊屬極易之多福河方面。蓋在前兩次中，塞軍兵力較為雄厚，而屬於攻者之軍隊，在素質上亦與塞軍無大懸隔。反之，在最後一次中，戰略上之形勢，頗利於同盟軍方面，此不特可由對岸側面獲物之協助；且攻者之兵力，既較防者頗佔優勢，而復係以素質優良之德軍，為其主力部隊，故選定此情形，乃敢大胆選定如彼之渡河方面也。

通常作戰兵力少，且在各種情況下，應動之軍隊較大時，則渡河方面之選定，雖較為自由；而依地形或鄰接之關係，其渡河方面，設其選定，則渡河極或困難。尤其於廣大戰場中，有所

限定之正面，實行渡河時，緩知敵軍之抵抗方大，不當在其前面決行最困難之渡河攻擊也。

德之烏俄伊爾修軍於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在克塞爾渡河時，其作戰目的，意欲突破華沙伊腕哥羅多間，而截斷經要塞之聯絡，故其渡河點，自不得不為所限定。又德之傅威爾軍於千九百十七年九月，渡多騰河時，以攻略利順為作戰之主目的，故其渡河地點，自不能距利順過遠。因此在此種情形之下，這不得不由防守固嚴之陣地正面前，強行渡河焉。

第三項 高等統帥及軍司令官關於渡河之部署

高等統帥，須按其所定計畫，對於任渡河之各軍，分配其戰地城，且就渡河各軍之協同動作，規定相當之區域。又高等統帥，更須就渡河材料，及砲兵之增加配屬，特別加以考慮。故大兵團在敵前渡大河時，若為情況所許，則須先派一兵團於距敵遠方面渡河，然後再依其作戰進展情形，而逐漸實行其他兵團之渡河，以便將全軍渡盡；或依此兵團之行動，而使全軍易於強行渡河，殊屬有利。但強採此法，以至遷延全軍渡河時日，則未免不利。又若為情況所不許，則以由各方面同時互相策應，而開始渡河俾敵軍不知所措，最關重要。

德軍於千九百十五年十月，渡多騰河時，全軍同時在各方面開始渡河，並於此時更派兩軍對渡河部隊，與以適當之協攻。

担任渡河之副司令官。須判斷其情況，尤須判斷其地形，而決定主渡河方面，並依據渡河點之區分，以分配兵力及渡河材料。蓋向主渡河點亦配充兵力，及渡河材料，乃屬渡河成功之主要條件；如使用不充分之兵力，以圖各地點渡河，則徒釀成失敗之結果而已。但渡河點數及應行實施渡河作戰之正面，須隨兵力之增大，而行增加，乃屬自然之勢。且以在不至口兵力過少，而陷入被各個擊破之程度內，盡量利用渡河材料，以增加渡河點數，始為有利。又關於各渡河點間之間隔，除依情與地形之變，更須顧及於渡河之兵力之全圖也。

德奧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渡多瑙河時，即在寬廣正面（約六百里）之多敵地點，實行渡河；而於渡河後，即進行包圍作戰。反之，德軍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渡多瑙河時，因其間隔兵於狹小地域，故其火力遂佔絕對優勢，而終任其被擊下。突擊隊，並於三渡河點（其渡河部隊前有八師，及騎兵兩師）之間隔，亦行包圍焉。（正面約達一至八公里）

第三項 渡河之問題

密。渡河時，須依渡河計畫，向渡河方面之西方推進。此際，關於輸送或軍隊移動，尤應嚴守秘密。當軍隊前進時，為防被敵空中搜索，及間諜勤務，並偵察渡河方面起見，須避過度接近其渡河點；且不可成為集團。又軍隊在立於開始渡河之前，更須依迅速之檢動，觀察河岸，而特擇

暗夜之移動

如千九百十七年，德軍在多腦渡河前之行也。

第五項 渡河之準備

渡河之準備，與渡河作戰之成功與否，有重大關係；尤以在敵前渡過入河時，須準備多數渡河材料，及集中優勢之砲兵，作絕大之努力；且須周到之注意，於德德密中之行。而為副官，須判斷情況與地形，任主渡河點，分配充分兵力及渡河材料，且配置各種火砲之位置等，以預行完全諸準備。迨且渡河開始，即果敢斷然行之，以確保前岸之地步。否則，若兵力不充分及材料不完整，而欲於各處試行渡河，徒造成失敗之素因。又在寔際正前，使一小部隊佔領河岸，為防止敵軍搜索所必要者，且須在其保護下，實施各種渡河準備也。

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德軍渡多腦河時，不特遠向「萊因威追爾」等河川，徵用渡河材料，且使用在奧國內多腦河中之多蓋蒸汽渡片及河橋等也。

第六項 偽動

欲使敵方無由察悉我方真正之企圖，且自以在河川各處廣行巧妙而適合機宜之偽動為宜。若對於素質劣之敵用之則其效果尤大。又對於敵之航空機，行巧妙之偽動，有時可使敵之指揮官之判

誤，而奏奇效。惟在一地點，過早實行開動，則屬策之最下者。又在立將施行本渡河以前，或臨時實行渡河，固不僅限于陽渡河，而當設法實行真渡河也。

英軍於千九百十七年二月，渡起姑里斯河時，因向上游所行之陽渡河，卒告成功，故使本渡河得易於實行。

千九百十六年十月，渡多姆河時，因在廣大之地域，實行開動，故使羅軍難知開動之實情，而實方渡河。

奧國第七軍團，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在別爾姑臘多附近屢助失敗之原因，實由於宜僅事確，而不實行渡河。

第七項 敵前渡河之實施

第一目 渡河點之選定

若慮偵察敵軍在河岸之抵抗力，則渡河點之選定，當益注重於戰術上之要求，且須速在前岸，佔有確實之地步為其主眼。因此須易由彼岸，能獲砲兵援助，為絕對之必要。

第二目 渡河點之正面

渡河點，須有必要之正面，且當設大河時，因技術上之顧慮，益覺須有廣大之正面。蓋第一渡

河部隊，爲實行漕渡計，須舉其得以使用之渡河材料，悉充此用。而此等鐵舟羣爲避免混雜計，更須區分爲數集團；而於各集團內，設相當之間隔。尤以在向大河流下鐵舟時，當使此間隔增大。又關於鐵舟及鐵舟間之間隔，亦宜須依適當加大。

第二百 渡河之方法

敵前渡河，須依漕渡方法，而始實行。至架橋作業，是否應與漕渡同時行之，須俟至大部隊渡河時行之，再依敵當時情況，而決定之。但若爲情勢所許，暫以力求從速完成其架橋爲有利。

按鐵舟之漕渡，與利用拖帶之漕渡，或架橋渡河法，均各有利弊。茲特示於次：

<p>弊</p> <p>須用多數渡河材料，渡河效程小。 重材料之渡河困難。 夜間易起混雜。</p>	<p>利</p> <p>目標小而且不固定，故受敵軍砲擊之損害小。</p>	<p>鐵舟(小)之漕渡</p> <p>利用拖帶之(渡) (稍大)之船</p>
	<p>能担運重材料。</p>	<p>渡河效程大，</p>
<p>在遠距目標大。</p> <p>在敵軍砲火下之作業，始屬不可能。 完成後易被敵軍砲火等所破壞， 在渡河材料不充分時，常因架橋而中止渡河，故使前岸部隊陷於孤立。</p>	<p>若用堅實之材料，則能通過重材料。</p>	<p>利用架橋渡河</p> <p>在架橋完成後，渡河效程大。</p>

上述各種渡河法之利弊，比較研究，則得如次之觀察。

第一渡河部隊，固應利用鐵舟漕渡，即在其後之部隊，於敵軍砲火之下，強行渡河時，亦以採取此法爲宜。

利用拖船之航渡法，係在河具有此種渡河材料時，所用之方法。而在已有相當之兵力，且處於前岸確佔地步，而不受敵軍砲力防害之時，即宜於架橋完成前，或夜間利用此法，渡過大部軍隊。（應用蒸汽渡船及鐵橋之拖船等）

先頭部之砲兵及後方師

蒸汽渡船

重砲及橋

軍橋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多羅賓之渡河。

第一渡河部隊

鐵舟漕渡

步兵之主力部隊

蒸汽船及發動機等拖船

騎兵師及砲兵之大部分並其他等

軍橋

第四日 實行渡河時之軍隊區分

大軍戰術參考 卷二下

在主方軍隊之渡河，亦採用補助渡河時，且須行梯隊區分，其先頭梯隊，即逐次特種後方梯隊之渡河。又後方梯隊，於每次渡河完竣時，須逐次加入先頭梯隊，第一梯隊，係以步兵之強制隊充之；且須特別配備多數機關槍及特種砲。（必要時，得臨時添增其他部隊之機關槍及特種砲，且可減除馬匹。）

又在第一梯隊中，須附以必不可缺乏之通信部隊，及工兵之一部，並砲兵觀測官長，自行車隊等。

關於砲兵之渡河，在渡河材料關係上，以行於步兵隊渡河後爲宜。但須將若干山砲兵連，運至前岸。

第五目 渡河開始時刻及其後之渡河實施

在已獲充分之時日，而實施渡河準備時，至其開始渡河前之諸種準備，例如軍隊之向河岸前進，鐵舟之運搬與泛水乘船等，均須費相當時間，自不待論。此等準備，須在渡河開始前，俟至日沒時行之。故渡河之開始，通常在日沒後，尙須經過數小時，或在夜半以後，或拂曉以前，開始施行。而以在拂曉前，使渡河點之兵力，遂步兵一團，或旅爲標準，此係攻者自信不致個個兵頭佔優勢，故毋有此意圖，以減少夜間大部隊渡河所生之混雜也。又在攻者之砲兵，佔絕對

優勢，而獲完全制壓對岸敵兵，並在全段關係上，起見其不至受敵軍絕大抵抗時，得於日出以後開始渡河，且有時竟能在友軍猛烈砲火掩護之下，對於白晝移隊進行渡河也。

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德國多腦軍在喜海邊陸軍，於多腦河實行敵前渡河。

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德軍在利腰南方之多腦河渡河。

在日間之敵前渡河，頗感困難，而當敵軍之河堤附近，頑強抵抗時，自不免大受敵軍砲火之妨害；且縱在先頭梯隊，業已佔領前岸時，若因敵軍砲火猛烈，致不能續行日間渡河，遂至使前岸部隊，陷於危險之境，是不可不察也。故除有特別情形之外，渡河以在日沒後，從速開始進行，俾獲於拂曉前，極力渡過多數兵隊為要。

當奧國第八軍團，於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在別列斯多附近渡河時，原期於上午二時半，開始派第一梯隊登岸，並使步兵一旅在拂曉前渡河，為準備技術上之障礙，稍行遲延，至上午十時時分，先頭部隊始行登岸，其在拂曉前，能渡過河者，僅達十一連。這後與日本軍總兵之協助，尚欠充分，致受塞河砲兵之妨害，不獲續行第一第二日之日間渡河。嗣因利用第一第二日之暗夜，始獲勉行渡河。此際，其前岸部隊亦受塞河砲火之攻擊，而遭覆滅，誠可謂僥倖之至矣。

第六日 橋頭陣地之佔領及其擴張與前進

最初渡河部隊，雖應確實佔領前岸，而於夜間在前岸登岸之部隊，尋殊有引起混亂之虞，故不可在敵前安與河岸離隔。又爾後雖當隨兵力之增加，擴張橋頭陣地，以抵禦敵軍砲兵，使後方兵團能安然渡河；但不宜過早推進陣地，致遭敵軍反攻。蓋河砲兵之渡河，通常稍為遲緩，而先擊兵團之步兵，勢須受後岸友軍砲兵之援助故也。

當開始進行時，通常須俟全兵團渡河，且與後方確實成立聯絡後，方可進行。

第七目 步兵之協同動作

在開始渡河時，是否應行準備砲擊，抑當於實行渡河時，在援助砲擊，則依當時情況而異。

前岸前進部隊，與後岸砲兵之間，須力圖作迅速確實之聯絡，以防敵軍反攻前岸部隊，並制壓敵軍妨害我軍之渡河。按步砲兵之協同動作，若欠充分，則實為渡河戰中攻方之一大弱點。因此，有將火砲若干門，移送前岸之必要。惟其時機，固不能過速，故須由砲兵由後岸援助前岸友軍之步兵為主，（須預備有長射程砲），此其所以必須在分離於兩岸之步砲兵部隊間，實行規定適切之聯絡法也。

第八目 其他所應顧慮之事項

（一）關於補充子彈事項。

- 二、關於兩岸之一特通信聯絡事項。
- 三、當有河上砲臺等時，應設一總學價。
- 四、關於預防敵軍飛機炸毀橋樑，或河上砲臺破壞行營之事項。

第九節 關於技術之措施

- 一、應在一渡河之各軍團或師團之兵工廠臨時配屬之獨立工兵部隊之使用，並關於渡河技術上一渡之指揮，須統一於某一指揮官。
- 二、夜間在敵前潛渡，極難困難，除須設技術上之寫署，加以極周密之注意；當使各級指揮官，熟知所定各種計畫，並預作各種觀察。
- 三、注意於潛手之疲勞，而預事考慮其交替方法。
- 四、極力縮短架橋之完成時間。

同盟軍於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在脫哇渡河時，僅於十二小時內，即將長達千公尺之「黑爾別爾號」式浮橋（原典：投擲之或橋有同抗力之移動式）架設完竣，實屬在架橋技術

上，頗堪贊賞者。

五・須對敵軍由河上所加妨害，採取關於保護橋樑之措施。

六・從速完成兩岸間之雷可通信。

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喜斯得脫渡河時，按云係於渡河第一日，設於水底雷可通信線，及兩岸水底電信線，且曾受任保護，而各於三十分鐘或一小時間，完成其作業。

七・敵軍在河川，敷設水雷時，須即行除去之。

八・採關於河岸之照壁及標雨等之措置。

第八項 制航權之取獲及河川濫船之妨礙動作

當行大河之渡河作戰時，而應預先取獲制航權，又於渡河作戰之際，河川濫船，（如根據水雷艇發動機艇之數）須密切協助渡河軍，而任河線之警戒或擾亂，其中尤應注意撥助軍隊，實行渡河。至實行渡河時，河川濫船，所應任之事項，如左：

一・除去水雷，援助第 渡河部隊，在敵岸登陸。

二・依由河上所行之砲擊，以援助前岸前進部隊之行動。

（在河線濫船、水雷艇、砲兵，由後岸所與協助，尚欠充分或氣候影響之時，尤感必要。）

三、在無直接參戰之必要時，即援助以派航渡。

第九項 河岸要塞附近之渡河作戰

當敵軍利用河岸要塞，並河川取防勢時，若欲由要塞以外方面渡河，採取奇勢，則攻者須以強有力之兵團，攻圍或包圍其要塞，並作應付敵軍攻勢轉移之準備。蓋以渡河作戰，既隨敵軍抵抗頗大，而不易進攻；且難於於其尚未渡完時，復能自由選定河岸任何方面，而由河岸兩要塞而出，向渡河加以側面攻擊故也。

第四款 利用河川之防勢作戰

第一項 利用河川之防勢作戰之要領

當利用大河行防勢作戰，有企圖攻勢之時，通常宜判斷全般情況，而先定其防勢與攻勢兩方面；然後再傳其部隊兵團，至其將主力部隊，置於坐待時機之位置，俟敵情以使用於任何方面之方法，則僅能行於敵軍相距尚遠之時。

在機動之餘地，發兵力尤大時；有時，頗難預定攻勢及防勢兩方面。

在河川係空戰兩國之國境時，河川之攻防作戰，雖應按河川而行；但於河川屬於防者之勢力範圍內，且尤以在岸設有橋頭要塞時，可以配設兵力於前岸要塞附近而乘敵軍弱點，轉於攻勢為

有利。

如拿破崙處於河川防禦所恃最固，得勝於千八百十三年，致其棄子之晉信中窺知之，其內容如下：

按河川僅足使軍隊之行動，稍行遲滯，而不能阻礙其進攻軍前出之進路之障礙物。是欲防河川，須設檢頭礙於兩岸，而把守兵於此，並即以此為攻勢之據點，而當兵渡河時，即乘其半渡而轉於攻勢。又非若僅據取守勢，雖俟於河川後方，而於敵軍尚未渡河以前，即以攻擊。但此時當以能適應其地形，且須行各種準備，為成功條件也。

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俄軍在外克塞爾河時之作戰，即屬利用橋頭要塞，而行攻勢防禦，卒告成功之、良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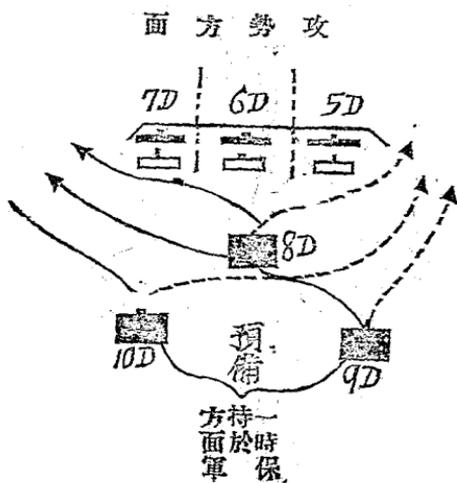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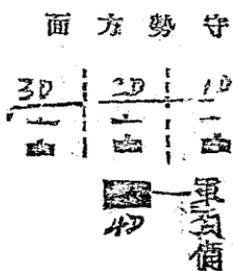
俄軍以一軍在華沙前面，佔領陣地，此外另派一部隊，守備伊腕哥羅多塞；而以兩橋頭要塞為據點，轉於攻勢，並把兵方向北方移動，而以優勢兵力，由華沙方面進攻，遂卒將德軍包圍了而獲戰勝焉。

第二項 防勢方面及攻勢方面之配備

防勢方面之各兵團，須酌量其情況及地形，由直接沿河川配備各兵團主力部隊，或派一部隊

佔領河川之要地，而適宜控置各兵團主力部隊於其後方。

攻勢方面第一線之各兵團，須以其一部配備於河川附近，而暫置其主力部隊，（尤爲重砲）於待機之位置，以期不至失去就第一線之良機。至第二線兵團，則須適宜配置於後方，藉以準備攻勢。



第三項 防禦軍之作戰戰備及防勢作戰之指導

對於前進敵軍，須利用搜索機關，（如航空機及間諜等，）從速判斷其企圖，而適時決定各兵團之部署，以期不至失却攻勢移轉之時機。

然欲適時判斷敵軍之企圖，其中渡河點及開始渡河時機，殊屬不易；尤以在敵軍由廣正面利用數河點，實行渡河時，縱於其開始渡河後，亦頗難判斷敵軍之真企圖，故兵方之部署，難求適當也。此際，若徒行分散兵力，固屬不可；但因遲疑而不部署其兵力，致使敵軍易於渡竣，亦須切戒。故於指導作戰時，須達觀大勢，而毅然從事部署兵力，以期對於一方面之敵軍，獲操必勝之勝也。

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奧軍對塞軍之防勢方面，行主渡河；對攻勢方面，行動渡河。（當時塞軍方面，尚無航空機）因是奧軍之助渡河方面，遂致遭塞軍之反攻，而不得不向後岸退却，故奧軍頑強之助渡河行動，卒獲牽制塞軍兵力，而對於主渡河方面之攻擊，克告成功，是即屬無航空機之軍隊，及難判斷敵軍主渡河方面之一例也。

第三節 森林戰

第一款 特性

二、森林一般防害運動及通視者極大，故在森林內之軍隊，指揮困難，而隊伍容易離散，且其內部能行火戰之距離，亦受限制，此等影響，隨其森林之性質而異。如高樹疎散下無叢草之森林，比高樹繁密下有茂草之森林，亦有相異之影響，因此，須慮各森林之狀態爲要。關於此點，應受戰術上之動作及其結果所及於森林影響之強弱及性質，爲判斷之根據。

先就運動論之，騎兵在疎散之森林內，能行多少羣集，取中等步度，且得以橫斷之。但取砲步及襲步，殆不可能。又在繁密之森林，雖各個之騎兵，亦不許通過。至於砲兵，在森林內之運動，更加困難，故砲兵部隊，在無論如何之森林，不能作長距離之通行，僅能取林間之過路運動。又在森林內，對於遠距離之射擊效力，不能希望。惟步兵能使用於森林內，若預行防禦配備時，則須行構築作業；或行攻擊之際，爲除去防禦工事，務須附屬多數之工兵隊爲要。

三、森林內之戰鬥，多行白兵戰，故其勝敗主在志氣之旺盛，軍紀之嚴肅，集結之堅固，連繫之確實與否而分。

森林內因射界狹小，故實有計畫的火戰，常不可能，又因妨害通視，彼我兩軍常在最近之距離者爲多，故妨害軍隊之指揮及戰鬥之指導亦屬不少。

三．散在戰場之森林，常爲戰鬥之焦點，在防者佔領之，能形成堅固之支撐點，在攻者佔領之，能爲攻擊之據點。

四．森林之價值，依其位置形狀大小及內部之景况而異。

五．森林之戰鬥，動輒易陷於混亂，故攻防均不可妄將多數之軍隊投入之爲要。因森林之展望不便，及運動不自由，以致輒妨害軍隊之指揮及戰鬥之指導，使陷於混亂故也。

六．在高梁繁茂之時期，殆與森有相等之性質，尤以在敵火下折倒高粱，行進甚難，故呈極大之障礙。

七．森林能使敵由空中之偵察顯著困難，但砲兵陣地，對於蔽之航空機，有着意遮蔽之必要。故攻防兩者。在遮蔽距離所許之範圍內，利用森林之防空，爲射擊森林外，選定陣地之時機爲多。因此，爲發見此陣地，須依航空機之直接觀察之照相，並與航空機連合之砲兵，施行射擊。

第二款 森林之攻擊

二．攻擊務在森林外之地區方行決戰

因森林戰極感困難，指揮官易失其指揮之能力，縱令能獲勝利，然其兵力全然陷於分散者爲

常，故須迅速完其結，倘不能將其擴張，不獲立即決戰時，其形勢屢屢轉變，長有不飽決定之性質，故森林戰其性質上不適於決戰，惟以比較的少數之兵力，遷延戰鬥，避免決戰，欲得時間之餘裕時，較爲有利。因此，應避免森林內之戰鬥，在局地外求決戰爲要。

二、當攻擊據大森林之敵時，須由敵未守備之側方，進入一部隊爲有利。

三、攻擊敵軍進入綠線之部隊，須與敵不失接觸，且速整隊伍，保持連繫，與行進方向，勉求到達森林之前端。但爲淺森林時，到達其前端之際，應繼續衝鋒。

四、當通過森林時，不可錯誤方向，務須注意。

在森林內，常發生錯誤方向，須用羅盤針或依太陽簷蓋方向，或依確實之道路小徑水流谷地等爲基準，規正其行進之方向爲要。

在森林內，不僅有爲敵之小部隊，使行進遲滯，或被誘致於其他方面之處，且有因喧嘩喊聲，而誤認狀況者，故指揮官應以斷然之決心，規正其行動爲要。但須注意不可陷於敵之狀況等，殊爲必要。

五、當通過森林內時，應常準備接戰爲要。因此，第一線之各部隊，務須集結，其正面前應配布少數之散兵或斥候，如有必要，於側方亦配布少數之散兵或斥候。

通過森林內之隊形雖依其森林之狀態而異。然須運動容易，便於指揮掌握，且須立即能行衝鋒或射擊爲要。

六、攻者奪取森林，達於其前端時，不可輕舉進出，須先確實佔領林緣，圖自己散亂軍隊之集結，作前進之準備爲要。而防者縱失森林，然尙能圖戰機之挽回。如攻者於林緣不整頓軍隊，由無秩序的前進時，則予敵行反擊之機。

第三項 森林之防禦

一、不適應兵力之大森林，亦不適於堅固之防禦，但小森林如能利用之，則可形成堅固之支撐點。

森林比兵力過大時，欲全線佔領，則到處防禦薄弱，倘領其一部分時，則攻者由其未守備之側方侵入，由障地之角，企圖逐次蠶食，或立即追防者之側背，故不適於堅固之防禦。但小森林爲支撐點之價值甚大。

二、爲佔領森林，須容易識別之林緣，其樹木以不妨射擊爲度，則選定陣地線於林緣後方爲宜。在疎散之森林爲尤然。

三、小森林多爲敵之彈巢，因此砲兵及預備隊，常配置於林外。然在大森林不能將其位置於林外

時，則砲兵通常配置凹角內，且使進退容易起見，須將地地設於過路附近爲宜。然現今航空機異常發達，頗着意軍隊遮蔽，即砲兵陣地亦須力求利用森林內之林空。

預備隊爲能迅速進出於林緣起見，務在道路之集合點爲要。如有必要，則開設道路，設置道標，且致各地區之連絡，使其確實，殊爲必要。

四、若敵兵進入林緣時，則乘其混亂，施行之逆襲，將其擊退。

五、在森林內適當之位置，有堅固之家屋時，則將其複廓而守備之，更事抵抗，較爲有利。

六、在大森林利用內部之地區地物，或講求設伏兵等諸種手段時，須以小部隊操縱優劣之攻者，以得時間之餘裕，使攻者之行進遲滯，並使其隊伍混亂。

七、凡依據森林者，有遮蔽敵人容易脫離戰場之利。此際，特須注意不被敵遮斷其退路。

第四款 對於毒氣之森林之特性

一、攻擊

當風向向森林之際，如風速微小，則毒氣不能侵透於森林，其全部昇騰於上方。風速稍大時，在疎散樹木或木葉凋落之森林，則其侵透比較良好；特在夜間晴朗天氣之際，尤爲良好。但不能侵透深奧之處。詳言之，即敵陣地位置於密林端時，由我軍所展射之毒氣，減少效力。

，而敵部在由林端百公尺以上密林內部時，則全然失毒氣攻擊之效力。風由森林吹出時，在林端附近之地面上，誘導空氣於反對之方向，所生旋風的運動之結果，對於森林誘致反對之毒氣。換言之，即此現象，凡毒氣彈之破裂點，或毒氣發散所在林端不遠之地點時，其發散毒氣，有逆行之可能。又當判定風之速度時，在林端不遠地點之障地，由森林或向森林所吹之風，其速度常較開闊地之風微弱。就實驗上由大森林端相隔五百至六百公尺之距離以內之地點，風速常受其影響，而起變化，務須注意。

二、防禦

當毒氣雲之變路，有比較的長大之森林時，凡毒氣在正面者，昇騰於上方，在側方者環流於側方。因此，爾等宜稍大安全地域。然攻擊且長時間，尤以風速變小時，沈澱於森林後方之毒氣量，不僅與他方面相同，且成比較的長時間之滯留，反增大危險之度，故在此等地區，僅毒氣攻擊之初期，比較安全。

第八章 陸海軍之協同作戰、

第一節 協同之必要、

陸海軍之協同，於作戰進行上，有極大之關係。就大體言，可分爲戰略的協同與戰術的協同兩種。所謂戰略的協同者，即在冬戰役間，以至全滅敵軍止，務期連續不斷；至戰術的協同，爲一時的動作，以遂行最重要之任務者也。等協同，對於近海岸之要地要塞等之攻路防備，及近於海岸之陸戰，或沿大河之戰，並上陸攻防作戰等，均屬必要。

第二節 協同動作之要訣、

協同動作之要訣，在陸海各發揮其特性，以期收輔車相依，長短相輔之效，故或直接或戰鬥，而互相協同，或依其他戰鬥手段，使他方面之作戰容易。

無論任何種時機，協同作戰，係根據最高統帥之規畫，本乎作戰地陸海軍最高級指揮官之協定，而施行之，是爲通例。

第一節 在各場所作戰之協同、

第一款 近海要塞作戰時之協同、

在近海要塞作戰時，關於陸海軍之作戰，雖由我陸軍作之指導方針及要塞狀況，而有差異；

但關乎彼我之海軍亦大。在攻擊時，應慮進攻城經過之預定攻擊正面，及攻城砲兵之風階等，以調節其協同動作。又在防禦時，主任應乎敵海軍之企圖，我海軍之戰備及地形，尤關於海面上之警戒及防備之分担協同等施行協定爲要。此際關於與陸軍之通信連絡，豫先確實規定，以資適應機宜，得以連繫及協力。又使航空機關，任連絡及協同戰鬥，俾作戰更加緊密爲要。

第二款 近海岸行陸戰時之動作，

在近海岸行陸戰時，海軍協力之程度，雖依彼我海軍，戰場附近之地形，天候及氣象而定。如能適切施行協方，往往呈偉大之效果。

第三款 沿大河作戰時之協同、

在沿大河作戰時，爲企圖之遂行，及掩護陸軍之輸送，並支援陸軍上陸之行動，且警戒背後連絡線等，常需要海軍之協同。

第四節 上陸作戰、

第一款 上陸作戰之意義、

上陸作戰者，即對於敵國武力（陸海空軍）存在之海岸，欲於陸海空軍聯合之下，強行上陸所行之作戰指導，並其行方法之謂也。

第二款 上陸作戰之必要。

在敵地上陸時，就根本上，應掃蕩敵之海軍力，且於敵國不能置兵之地點，實施上陸，固為最良法。惟因潛水艦之存在，空軍之搜索及無線通信，並諜報機關之發達，以致上陸作戰，不獨難得上述良好之情況，且愈感困難。故須特立一策，豫期於妨害之下，強行上陸，並期其成功，殊為必要。

又敵之艦隊，雖不在上陸附近之海面時，然對於其附近敵之陸軍，亦應令艦炮射擊掩護之下，決行上陸。而敵海軍或潛水艦正活動時，則海上之輸送與上陸之實施，尤須海軍之協力。有時先以海軍陸戰隊佔領必要之地點。

第三款 上陸作戰之要訣。

陸軍空軍之適切協同，為上陸作戰之要訣。因此須求為圍我企圖，豫設周密之計畫，及敏捷之行動，並施行協同及宣傳，盡所有之手段，以敵之不意，而強行行之為要，一旦着手實施，則各級指揮官，亦當以奪國之意志，斷行預定之計畫，以達其目的。但聯同系統相異之各軍，勢難免各競其功，破壞協調，而發生不向目的傾注各軍全力之弊。故須由平時劃定陸海空軍之權限，使適切於上陸，且使其速率增至最高度，以期上陸時毫無遺憾。

又當上陸時，務避免敵之海空軍，尤須避免潛水濫飛機之雷擊，逐漸接近海岸。即令爲陸上之敵所妨害，亦能依海空兩軍之力，護衛及掩護輸送船隊。

第四款 陸海空軍之權限、

陸海空軍，各自獨立，而隸屬於一國元首之國軍，其權限常難確定。即令空軍分屬陸海軍，而各軍之權限，亦難確定其分界。故各國軍對於其權限，作如左之區分。

一、海上之護衛及掩護、

爲海軍及屬於海軍空軍。

二、陸上之搜索、

爲屬於海軍之空軍。

三、上陸戰鬥之實施、

爲陸軍。

雖然，如以上之區分，關於陸軍相關之處，特如上陸點之選定等，陸海軍之主張，往往難免有相異者。蓋因陸軍以上陸後之作戰指導容易爲主眼；而海軍僅以易於護衛，使上陸確實爲主眼故也。

第五款 上陸作戰應規定之事項、

在敵地上陸之兵團，通常按照運輸通信長官或船舶司令官所分配之船隻，施行乘船，先到高等統帥所規定之待機集合點（或集合地）集合。

軍司令官，於乘船地或待機集合點，會同艦隊司令官及停泊場司令官，根據最高統帥之命令，審察最近之情況，將細部之事項，妥為規定。至關於上陸點，上陸時日，輸送般隊之掩護，上陸部署，航空勤務，輸送船隻上陸地之行動，及其掩護等，尤應詳密釐定為要。

第一項 上陸點之選定及偵察、

上陸點之選定，一般選在能進迫海岸，即時登陸之地點，以便於上陸戰鬥施為宜。故須考慮下陸實施之難易與作戰一般之目的，選定於一地或數地。欲在一地上陸時，為適應敵情及天候之影響，必須選定預備上陸點。又在選定於數地時，須留意勿陷於敵人各個擊破為要。

為選定上陸點起見，艦隊須速行偵察。此際，應由軍司令部停泊場司令部及上陸部隊，派出所要之偵察，協同偵察，俾偵知最近諸情況，以供軍司令官，艦隊司令官等判斷之資料；並使上陸部隊，得詳知上陸地附近之情況。

海岸之景況，各國皆依地圖並海圖，業於平時公表，故不行偵察，亦不致發生大變化。惟海岸及陸上設施，非於開戰後上陸直前，實行偵察，則不能知。此外關於上陸時波浪之狀態及風向等，亦與上陸戰鬥有關係，故佐陸海軍之連合，利用潛水艇飛機等實行偵察。但此種偵察之動作，易於暴露上陸之企圖，務須慎重為要。

第二項 上陸時日之規定、

上陸日次，通常由最高統帥指示其概略，而軍依據此項指示，並顧慮最近之情況，應手作戰之目的，詳細規定之。

第三項 輸送船隊之護衛法、

海上輸送。通常由海軍護衛。關於其護衛法，採用直接或間接二者並用。至其細部之事項，由艦司令官規畫之。

如遇有力之艦隊時，海軍先以主力，企圖擊滅之；至輸送船隊之護衛，以最小限之兵力任之。因此，以必要之驅逐艦與快速巡洋艦等，行直接之護衛，使其搜索敵之潛行艦，並驅逐之；且使防止敵空軍之雷擊機爲要。

在航行中之輸送船隊，須依護衛艦隊指揮官之指揮，一面航行，一面避魚行水雷之命中。

全輸送船，應同時回航或逐次回航，依護衛艦隊之實力及護衛法並上陸有效日程等關係，而決之。

第四項 航空勤務、

上陸作戰最初時之航空勤務，通常以海軍擔任之爲主。茲就海軍航空機上陸作戰時，主要之

任務，分述如左：

一、驅逐敵航空機而擊滅之。

上陸作戰，敵最著威力者，即其爆擊機是也。因此，須使戰鬥機隊驅逐之或擊滅之，以掩護陸軍輸送船及其上陸之動作。

二、爆擊重要之目標。

爆擊敵之飛行場及航空隊，為援助上陸作戰之第一件，故在能方所許之範圍內，使爆擊機隊努力行之。又當上陸戰鬥之際，爆擊敵之軍隊及其後方之重要機關；或直接參加上陸戰鬥，使陸軍上陸容易為要。

三、偵察敵情。

偵察上陸地附近之敵情地形及海軍（尤其是潛水艦）活動之狀態，須使偵察機隊實行偵察，以蒐集高級指揮官決心部署所必需之資料為要。

四、任射擊之觀測。

當上陸戰鬥時，須使偵察機隊之一部，配屬於任掩護之濫隊，行射擊之觀測，或與之協力，而任射擊觀測。

五、構成烟幕

豫知敵之爆擊隊活動時，我航空隊須迅速出動，在我艦艇隊之前方，構成嚴密之烟幕，以遮蔽我輸送船隊之位置及動作，而免爲敵爆擊。

又須與上陸時快速船相輔，在海岸一帶，依低空飛行，撒布沉下性之烟幕，以便掩護舟艇率之上陸爲要。

六、連絡

上陸作戰時，陸海軍之連絡，須由飛機擔任之，俾得適時傳達通信。

第五項 上陸部署

關於上陸之部署，在先使上陸掩護隊上陸，次依其掩護而行上陸，或以戰鬥部署強行上陸等，依當時情況定之。

上陸掩護隊，或第一次上陸部隊之兵力及編組，雖依情況而定；但須使其能同時迅速上陸爲宜。因時不可使一輪送船乘多數部隊，須顧慮所分配船隻之現狀，使分乘於各船。如是，則選定部隊與上陸所需之時，皆可減少。

第六項 上陸開始之時機

上陸開始之時機，須考慮狀況，尤其豫想之戰況，敵情及我海軍協力之程度，並明瞭之度，而決定之。或選定於拂曉，或乘夜暗濛霧而決行之，或爲容易指揮及利用艦砲之威力起見，而於晝間決行之。此等時機，務以選定最適合當時之情況爲宜。

第七項 醫動

依特別之目的，使一部軍隊上陸，而行陽動等。又依預期再行撤退，或依海上輸送轉移兵力時，關於其乘船，須預爲周密計畫與準備爲要。

第八項 上陸之順序

軍隊上陸之順序，依情況尤依上陸點附近之敵情，地形及上陸實施之時刻等定之。若預期於敵前強行上陸時，其順序之決定，尤須注意。

第九項 輸送船在上陸地之動作及其掩護

在上陸點輸送船之投錨地，務接近海岸選定之。但須顧慮掩護之便否，應與艦隊指揮官協定之爲要。

在戰地內輸送船之配位，本乎上陸部署及上陸順序，由停泊場司令官定之。輸送船，既達上陸地剛進時，艦隊指揮官，本其預定計畫，配發哨艇；有時敷設水雷及防材等。至担任砲擊之諸

艦，則整理射擊準備；而各輸送船，則準備離陸。

第六款 上陸實施

第一項 要旨

當上陸之際，須按預定計畫，使輸送船隊一齊開始；一旦開始上陸，則當排除萬難，而實施之，以迅速在陸地上佔據地步。但不可妄行變更預定，以免海陸之設備及離陸作業，發生困難；且不可為海岸上敵之妨害所屈撓為要。艦隊在上陸之同時，或其前後，須以其艦炮並航空機，協力於陸軍之上陸。

第二項 輸送指揮官之動作

輸送指揮官，須基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詳細逐切規定輸送船隊組部隊之上陸順序，並關於舟艇移乘之事項。

舟艇移乘，易生混亂，故輸送指揮官，必須預先對其屬行充分之研究與訓練。

當舟艇之準備與進步之際，輸送指揮官，速使部隊移乘，整頓其出發準備。

第三項 艦隊之動作

上陸開始，艦隊即向敵之所在地，尤其防禦工事，開始砲擊；或同時對於其他之方面，加以

砲擊，而威赫之，以掩護陸軍之行動。

第一目 掃除海面之機雷

先由海軍掃除海面機雷，然後輪船得以進入泊地。

第二目 小型驅逐艦及砲之掩護

當陸軍上陸之際，艦隊指揮官，須使小型驅逐艦及砲艦，掩護汽船，破滅水際障礙，使舟艇羣兵員得以上陸。有時在小舟艇羣前，有時參入小汽艇羣中，施行掩護，使兵員上陸容易。

第四項 陸軍上陸之動作

第一目 上陸法

上陸法，分擱坐法與汽艇上法兩法，茲分述如左：

一、擱坐法

擱坐法者，係以海船向選定之陸處，驟然駛入海岸，使兵員由船上，或由船內擊開舷孔而出，即行上陸之謂也。

此法陸軍上陸容易，但敵得以集中火力，妨害極大，不易前進。

二、舟艇上陸法

舟艇上陸法者，係利用海船上所設備之多數舟艇，使陸軍下船，乘小舟艇迅速向海岸前進之謂也。

此法，陸軍上陸時，敵不能集中火力，得以強行上陸，與海岸上之敵作戰，並掩護後續各舟艇之登陸；但陸軍上困難。

第一目 舟艇乘組隊之動作

舟艇移乘，務於短時間完畢之爲要。

舟艇編成適當之羣，各舟艇羣，俟命令下達，即一齊進發，愈接近海岸，愈宜分散於所要之正面爲要。

先頭之乘組部隊，務宜輕裝，且於舟艇上裝備機關槍等，以準備登岸時之射擊。

第二目 水際障礙物之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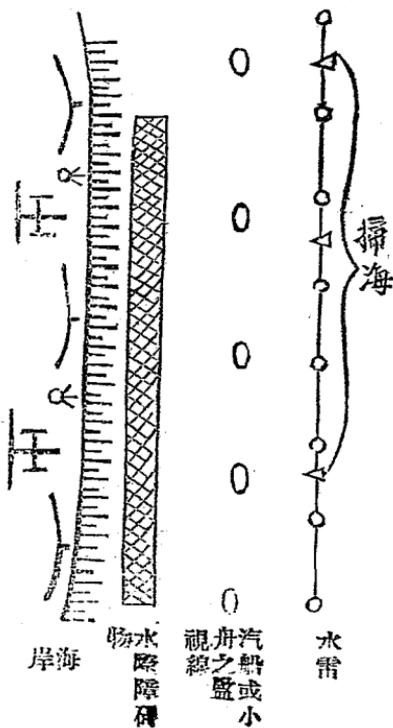
對於敵之水際障礙物，須利用快速方輪船，放出白煙黑煙，遮蔽敵人，然後由工兵破壞之，使各舟艇羣前進容易。

第四目 上陸之連繫

當上陸時，各部隊間，就中已上陸之部隊，且仍在海上之部隊，須注意連繫為要。

軍隊若已開始上陸，各部隊長，務須速行上陸，與已上陸之幕僚停泊司令部部員及各隊連絡員，速取連絡，以任陸上指揮，並請即整頓為要。

在敵地雖已獲立腳點，海上輸送繼續施行中，而陸時常之密接連繫，仍應保持。蓋此時，限於敵艦之存在，即雖保絕對的制海權，在敵之潛水艇出沒時為尤然。



第五目 上陸作戰之動作

上陸作戰時，應如陸上作戰之適時適切，以處理各部隊，並維持其連繫。至關於將來之事項，亦須實行指示之爲要。

上陸之作戰，須依據一般戰鬥之要領。高級指揮官，須講求迅速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而各級指揮官，務速掌握部下，俾能不失機宜，出於戰鬥之動作。

第五節 上陸防禦作戰

第一款 要旨

在海岸之防禦，須速察知敵之企圖，作應付之準備，殊爲必要。因此，除於廣大範圍。活用所配置之諜報機關外，常須與海軍協力；依艦隊與航空機之活動相輔，以搜索敵情，或有設機雷於所要之海面或水道等處；或以潛艇航空機（尤其潛水艇航空機之雷擊）妨害其行動，務盡諸種手段，以挫斷敵之企圖爲要。

第二款 上陸防禦之要訣

上陸防禦之要訣，在乘敵尙未上陸而擊滅之爲要。但不可爲敵之宣傳及騷動所欺騙，務須注

意。

第三款 兵力部署

高級指揮官，在海岸防禦時，須沿預想各上陸點之直接海岸，準備陣地，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與海軍協同，尤其利用潛水艇航空機襲擊敵之輸送船，且配置具有快速之潛艇或與望樓監視哨密接連繫，並以航空機及騎兵警戒海面或海岸，而主力，則集結於後方，作不失機宜攻擊敵之準備，無論敵由何處上陸，均能應戰。

又在海岸之防禦，須完備通信諸設備，並使交通路，尤其藉鐵路及汽車等以動兵力之設備，臻於完善爲要。

第四款 陣地之編成

海岸防禦之陣地，須按其地點之要度，以能對於海正面發揚威力爲主，而編成之。但在將來敵所利用之港灣等，對於陸正面之防禦，亦不可忽。

陣地，須能爲頑強之抵抗，而堅固編成之。因此，務宜配置多數之砲兵步兵砲及機關槍。凡此等陣地，對於敵之濺砲射擊，或上空所行之爆擊，務設遮蔽之位置，且構築多數之陣地，或施以偽裝，或不規則配置之，以應狀況之變化。同時，圖滅殺敵艦砲射擊之威力。

第五款 陣地之設備

任海岸防禦之部隊，須配置快速之汽船，或利用照明具航空機等，以警戒敵之接近。在海面諸處，設置水雷以防敵潛水艦之襲擊。又設置標識距離之目標，並於水際及水中設置障礙物，以阻止上陸舟艇羣，而增大我步砲火之威力。又為應付毒氣及煙起見，亦須講求處置。

在海岸防禦，欲使敵之上陸行動，並空中搜索困難起見，關於燈台標燈及海岸附近村莊，或街道上燈火之隱滅須加以規定，又有時設假燈火，使敵之地點識別困難。

第九章 兵站

第一節 通信

第一款 兵站之定義

所謂兵站者，即依送送作用，以維持作戰軍之生存，又依還送作用，以解除其煩累，而行各種設施及運用之總稱也。詳言之，即作戰軍爲與本國策源地保持密切之連絡計，在其連絡線上，施行所要之設備，運用必要之機關，以補軍需之不足，而減除各項之繁累，俾作戰之目的，得以容易達到；且能維持軍之生存，就以上諸種設施及其運用，統謂之兵站。

第二款 兵站設之必要

爲使軍一意對敵作戰，以傾注其全力，而不顧及後方一切業務起見，則須對於後方一切業務，另設負責機關，使補給圓滑無缺，故設置兵站爲必要。

第三款 兵站設施之注意

兵站設施之完備與否，直接左右其作戰，故任作戰指導者，宜通曉兵站之情況，對於其設施，適時與以所要之準備爲要。而服兵站職務者，當具有百折不撓，排險萬難之精神，以應作戰軍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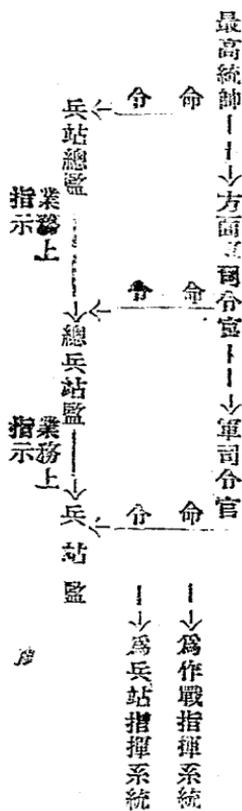
大軍之補給，不必一一依固定之方式，宜應乎情況而實施之。但不必拘泥法規，須講求諸種之手段，適切應用，始能期其完善。

第四款 兵站機關設立之種類

兵站機關，依各級統帥機關業務之範圍不同，而名稱亦異。在統軍（大本營）設兵站總監，在方面軍設總兵站監，在軍設兵站監。

第五款 統帥與兵站之指揮系統

為求策源地與作戰軍之補給，保持密切之連繫計，最高統帥依命令之行為，使兵站總監作業務之準備；而高等統帥，（方面軍司令官）依命令之行為，並依兵站總監之指示，使總兵站監作業務之準備。又軍司令官依命令之行為，並依總兵站監之指示，使兵站監作業務之準備。



第六款 兵站線路之設定

兵站線路者，由留守部隊所在地，至野戰軍作戰地間之線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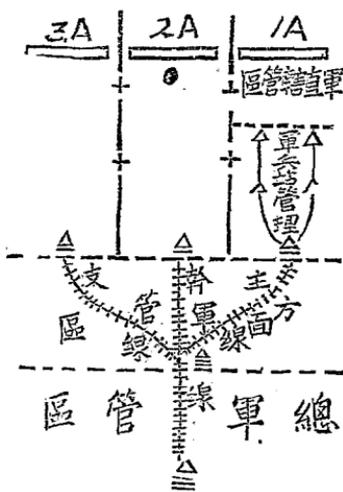
兵站總監，本乎作戰之要求，適宜設定兵站線路，使作戰地與策源地得以連絡。

在戰地之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使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接續設備兵站路線，以與軍隊之後方取連絡。

第七款 兵站管區之區分

兵站線路，按作戰影響之程度及業務實施之便利等，分爲軍兵站管區，方面軍直轄管區，佔領地總督管區，總司令官直轄管區，留守師管區等，以規定各區權限及警備區域，使各負其責，庶免推諉僣越之弊。

方面軍司令官，須指定各軍管區與方面軍總兵站管區之境界，而軍司令官至必要時，須指定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之境界。此境界爲使各管區之大小，合乎配屬機關之多寡及增大軍之活動力起見，務向前方選定爲要。但過於向前，則有掣肘地方機關，利用地方物質之害，且不免因此減殺爾後之活動力。皆宜注意。



第八款 兵站線上之重要地

兵站綫路，既經選定，更於線上各要點，視所要度，設置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兵站末地等，並設置各機關，以分掌業務。至於戰地與內地間有海運者，則有增設海運地之必要。

第九款 兵站線之種類

兵站線者，為大本營至野戰軍連絡之線，而於其線上配置兵站機關，以供補給之總稱也。(又名後方連絡線)至其種類，就性質上，約分陸路兵站線鐵路兵站線水路兵站線三種。

三、陸路兵站線

通常爲主要之線，但有時爲補助之線。

二、鐵路兵站線

有時爲主要之線，有時爲補助之線。

三、水路兵站線

通常爲補助之線，但有時爲主要之線。

又就地域言，則分戰地兵站線，內地兵站線，佔領地方兵站線三種。

一、戰地兵站線

即在野戰之前方所設之兵站線也。

二、內地兵站線

即由策源地至戰地，在野戰軍之前方，所設之兵站線也。

三、佔領地兵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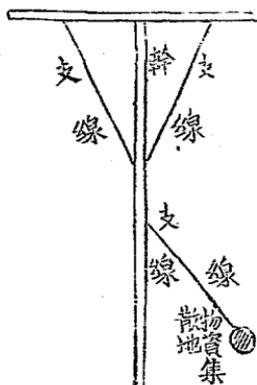
即野戰之進步甚大，戰地兵站線過長，補給不便，特將原戰地兵站線，劃歸佔領地軍政機關管轄，是爲佔領地兵站線也。

又就需要言，則分幹線與支兩種。

一、幹線 在主要之線上為幹線。

二、支線 在次要之線上為支線。

又有時，在兵站線之他方面，有物資聚集之地方，須設一支線，以利用其物資者。但此線頗長，有宛如幹線者。



第二節 兵站設施之要領

第一款 兵站編成之要旨

作戰車編成宜大，兵站編成宜小，此原則也。但作戰車前進愈遠，則兵站人員亦需愈要多，又事實也。若因各種限制，致兵站設備不完，補給欠缺，欲遂行作戰車作戰之要求，極感困難，

故兵站須與作戰軍之作戰目標一致，而編成之爲要。

第二款 作戰軍對於兵站要求之程度

作戰軍對於兵站業務之要求，在敏捷適切，且能以積極的命令，使兵站適合其要求爲要。但兵站能力有限，常難達完備之程度，若過度要求，則必生滯碍。故作戰軍須知兵站之能力，使其在能力範圍內，以概括的命令，使其施行爲宜。

第三款 兵站線路之選定

兵站線路之數，務須減少，以節約兵站機關，而求增大爾後之推進力爲要。因此，以選定鐵路及水路爲有利，儘可於可能範圍內，臨時敷設鐵路。蓋鐵路及水路，恆於發揮運輸力，容易達到目的也。然鐵路如遇破壞，往往交通斷絕，水路易受天候季節之交感，均須顧慮。在無鐵路及水路，或有而不能利用時，則以陸路爲主。

第四款 方面軍與軍之兵站線之規定

方面軍之兵站管區，距離較遠，在可能範圍內，設鐵路兵站線，並以水路兵站線爲補助；在無鐵路時，仍以陸路兵站線爲主。至軍兵站管區，距離較近，爲求其敏捷適切見以設陸路兵站線爲宜。

第三款 兵站機關與運輸機關之連繫

高等運輸官常備運輸機關與兵站機關保持緊密之連繫，俾兩者之能率，得以相輔並進，而無缺憾爲要。

第六款 兵站機關設施之要件

第一項 兵站線數之決定

兵站線數之多少，須以軍之兵力大小而異。如軍之編制大，則兵站線須多，否則宜少。因此按情況地形及給養兵額（師數）而定。徵之戰史，一兵站線能担任二至三師之給養。依計算，即以三師除軍給養總額，而得兵站線數。

第二項 兵站線之構成

將兵站依適當之距離，分配於兵線上，謂兵站線之構成。質而言之，即在兵站線上，依適當之距離，各設一兵站之集合機關，每一集合機關內，含有彈藥糧食及服務衛生諸機關。將各機關，組成一兵站，使此多數之集合機關，連成一線，是爲兵站線之構成。

第三項 兵站主地設置地點之決定

兵站主地，須於每軍兵站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各設一處，爲辦理軍兵站之主幹地，兵站監督

多設於該處，並設軍補給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任軍需品集積貯運送遠送分配之事務。但其位置，不宜距離戰地過遠，且須在交通要點，務使得依軍之進退，而適當伸縮之。

第四項 兵站設置距離之決定

兵站地，在鐵路兵站線，每隔適當之距離，在鐵路水路兵站線，於其起點，終點或中間必要之地點，而設置之；並置兵站司令部或支部，任往復人馬之宿止給養傷病者之療養，物件之運送，管轄門之警戒設施，並交通通信之保護等責。

一兵站司令部，以能派出四個以內之兵站支部爲常。而其担任區域，因兵站業務之繁簡，兵站部隊數，地形，敵情，居民地之狀況等不能一定。

一路兵站線上之兵站距離，依人馬車輛一日能往返之距離，而決定之。按人馬每日往返之行程，能經三十公里，故在兵站地之距離，以十六公里爲常。又一司令部派員四支部隊，其担任區域約爲八十公里。

又兵站末地，爲兵站業務之終點，距作戰軍最近之兵站地也。至兵站司令部或支部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務將由後方運來之人馬物品，分配於作戰軍；並收容整理作戰軍遺棄之人馬物品，而後送於後方，亦須裝備人員運搬力及軍需品等，俾能隨作戰之進展，以應付兵站事。

第三項 兵站司令部之設置

陸路兵站線之設置，係根據戰線之進展，且其性質，較前，於其陸路戰術縮短。而每一兵站司令部所担任之區域，又有其廣度，故當其進展時，勢不能僅有兵站線。若須延伸兵站線，必須增加兵站司令部或支部，使其負責，以應作戰軍之需要為要。



第六項 前送之需品算定及運行之方法

二、各線担任給養額之算定

就軍之給養總額，分為數兵站線時，須就各線之給養額，以算定每日應行前送之給養品額，則給養不致缺乏。

又爲禦送發生障礙，補給有中斷之虞計，須預行集積預備之糧秣，以爲救濟之地步。

二、彈藥兵器材料等之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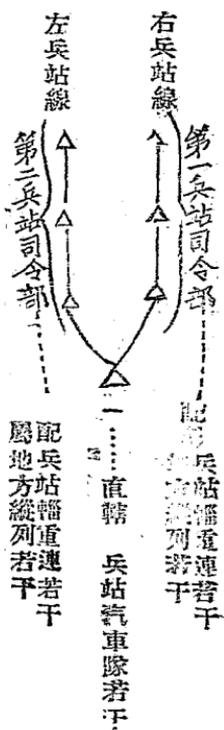
按數量時日，就其先從緩急之順序，用特種輸送法（用汽車或飛機）輸送之。

三、運行之手段

依日數順序先從緩急所應輸送之種類數量而定。

第七項 輸送機關之分配

軍站站數，對於直轄機關及兵站部，即上列之機關，并特種輸送機關，如兵站汽車隊兵站輜重兵連地方輜重縱列船泊鐵路等，並輪船監視隊等，何者直轄，何者配屬，作詳細之分配，以求補給適時適切爲要。



第八項 兵站暨直轄機關諸廠之配置及其行動

一、諸廠之配置

軍兵站暨，對直轄機關之諸廠，如預備馬廠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航空廠野戰衣糧廠野戰衛生材料廠野戰汽車廠等，應以大部直轄於兵站暨，以一部（彈藥材料各廠）配置於兵站末地。至野戰汽車，須以一部配置於中間地區，以便修理汽車。

二、諸廠之行動

軍兵站暨，對於應配置於兵站末地之諸廠，預集合於一團，規定於某時期內，一次輸送之，以免妨害其他之輸送。

第七款 戰地資源之利用

補給，實為兵站之主體；又為用兵之大要素。故作戰軍之消費節約，與兵站各機關之努力，相輔而行，以期補給完善無缺為要。而補給，以利用戰地之資源為最要。如在戰地無可利用時，始由後方追送；即在集中間亦然。

對於現地資源之利用，為節約之，並保護之，以預防其枯竭，而維持永久之戰爭，並須留意培養軍需，俾能減輕內地之追送為要。

第八款 補給量之指示

關於糧秣之補給，兵站總監宜按照作戰地能採辦之地方物資種類及數量，再參酌內地之情形，以決定其退送量。

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本乎作戰地之現況，與兵站之情形，以指示兵站之補給量。必要時對於退送量之補充手段，亦須指示之。

第九款 警備

方面軍總兵站監及軍兵站監，須直接警備其兵站線。且對於敵航空機盡諸種手段，掩護兵站之諸設施。然對於有優勢騎兵之敵人，高級指揮官尤宜以有力之部隊，由遠方掩護之爲要。此等部隊之兵力編組及指揮系統，概依情況定之。

又任直接警備者，以兵站守備（步騎砲工）諸隊爲主，其警戒之要領如左：

一、直接警戒

派內外衛兵，任防士民之掠奪及災維秩序等責，準備宿營。

二、間接警戒

對於敵之危險方面，任遊動之警備，準防禦戰鬥。

第三節 作戰間兵站之業務

第一款 概說

國家既與敵國斷絕國交，佈告宣戰，當宣戰之際，或宣戰之前，須下勳員令，並規定戰鬥序列。最高統帥部，根據平時計畫，將作戰期間之事項，（內含兵站大略）訓令於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在該訓令之外，兵站總監，將兵站業務所之事項，指示於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

方面軍司令官，根據最高統帥部之訓令，及兵站總監之通報，察現時之情況，以策定作戰攸關之計畫，（內含兵站主要之事項）然後將關於方面軍兵站所要之事項，訓令於總兵站監。而總兵站監，根據方面軍司令官之訓令，及兵站總監之指示並現時之情況，以定合乎實情之兵站計畫。本此計畫，對於所要之機關，下必要之命令。

軍司令官，根據方面軍司令官或最高統帥部之訓令，及總兵站監或兵站總監之通報，並現時之情況，以策定作戰攸關之計畫；（內含兵站主要之事項）然後將關於軍兵站所要之事項，訓令軍兵站監。而軍兵站監，根據軍司令官之訓令，及總兵站監或兵站總監之指示，並現時之情況，以定合乎實情之兵站計畫。本此計畫對於所要之機關，下必要之命令。

依上所述，關於兵站各機關之配置及任務確立以後，始移於兵站之實施。爾後隨戰況之推移，作戰地域之廣大、兵團配置之變更等，施行所要之區畧。而各機關，須本其隸屬或業務上之關係，作確實之報告及彙報，且各按其職域自竭方謀兵站業務之實施，尤須注意不失時機為要。

第二款 最高統帥部之業務

最高統帥之業務，與開戰同時開始，凡動員及動員輸送集中及集中輸送（鐵路船泊）等，多需要兵站之活動。

最高統帥，給與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以兵站大體所應辦之事項，雖視其現如何而有差異；但須就左列各項，斟酌取捨可也。

- 一、方面軍獨立軍在其作戰地域內，屬於該軍之部隊有關兵站之事項。
- 二、兵站實施之方針。
- 三、行政及其國際關係事項。

兵站總覽應指示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之事項，如左：

- 一、集積基地及集積主地諸廠之位置。
- 二、海運基地及其擔任業務機關之指定。

三、關於輸送及補給事項。

四、關於交通衛生及野戰建築等事項。

五、關於作戰地方物質之調查及徵集事項。

第三款 高等幹部之業務

方面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之配置，須適合兵站總盤之設施，及作戰目的，以統轄各軍之兵站業務。必要時，則概定方面軍直轄兵站線，指示所屬之有效進程，而將重要之兵站監，本此指示軍兵站監所屬之事項，並隨時調節補給，且自行實施方面軍直轄管區內之兵站業務。但豫想自作戰之進展，及軍之歷史作戰地域，或當第一軍之進攻時，宜本此先行指示之設施。如已施行此種準備所需之時日缺少時，爲便於補給計，須設臨時之配置爲要。

方面軍司令官，訓令總兵站監者，乃使兵站業務適應方面軍所企圖之作戰上，唯一緊要之準繩也。故其訓令愈早，則兵站業務，愈得完全。苟能預想作戰之推移，則對於總兵站監，從早指示之，最爲有利。至於該訓令之內容，雖視情況而有差異，但概以左列事項，爲定之緒。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二、方面軍之目的，並其於將來行動之概要。

三、主要之兵站線路，並主要設施之位置。

四、兵站管區之指示。

五、糧秣之補給。（日次數量品類地點）

六、豫備糧秣之築積。（日次數量品類）

七、彈藥補給之標準。（日次數量地點）

八、預備彈藥之築積。（日次數量地點）

九、兵站輸送機關之轉送，地方材料之徵集及準備。

十、鐵路輸送之業務及保護。

十一、交通尤其通信網之設定，及與野戰電信隊交代攸關之規定、

十二、關於衛生事項。

十三、關於警備事項。

十四、關於行政宣傳事項。

十五、方面軍司令官行動之預定。

總兵站監，基於上述之訓令及諸種情況，先釐定兵站計劃，以爲確位兵站區域之基礎。茲將方面

軍兵站設施計劃主要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兵站鐵路及管段。

二、兵站設施。（集中初期兵站業務之担任）

三、補給。

1. 集中完結後之給養兵額。

2. 船給區分。

3. 糧秣之區分，兵站地方物質之概況，追送糧秣之標準。

4. 糧秣及主要軍需品之交付地點。

四、輸送機關之整備

1. 地方輸送機關之準備，兵站時期地點。

2. 運輸徵借區域之境界。

3. 輕便鐵路材料之集積及交付。

五、預備軍需品之集積，（集中完結前後之分）

六、鐵路輸送。（輸送業務及線路之保護處理等）

七、通信。

1. 軍用與國用線之接續。

2. 野戰郵政之直接交換。

八、爾後總兵站監部之移動，及患後後送並治療。

九、警備（担任戒嚴警備）

第四款 軍統帥部之業務

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之處置，可概定作戰進行上必要之兵站線路，指定其補給衛生交通警戒等事項，而軍兵站暨，本此規定，並按照兵站總監或方面軍總兵站之指示，配屬隸屬之機關，以施行其業務。

軍司令官，訓令軍兵站監者，乃使兵站業務，順應軍所企圖之作戰上唯一緊要之準繩也。故其訓令愈早，則兵站業務，愈得完全。苟能預想作戰之推移，則對於軍兵站暨，須早行密示之，最為有利。至於該訓令之內容，雖視情況而有差異，但概以左列各項，而定取捨。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二、軍之目的，並及於將來行動之概要

- 三、主要兵站鐵路，並主要設施之位置
- 四、兵站管區之指定
- 五、糧秣之補給（日次數量品類地點）
- 六、預備糧秣之集積（日次數量品類）
- 七、彈藥補給之標準（日次數量地點）
- 八、預備彈藥之集積（日次數量地點）
- 九、兵站輜送機關之轉屬，地方運搬材料之徵集及準備
- 十、不用之兵站線之撤去，應予必要兵站主地之移動
- 十一、旁通尤其通信網之設定，及野戰電信隊交代機關之規定
- 十二、關於衛生事項
- 十三、關於警備事項
- 十四、關於行政宣傳事項
- 十五、軍司令官行動之預定

軍兵站盤，蓋於右邊之訓令，及諸種情況，先策定兵站設施計劃，以爲確立兵站區處之基礎。茲

將軍兵站設施計畫，所必要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方針

二、設施

1. 兵站線路，兵站地，兵站部隊之配置，及其配屬區分，並予補給諸廠之指定。
2. 輸送機關之配置。（尤以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亦包含在內）。
3. 交通尤其通信網之設定，及與野戰電信隊之交代。
4. 輕便鐵路之敷設。
5. 衛生設施。
6. 對於俘虜之處置。
7. 兵站管區之警備。
8. 兵站監獄警備部隊之行動。
9. 兵站主地之移動。
10. 兵站線路之整理。

三、補給

1. 糧秣之補給。(尋常與攜帶糧秣之前送量及時機，兵站部隊之給養，預備糧秣之集積等)
 2. 醫藥品之補給。(彈藥器材及衛生材料之前送量及時機等)
 3. 爲輸送軍需品，其輸送機關之運行計劃。
 4. 地方物質之蒐集。
 5. 戰場遺棄物之蒐集。
 6. 其他 關於行政宣傳諜報及調查之件。
- 軍兵站暨，根據上述兵站設施計畫，給部下以兵站實施之命令。此項命令，視情況如何，或下個別命令，或下合兵命令，通常按左列各項，適宜取捨之。
-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 二、軍之行動概要。(限於必要者)
 - 三、兵站設施之目的
 - 四、兵站各部隊之任務及其行動。
 - 五、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補給，並集積及前送。
 - 六、關於人馬衛生事項。

七、關於交通尤其通信事項。

八、關於兵站警戒事項。

九、關於資材之整理，及運送之處置。

十、關於俘虜事項。

十一、關於軍需供給諸廠之移動事項。

十二、關於兵站線路之整理事項。

十三、兵站監之行動。

第五款 集中間之業務

在集中之際，兵站總監，不僅在集中間及集中完結後，須完成其兵站設施；且須顧慮於完結前而開始前進時，能將所設施之能力，附與各軍爲要。

方面軍總兵站監，並軍兵站監，爲顧慮爾後之作戰及補給計，宜作諸種準備，故務須蓄積多量軍需品，且須整理交通與輸送機關。此際，兵站之端末，在情勢許可之範圍內，務使接近於軍隊之後方，以使軍需有十分之機動力爲要。

總兵站監，並兵站監，於集中之間，務須搜集多數之地方軍需品，以便節減因追送軍需品所費之

輸送機關，而使軍之集中迅速，且整理交通及輸送機關，以貯爾後之推進力爲要。因此，各宜部署其所屬之部隊，而調查戰地資源及輸送材料，應乎必要，並立即搜集之，或培養之，以備他日之用。

軍輸前進間，兵站須以自己之輸送機關，與軍隊備重連絡爲要。爲增加其之後動力起見，宜時常將補給機關，向前方推進。此際，有將兵站輸送機關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者。

軍之躍進能力，繫乎兵站之推進能力；而兵站之推進能力，又依其所要之補給量，及蓄積軍需品之狀況，並輸送能力整備之程度而定。

至停止時期，第一線兵團，宜自行努力，採辦地方物資，或以其輜重直接補助兵站之業務。

第六款 會戰間之業務

凡會戰之能力，不特關乎指揮與兵力之優劣，並軍隊之素質，就會戰各期觀之，有戰後方諸準備是否完全，尤其彈藥器材之準備如何，其關係數大；倘此等準備，有所欠缺，則會戰遂行中，常發生功虧一簣之憾。故會戰時之兵站，宜適合軍之情況，以使軍需之補給，（彈藥尤然）及衛生設施等，無所缺憾爲要。又依情況，對於軍所屬以外之兵團，亦須盡補給；尤以兵力轉用繁忙時爲然。故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關於此等措施，可預示其企圖於方面軍總兵站暨及軍兵站處。

，或時時將戰况通報之，俾期會戰時，此等業務得臻完善之域。同時，使會戰發生機動，無所缺憾爲要。

在會戰間兵站，應以其交通機關，替代之交通機關。又以其衛生機關，速收容軍衛生機關之病傷者，以便軍之機動力，更能發揮爲要。而兵站暨軍司令官，並總兵站暨與方面軍司令官，保持其相互之密接連繫，以期於會戰間，完成此等業務；尤須顧慮會戰末期之追擊，以準備必之要需品及輸送機關，俾更易於施行活潑猛烈之追擊爲要。

第七款 追擊間之業務

在追擊間，凡人馬之補充及彈藥糧秣衛生材料等之補給，必須其敏捷活潑，爲收會戰成果上最大之緊要事項也。故總兵站暨反兵站暨，應領其全副，竭力推之，萬不可使軍之追擊力，稍受拘束爲要。

第八款 退却間之業務

退却之際，須迅速開放戰線之後方地區，使軍隊之行動，毫無阻礙。因此，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於必要時，關於軍兵站之補給整備及警備之担任等，宜行所屬之處置。而總兵站暨，應速將傷病者後送，而其所蓄積之要需品，除顧慮退却軍隊之需用，於各處存置必要之數量外，其剩餘

大軍戰術參考

者，應乎必要，速行後送，又在必要時，可毀滅之。

703134

